

3-216

全民族戰爭論

DER TOTAL KRIEG

von

GENERAL LUDENDORF

魯道夫著

張君勸譯

中國民國經濟研究叢書

全 民 族 戰 爭 論

DER TOTAL KRIEG

von

GENERAL LUDENDORF

中 國 民 經 濟 研 究 所 叢 書

目錄

編者序

熊序

蔣序

湯序

譯者序

魯屯道夫小傳

譯例

第一章 全體性戰爭之本質	一
第二章 民族之精神的一致團結即全體性戰爭之基礎	一一
第三章 經濟與全體性戰爭	二九
第四章 國防軍之實力	四七

全 民 族 戰 爭 論

二

第五章 國防力之成分及其使用.....	六一
第六章 全體性戰爭之實施.....	八三
第七章 主帥.....	一〇一

編者序

考諸往史，管仲興魚鹽而齊以霸，衛鞅開阡陌而秦以強。自漢以下，歷朝咸有屯田之制，令戍卒兼農耕之職，當時雖無戰時經濟之名，而事實靡一不合戰時經濟原則也。時至今日，世界紛擾愈甚，戰爭範圍益廣，而人類生活要求又日繁，假令戰時經濟之條件勿備，一旦戰端暴發，外而被人封鎖，貨源斷絕；內而軍費浩繁，極意搜刮，一方為竭澤而魚之計；而一方更予投機者以活動之機會；於是金融潰亂，經濟破產，終至民不聊生，軍無鬪志，欲求不敗，又焉可得？

全民族戰爭論之著述，純為魯道夫一生經驗之結晶，魯氏為德國名將，身親大戰，學識修養，均有獨到，以彼經歷之事實及見解，彙合而作是書，較諸尋常空泛偏重理論之文字，其價值自不可等量觀。而其第二章中「一國中戰前或戰後之經濟情形，往往為引起不平之源，且即為一致團結之障礙」之說，尤確論也。

本書第三章中，復引奧國戰將莫德古古里氏（General Montecuculi）之言曰：「作戰之第一要素曰金錢，第二要素曰金錢，第三要素曰金錢。」是作戰能力之強弱，一須視經濟形態為轉移也，尤甚明顯矣。又曰：「衣食兩項，在全體性戰爭中，不獨軍隊命脈所繫，即人民全體之生命亦繫之。」又可見戰爭之成敗利鈍，先決問題，尤在軍糈之充實與否也。

其間對於大戰時德國財政金融之布置，軍需工業之發展，與夫衣食餉糈之分配，均不惜條分而詳述之；雖各

國環境不同，適於彼者，未必適合於此；然於戰時經濟之要求，吾人一隅三反，當不難從中發揮也。

國民經濟研究所現正編製「各省各縣財政經濟」、「各國財政經濟」及「戰時經濟」等叢書，滿期在經濟立場上達統國皆兵之目的。適值張君勸先生譯述本書脫稿，君勸先生爲我國研究德國政治經濟有數學者，此編由德國原文譜譯而出，文字語意，曾經再三推敲；而一方復得多數軍事學家之協助，是於現代國防之知識，與夫戰事經濟之籌劃，以德國老將現身說法之文墨，介紹於國人，披讀之下，誠不啻身親其境，而融會貫通，當更能豁然於胸也。用特急爲付梓，藉作本所叢書之先鋒。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杪張肖梅序於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

熊序

魯屯道夫將軍，世界大戰時德國東方軍之參謀總長，於坦能堡一役，嘗建大功；其後與興登堡元帥主持德國全部戰事者達二年，謂為世界大戰中一主要人物，蓋不爲過。一九一九年，既刊行其戰爭迴憶錄，以戰事經過昭示國內外，近復本其作戰經驗，著全民族戰爭論一書，君勸張先生讀而好之，乃從事邊譯，俾流傳於國中，予得先讀其譯本，竊歎服於此時此地介紹此書之工作爲重有深意焉。昔予留學東都，目擊其強盛之陸軍，即爲魯氏所稱道之墨克爾將軍所手造（事見魯屯道夫自傳），及返國後，予出入於軍旅之中者，更歷年所；每一念及九一八以來之變故，其刻不去懷者無他，未來之大戰與吾國之國防是已。蓋後此之戰爭，非徒軍旅之事，祇有堅強之武力，猶未足以決戰爭勝負之數也。關鍵所繫在武力；而尤在乎一國之經濟財政與工業；更有甚於此者，在乎人心之向背。其責諸於全國人民者，千百倍於十九世紀之戰爭。魯氏列舉戰爭各要素，曰精神團結；曰財政；曰經濟；曰軍事教育；曰礮火；曰戰術與戰略；而其尤視爲要圖者，則爲精神力。誠以人心或散，則其所表現於財政經濟與軍事者，自亦隨之而弛懈，而解體矣。竊嘗擬今日之中國爲一八六〇頃之普魯士，亦惟有懸對外作戰之目標，以統一國人之步驟；且以此爲目標，以整飭百端之庶政，庶幾全國上下立於同一大目的之下而得收協同動作之功。魯氏有以戰爭爲主，以政治爲輔之言，然戰爭豈必待其既形於外而後謂之戰爭，當其隱而未發之際，何嘗不可視爲一種鴉的，而使之成爲平時全國人行動之所？赴故魯氏之著，不應僅目爲軍事家之言，而亦可視爲政治家之書，不徒可供吾人旣入戰

爭狀態之借鑑，抑亦不妨視作吾人政治改革之良箴焉。予讀魯氏言而所以默會於心者，如是，倘有合於君勸先生所以介紹此著之意乎？至若本書論戰事之預備，軍火之補充，與夫大戰中作戰方略之批判，藉張先生之形管而獲達魯氏之珠璣，其足當今日注意國防者熟讀而深思，安俟予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熊式輝

蔣序

著書難，譯書難，可是讀書也不易。序文的價值，就在使讀書的人得到一種讀的方法。因為凡著一本書對於環境的情感，和時代的趨勢，不是著者自身所能說明，若果讀者單看書裏的理論和事實，是不容易了解，而且容易發生誤會。

算來已經有二十八年了，我在德國軍隊中同伯盧麥將軍（Blume）的姪子在一起，從演習地回家，兩人騎在馬上談天說地，我忽然問他：「你看我將來在軍事上，可以做到什麼官？」他對我笑着說：「我有一個位置給你，就是軍事內閣長」（即本書中所謂德皇旁之軍事秘書長）我說：「我難道不配做參謀總長？」他說：「不是這麼說的，我們德國參謀部要選擇一個有性癖的，或有點瘋子氣的人做參謀總長。」我說：「那可怪了，不過陸軍部長呢？」他說：「參謀部長是公的，陸軍部長是母的，我們青年軍人不想當陸軍部長，因為他是陸軍的母親，要有點女性的人，纔幹得好，鞋子也要管，帽子也要管，吃的、穿的、住的又要省錢，又要好看，又要實用——所以俄國用擅長軍事行政的苦洛伯脫金去當總司令，牡雞司晨，結果失敗了。但是專制皇帝多喜歡用這種女性呵！（當時日俄戰事，德國軍資爲談助，而對於德皇之用小毛奇有些不平）參謀總長的性質同陸軍部長不同，不要他注意周到，要在作戰上看出一個最大要點，而用強硬的性格，不顧一切的把他住他。因為要不顧一切，所以一方面看來是英雄，一方面看來是瘋子。軍事內閣長是專管人事，要是有性癖的人去幹，一定會結黨，會不公平；要是有女性的人去幹，

就只會看見人家的壞處，怎樣不好，那樣不好，鬧得大家不高興。我是恭維你人格圓滿，不是說你沒有本領呵！」

「把住要點不顧一切」可以解釋大戰時破壞比利時中立的作戰計劃。細針密縷，各方敷衍可以解釋自馬納河戰役後至凡爾敦攻擊為止之弗爾根海（他是由陸軍部長轉到參謀總長的）的一段作戰經過。

魯氏是參謀部出身的一個參謀總長材料，他是有性癖的，所以當時很受各派的攻擊，後來在希忒拉政治活動中又失敗了。他的「全體性戰爭」就說一切都以戰爭為本，翻轉來說，正是他「把住要點，不顧一切」性格的反應。德國戰爭失敗的原因，人家都說軍人大偏了，在魯氏說，正是因為偏的不澈底，如果偏得澈底，則不是偏而是正的了。所以我們讀這本書不可批評他偏，而要領取他偏得澈底的意義。

書中有幾點是因為人家攻擊他，他自己辯護，所以有些過火。如同克勞壽維摩氏下戰爭的定義，謂「戰爭是政略的延長」，政客們就引用此語說軍人應該聽政治家的話，且舉俾士麥以為政治家統御軍人成功之證。魯氏卻說「政治應包含於軍事之中。」其實政治與軍事之不應分立，是千古不變的原理，而是否政治家應該指揮軍人，抑或軍人應該執掌政治，是要看當時政治家與軍人本領如何而後定。戰爭是藝術，真正名將是一種藝術家，他的特性是「獨到」是「偏」，所以需要一種政治上的保護者。如威廉之於毛奇，克雷孟梭之於福煦是一種形式；飛烈特烈之為傳統皇帝，拿破崙之為革命首領，又是一種形式。魯氏因他人借克氏之說以攻擊他，他卻說克氏的理由已成過去，這是矯枉過正。誰知道克氏學說是百年以前的，又如批評史萊芬的計劃不適用，也是犯這箇毛病。

魯氏又有說不出的苦衷，就是對於威廉二世，他不好意思批評皇帝，其實政治與軍事之不調和，及平時擴軍

計劃（魯氏的）戰時作戰計劃（史蘭芬的）所以不能實行之故，都是這位平時大言不慚，戰時一籌莫展的皇帝的責任。不好意思說東家，所以把店夥一個一個的罵。讀者應當觀過知仁，不要罵他蠻橫，要原諒他的忠厚。

以上所談不過書中末節，還不能說到本書根本精神。這本書的根本好處，在對於未來的戰爭性質，有明切的了解，對於已往的失敗原因，有深刻的經驗。他的好處，我可以綜括的給他一句話，叫「民族的第二反省。」

當一個民族吃了大虧之後，天然的會發生一種重新估計運動。但是革新運動的人物，大都在當時失敗過程中不會負過相當責任。羣衆本來是情感的，所以這時候只知道清算過去。因為破壞一切的理論很容易成立，卻不能指導未來；因為改造社會的實際不是靠理論，而是靠行動；民族第一次反省的過程，總是這樣，所以真正的成功必在第二反省時代。這個時期大約總在二十年左右，所以法國七十年大敗之後，他的真正國防力是到八十八年纔成立的。大戰後的德國第一反省，是社會民主黨時代，所以到現在纔有這第二反省的呼聲。普魯士軍官，從小鍛鍊身體，壽命很長，所以在第二反省時代，還能得到當年身負重責的老人，本其實際經驗，發為革新運動之指導。這在德國民族看來，真是鴻寶。

未來戰爭到底是怎樣呢？如果我舉德、俄、日、義等國的議論來證明，人家又要說「軍人蠻橫」迷信獨裁，再不然又做了人民戰線的敵人，破壞和平，罪該萬死。

我如今一字不易，將世界上號為第一等愛好和平的國家美國人說的話，來證明一下，布羅肯比爾（Brockenbury）中校說：「如果毒氣用來殺人還不是最上策，化學戰不以殺人為目的，而以減少敵人抵抗力，增加敵人

後方擔負，爲最高原則。美國化學戰部隊所用的藥劑雖有多種，主要者爲糜爛毒液。該毒液有些茴香香味，色暗紅，不易揮發，較氣體易於保存，便於運輸。地上動物著此液後，身發奇癢，繼以霉爛，他人若觸其瘡液，即能傳染。中此毒者，若立刻進入病院，療治得法，數月後可以全愈。蓋此毒液之效能，不在致敵人於立死，乃驅敵人入醫院，既不能戰，又以爲吾害，又不能工作以助國家，反加重其後方負擔。且此人若不急進醫院，則其衣履身體所到之處，皆有散佈此毒汁之可能，吾人飛機，礮彈所不到之處，敵人可代爲散佈毒液。據現在所知，歐洲各國所製的防毒面具，對此毒液毫無用處，因此毒非藉呼吸而發也。此種防禦服裝，美國業已製成，惟全身不通空氣，故不能久用，且爲價甚昂。且此毒液之野存性，在最乾燥之天氣中，尚可達六時以上，若天氣潮濕，可達數日。其比重較水爲重，故可用飛機由空中灑射，決無因風向關係，而害及使用者之危險性。且其揮發性極低，比重較大，化學成分極穩定，故用普通解毒法毫無效力。」云云，這是以威爾遜十四條和平主義國家的辦法，不殺人比殺人還要凶些。所以未來的戰爭不是「軍隊打仗」，而是「國民拚命」，不是一定短時間內的彼此衝突，而是長時間，永久的彼此競走。

就既往的親身經驗而說，則此書第四章一字一珠最爲精粹，這是化了無數的金錢與生命，所換來的將來軍事教育方針。如同世人談到軍紀，總以爲就指兵卒能機械的服從而言，其實德人軍紀，立於（一）自發的精神力——信仰與覺悟，（二）自動的行爲力——技術的習慣與體力之支持——（註：技術的習慣就是中國所說的藝高則膽大之意），決不是區區集團教練所能養成，而有待乎最高深的精神指導。軍紀所要求於兵卒者，在性格的強硬，並不是柔軟的服從。達爾文說得好，軍紀者在上下之信任，不是服從就算的。

我希望讀這本書的朋友們，切實的一想，世界的火，已經燒起來了——逃是逃不了的——不過三四年罷？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蔣方震序

湯序

曩在法國海軍中，嘗聞同學之言曰：「吾法國人當和平無事之際，政治上黨派分歧，互相爭論；一旦國家遭遇危難，則團結一致，以應付當前大敵。」試觀歐戰開始，雖社會黨首領若來斯（Jaurès）被人狙斃於巴黎咖啡館中，然戰爭繼續四年，自初至末，從未起內部之分化，益信其言之有徵也。此役結果，聯軍戰勝德國，事非偶然，考其最大原因，由於法國各黨派一致團結，不令敵人有隙可乘；次由於老虎總理克理曼梭，以其鐵腕措置一切，深得民心；三由於英法兩國能運用外交策略，並利用德國不平分子，以動搖德國之人心；四由於法國之經濟及其他物質，能得各國之援助，使軍民不至缺乏武器衣食而起怨尤；五由於聯軍統帥，自霞飛而後，始終信任福煦一人，不比德國之數易其帥。魯屯道夫元帥，鑒於過去之事實，予以結論，著「全體性戰爭」一書，以昭示世人。全書之旨可分為兩大段，第一段說明戰爭之組織及實施；第二段說明元帥之人選標準，並應有獨斷之職權。其言組織也，注意於精神與物質二者之關係，而尤足使吾人驚心動魄者，曰：「民族遺產與宗教信仰合而為一」良以世界任何民族，皆有其一定之遺產。返觀吾國自西化東漸後，無一不效鑿他人，而舍其固有遺產，不免貽數典忘祖之譏。所以君勵先生於其大著「明日之中國文化」中，大聲疾呼曰：「民族應有自信心也。」蓋在平時，自信心堅強，足以鞏固國家組織，增厚團結力量。一旦外侮來臨，戰事發生，全民族最後之運命，尤繫於實地指揮作戰之元帥。所謂元帥者，重在實地經驗，而不專注於理論；重在有天才，而不專注於學術；有天才，有經驗，而後能下最大之判斷也。今試回憶近世紀

世界兩大戰爭中，如法國之霞飛元帥，當德軍以優勢進攻馬納河時，毅然決然，倒退數十公里，乃免大軍之覆沒。如日本之東鄉元帥，於俄國艦隊東來時，放棄海岸防守，集其全部海軍之力於對馬島，以迎敵人。當時兩國輿論幾羣起而攻擊，而兩帥行之，不稍猶移。其結果，前者誘敵深入，使其疲勞，得以從容增援，卒獲勝戰；後者藉此一舉，殲滅敵人海軍，而解決日俄之苦戰。由是觀之，元帥之判斷力，直接決定整個戰事之勝負，間接影響於全民族之存亡，可謂全體性戰爭中最重要之關鍵也。至於著者所謂一國元帥行事範圍，無所不包，且須定政治方面之大方針，使政府實行，如此廣大之職權，是否能適用於民主國家，則不無疑問。抑更有進者，欲謀全國一致，必須上下相孚，未有假公濟私，勇於對內，怯於對外，而能使全體國民爭先效命，在敵人前灑最後一滴血之理者。必也主政之人，公忠自矢，磊落光明，方不至醞釀不平分子，減少國家之團結精神。夫然後全國上下融為一體，對外作戰，方有決勝把握。魯屯道夫元帥斤斤於肅清政治上積弊，以謀國民之一致團結，誠屬一針見血之論！君勸先生遂譯此書，其用意所在，豈僅以灌輸軍事常識為事，固希望由政治之健康，以達於民族之復興也。是為序。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湯住心

譯者序

世界大戰之始，我適僑居柏林。翌年冬由德而英，留於倫敦，迄一九一六年四月返國。計大戰之接於我耳目者，約二十閱月。一九一八年冬再西渡，往來於英、法、德三國間，且觀四年以來之戰場，北自比之亞比爾（Ypres）南達今爲法屬之斯托拉斯堡（Strassburg）。我雖非軍人，而經此前後之觀察，深有感於現代戰事之繁重，非平日籌畫周詳，則一旦開戰，將陷國家於紊亂，而莫知所止之境。今譯魯氏書，更述當時所耳聞目擊者，期與魯氏書相發明，倘爲讀者所樂聞歟。

一九一四年七月之終，德既宣戰，德報上忽傳日本與德同盟，且派兵攻俄。德人聞而大喜，見街上黃色人種，抱而吻之。繼而日人以愛的美敦書致德，要求其交出膠澳，於是德人見道上黃人，各投以石。時留德同學以旅居之不安，請使館遣送回國。我獨默念此千載一遇之良機，宜留歐以觀戰事之進展。旋我國駐德使館發給學生國旗證一枚，以別於日人，於是德人之莫辨中日人，妄加擾害之舉始止。

戰事初起，讀德政府所頒動員令。蓋國防軍數十軍團，人數二三百萬，將以何道集合，而送之於戰線上，此爲戰初之第一問題。我聞德國同學言，開戰之日，全國之現役與預備役軍人，各得郵片一張，皆先期印就，告以鎗彈何處，服裝何處，集合於何處，上車爲何站。數百萬人之衆，不煩政府之強迫，可以一呼而集，各達於指定地點，車上有一定位置，而不至擁擠，皆由其參謀本部平日預爲設備，故能井井有條若此。七日之後，大本營出一佈告曰「動員事已

告竣。」此六字中，即隱示數百萬大軍與馬匹大礮等已運至前方。返觀吾國軍旅，即一兩萬人之運輸，尙不免於凌亂，更不免於缺乏車位而誤期，視彼數百萬之衆，可以從容上車，一一如期而至者，相去何啻千萬里。國人試思之，此等工作，此等準備，吾將何道以致之乎？

一九一五年德國以被封鎖之故，糧食大缺，乃行計口授食之制。各房主以家中人口數報告於市政府，每人每星期各得麵包票七張，分紅黃藍白等七色，每日一色，以示區別。凡購麵包或入飯館進餐者，每人每餐限以兩枚。遇有宴會，請客單上寫明白攜麵包，吾輩留學生常苦每頓兩枚之不飽，賴柏林駐使顏駿臣氏分贈以所餘麵包票，乃得度日。試問政府集中糧食不許私人屯積，非其當局素得人信仰，何能一手獨攬而不爲人民所反對乎？且麵包票制之行，以人口調查爲基本，每星期換票一次，事至繁瑣，而德政府行之，乃相安無事。姑以上海言之，全市三百萬人，偶聞米荒之報，富戶先自屯積，各出高價以求升斗之米，鮮聞有爲全市計者。若一旦行米穀集中之制，則操縱米價，調查人數，無在不與人以因緣爲奸之機會矣。此計口授食之制，爲何等工作，何皆預備，吾將何道以致之乎？

戰事開始後，各國經濟界之大變，第一爲軍費之支出，第二爲軍需工業之擴充。據當時學者之調查，德國兵力共計六百萬人，每日每人之費六馬克，本此標準以計之：

六百萬人每日之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六百萬人每年之費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英國務總理愛斯蔓斯報告每日軍費爲九九〇，〇〇〇鎊至一·〇〇〇·〇〇

○磅，每月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法國最初五月之戰費爲六十萬萬法郎。試問此種費用，非國家平日藏富於民，何能取之不竭若是乎？其次則國內工廠皆改製彈藥，此由於大戰之中，集中破火，以毀敵人陣地，所需彈藥之多，爲前此戰事所未見。魯氏書中自言子彈之增製，彼早注意及之，然戰事延至四年之久，則非彼初料所及。其言外之意，則所貯子彈不足以應此長期之用，至爲明顯。吾人試思之，他年開戰之日，製破製彈之鋼鐵，來自何地，汽車汽油，何以補充，國內工廠皆集於上海租界一隅，假令上海爲敵人所佔，更從何處號召千百工廠以從事於彈藥之製造。言念及此，能不令人不寒而慄。嗚呼，此財源，此工廠，此戰具，將何道以致之乎？

以上三項，皆吾在後方考查所得者。至於戰場之視察，計有三次。一九一五年八月，嘗得德政府參謀本部之許可，至比利時之呂城希，與北京旅行。呂城爲德人首先攻破之要塞，我原擬入各破臺內部觀之，以「要塞重地，閒人免入」而止，但見大學校舍，與市中房屋上皆有彈痕。呂城要塞之陷，由於四十二生的大破命中之效力，其火藥庫先毀，而破臺因以倒塌矣。至北京時，其居民生活一如當時，但聞德人將其戰時工業材料移至德國，並強令比人移居，爲德廠工作，真所謂國破家亡，由人宰割而已。此第一次也。

一九一五年冬由德經荷蘭而至英倫，旅英七八月之久，所見聞者，以英內政爲多，然遭兩次飛艇之襲擊，謂爲等於戰地上之經驗可焉。某日晚十一時，與友人在戲院中觀沙士比亞劇，忽聞飛艇聲，繼而炸彈下落，房屋動搖，有如地震。友人先行，同座散者大半，我以爲與其死於途上，不若死於屋中，乃留不去，及觀劇畢，步行而達寓中，翌朝至其地觀之，則近處房屋玻璃盡毀，每日電報社之社所（Daily Telegraph）全屋受空氣震盪，牆壁作傾斜之勢。

其印字機有拔地而起者，此十五年冬間事也。十六年四月，由倫赴英北部之牛喀塞爾（Newcastle）本定夜九時可到，不料七時頃至大林頓站，（Darlington）又遇飛艇。於是英之東海岸全部熄燈，凡工廠鐵道與夫電報皆停工，蓋德人之所以爲此，其大目的在阻礙英之軍事工業，與毀其工業重心而已。車初停時，乘客得在車外仰首以望飛艇，及夜深，車門緊閉，至翌晨三四時，飛艇去後，車乃復行。既抵牛喀塞爾，我行市中，見電車倒臥街中者兩三架，公園鐵門倒地，其他工廠船廠之受害者不知幾何。此兩次襲擊，可爲魯氏所云今後戰場不限於前線，而廣及於後方之言之明證。此第二次也。

一九一九年春爲歐洲休戰之日，作第三次戰地之觀察，北自比之意比爾，南至斯托拉斯堡，皆我所嘗遊之地。是時法國有導觀戰地之旅行團，我加入其間，遨遊旬日，火車可通處坐火車，不可通者坐公路車，有時舍公路車而代以步行，則陷於進退失據之窮境。某日我自定一路線，先坐火車至香底意（Chantilly）繼坐公路車至公比逆（Compiègne）聞同行者言此地華工不少，在此掃除殘餘破彈，我樂與之一譚，且詢其戰時生活，乃舍公路車而步行。孰知路上破彈遍地，電網密佈，行路之難，出人意外，幸遇華工一人，且行且譚，以達於拿亞榮（Noyon）步行稍久，勞頓不堪，先入旅舍午飯，詢以該地交通，答言火車與公路車俱無，聞言之下，莫知所措，繼而店主來告，此地往來，但有郵夫獨坐之自行車，旁有一座，每日一二時必來，倘君置以紅酒一瓶，渠必樂於以座讓先生。後果如其言，乃得於晚五六時達牢恩車站（Lion）是時法國遭兵燹之後，一切未復原狀，故交通不便若此。經此一度，非有火車或公路車，不復輕易嘗試矣。此旬日之戰場觀感，當時曾作日記，今已散佚，但有五六處，尙留多少印象，第一爲郎司教

堂 (Reims) 乃戰時法人大聲疾呼以反對德人之轟炸者，除屋頂角上略有損傷外，餘尚完好，此可與意之米蘭教堂，德之哥恩 (Köln) 教堂媲美者也。第二爲蘇亞松 (Soissons) 此地爲一九一八年德英互攻之處，原有小泥山，適爲德之大礮所中，山倒後反留一大坑，可以想見此彈排山倒海之力。第三爲亞米恩斯 (Amiens) 一九一八年英法聯軍之防守，以此地爲交界點，德人原欲於此斷兩軍之聯絡，然後獨圍攻英軍。此地車站上有破彈毀傷數處，及至亞米恩斯之後方，又見積年所夢想之四十二生的大礮，此礮重量甚大，德人倉皇遁走，無法運去，擒獲此礮者爲澳大利軍，澳人僅鋸一小段以歸澳洲，故至今猶留於田間，供人憑弔。第四爲聖剛旦 (St. Quentin) 此地有德軍濠溝，名雪格佛里陣地 (Sigfried Stellung) 或興登堡線，全面積縱二三十里，橫亦數里，其中濠溝交織，不可數計。導觀者爲之解釋車隊換班時，有進路，有退路，每日有戰地飯車，等候於交通口上，所以設橫直兩種溝道者，便出入也。德人嘗堅守此陣線，以阻英法軍之前進，孰知一九一八年八月以後德之軍心渙散，此陣線卒亦爲敵所攻破。第五爲凡爾敦，與阿貢納林 (Aigronewald) 德皇太子駐軍於此之日久，同行者指地窟中繫繩空酒瓶所在，曰德皇太子之享樂也。此五地之戰蹟，至今思之，猶隱約在我心目間焉。

嘗綜合前後兩方與戰地三次之漫遊，乃得一結論曰：大戰垂四年之久，其戰法之爲陣地戰爲活動戰，所用武器爲大礮爲飛機爲坦克車，勝者爲誰敗者爲誰，一切可置不論，要其雙方戰鬪之支持，達於四年以上，皆交戰兩造精神力與物質力之充實，有以致之也。

語曰不知來，視諸往。歐戰之經遇，足爲吾人今日之參考，殆無疑義。方今抗戰之聲，洋溢國中，然主戰者所言，大

抵情敵人之凌侮，乃不惜拚一切以爭之，至於準備之詳細計劃，鮮聞有人道之者。孔子有言：「暴虎憑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焉。」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我之譯魯氏書，所以使國人稍窺現代戰爭之內容，更望其本孔氏「好謀而成」之意，將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技術五方面，振作一番，庶幾開戰之後，支持日久，可以一雪恥辱而確保吾族之生命焉歟。是爲序。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張君勸

魯屯道夫小傳

歐美軍事之可學，不徒在其大破飛機，而在其一般軍人之程度；歐美軍人之可學，不徒在其戰績，而在其立身行事之方法。我所知之德國著名軍人，如初期之夏恩霍（Sehnhorst）格那席諾（Gneisenau）蒲呂希（Blücher）如中期之芮恩（Roon）與老毛奇，試讀其遺著，乃知彼等非劍拔弩張，耀武揚威之人，而實具有至高之學識，與至深之修養，雖列之吾國文人軍事家，如王陽明、曾文正之流可焉。此等人之傳記與著作，可為吾國新軍人之模範者甚多，惜乎國內研究之者，尙少其人。我今譯魯氏書，特附以魯氏小傳，亦以其立身行事，有可表彰者在。

一八六五年四月九日生

一八七七年（十二歲）入陸軍幼年學校

一八七九年入陸軍士官學校

一八八二年陸軍少尉

魯氏家先世以商，以行船為業，其父與伯叔輩改而業農，伯叔中有為軍官者一人，父嘗服兵役，後升為預備隊軍官，於普奧、普法兩役中皆嘗立功受褒獎，故魯氏父所欣羨者為軍官之職，而魯氏所以入陸軍幼年學校者即由於此。

見其父讀書室中之裝飾，一方爲普魯士各王與柏林戰勝巷之勝利女神之石像，一方爲其父在普奧、普法戰役中所備之軍刀；此其幼時所得之普魯士人荷戈執劍之印象也。

魯氏年十七畢業於陸軍士官學校，授少尉職，派至第七軍團第八步兵旅，從事於軍隊中各部分之實地練習。

自魯氏爲少尉，迄其入陸軍大學之日（一八九〇年）七八載之間，所任職務，嘗爲柏林陸軍健軍所管理員（Militärturnanstalt）又調至海軍陸戰隊中，乘軍艦歷遊英瑞各地，於瑞士海上接德皇威廉一世逝世之耗。及一八九〇年夏考入陸軍大學。

一八九〇年考入陸軍大學

一八九三年陸軍大學畢業

一八九四年赴俄羅斯遊歷

一八九五年升少校

陸軍大學入學試驗之際，應考者數百人，其被錄取者不過數十人，以高級軍官之養成，在陸大而不在士官學校也。魯氏在陸大中所聽科目，有滿意者，有不滿意者，其最傾倒之人爲第三年級之戰史戰術教師墨克爾將軍（General Meckel），即嘗被派至日本編練日本新軍之人也。陸大之軍事實習，第一年以混成步兵旅爲單位，了解其各兵種之戰術，且提出問題，以驗學生之判斷力與決定力，第二年以師爲單位，第三年以軍團爲單位。此三年之夏季，更由陸大派至遠處之其他兵種中實習，故魯氏於一八九一年在愛爾福野戰砲兵旅中，一八九二年在騎

兵旅中，所以使學理與經驗，有雙方並進之機會。魯氏畢業之日，墨克爾氏於其履歷上評定之曰，此人頭腦明晰，足智多能，且待人接物，嚴守規矩。（Ein klarer Kopf, der mit gutem wissen und Können gute Formen Verbindet）

可知魯氏早年才略，已爲其軍界前輩所認識。及一八九四年魯氏赴俄遊歷，專攻俄語，或者德與俄之必出於一戰，魯氏已早見及歟？

自一八九四年魯氏在參謀本部服務，值中日兩國外交緊張，魯氏提出論文，預料中國之敗，日本之勝，歷舉墨克爾關於日本陸軍之改造，與英國海軍委員會關於日本海軍建設之工作爲證據。參謀本部部長某將軍，不以魯氏言爲然，德皇及其皇弟亨利皆袒中國，以皇弟輕視日本故也。及中日開戰，路透電初時猶傳中國勝利之報，魯氏目爲造謠，其後勝敗之數，不出其所預料，於是部中人咸服魯氏先見之明。同時部中升魯氏爲少校，時年二十九也。

中日媾和後，俄人不利日之占領旅順，乃有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還遼之舉。魯氏當時極以德皇援俄而得罪日本爲失策。蓋日人之占據旅順，正所以牽制俄國，使其不得不駐重兵於東方，亦即所以減輕德國對俄之防備，而德國當局之見不及此，魯氏爲之嘆息。

一八九六年三月調至第四軍團參謀處

一八九八年三月任第四軍團中多恩（Thorn）營長

一九〇〇年有赴東方從軍之志

一九〇二年任第五軍團第九師之參謀官

魯氏於中日戰役，嘗研究其勝敗之數，及德占膠州灣，魯氏不謂然，以德國政策之重心宜在歐洲，不在遠東，今以膠州之故，置海軍於黃海中，於德有實無益也。然拳匪事起，魯氏自請於參謀總長史萊芬氏擬隨華德西元帥赴東方，為其參謀官之一，以政府中無奧援，所請不許，乃復返多恩。

一九〇四年調至參謀本部第二部第一課課長

一九〇六——一九年任陸大戰術與戰史教授二年

一九〇六年魯氏父死

一九〇九年任參謀本部第二部部長

一九一二年致書陸軍部長主張擴張軍備

一九一三年任旅長，駐聚塞道夫

一九一四年任混成旅旅長駐斯托拉斯堡

魯氏為第二部第一課課長凡二年，旋升任為第二部部長。吾人所應知者則德國參謀本部第二部所掌，為德國軍隊之訓練，武裝，及動員進兵等事，第一部為俄國軍事，第三部為英法軍事，以上兩部為德國之豫想敵，第四部為以上三國之要塞，第五部為意奧兩國軍事，第六部管秋操，戰史，參謀部旅行團，測量等事。此參謀本部彙集世界各國之軍況政況而研究之，同時即以之為借鏡，而決定本國之方略。魯氏除教授於陸大兩年之外，工作於此軍事

神經中樞者，前後凡八年之久，雖謂世界大戰前之德國軍況，魯氏左右之力獨多可焉。

魯氏於自傳中述及其教授於陸大之日，所任功課爲戰史與戰術，頗重戰場之實地觀察；每述及某年旅行普奧戰地，某年視察普法戰地，蓋自己旣未目擊，何能僅憑他人記述，以之傳授於學生？此魯氏之教授法，可以爲人所取法者，吾國之戰史教授，果能目擊戰地者幾人，聞魯氏言，當奮然起矣。

魯氏任參謀本部第二部部長之日，即爲世界多事之秋。時日俄正開戰，嗣繼之以英俄協商、英法協商，蓋德人所大懼之俄英法三國圍攻德國之策漸實現矣。魯氏於參謀部中一方輔助小毛奇將軍準備關於進兵計劃，將史萊芬將軍所已規定者加以修改，加以充實，他方力主擴充軍備之議，先時阻於陸軍當局與財政當局，遲遲未行。及一九一二年十二月，魯氏有長函述歐洲政況，且提出增常備軍三十萬人之議，竟得通過於政府與議會之中。因是參謀總長毛奇氏，與德皇威廉二世各以函致魯氏道感謝之意。然因此之故，頗遭政府之忌，乃離參謀本部，而出任旅長。

魯氏在參謀本部中之工作，有令我深感者一事，即一九一二年魯氏致陸軍部書中有「野戰加農砲，或野戰臼砲，於夏季之長日，每日放五百次」等語，因此定全國中應預貯多少砲，多少彈藥。顧吾國之言國防者，千萬注意此語，且檢查萬一對外啟釁之日，砲子彈藥之準備已否充足？

一九一四年七月，魯氏在斯托拉斯堡聞開戰消息，並任爲第二軍司令部管理處長，即參謀次長。（大本營中名曰大本營管理處長，即參謀次長。）

同年八月五日六日參加於呂鐵希要塞（即比人所謂呂愛治）之戰。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任東線上參謀總長。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大本營管理處處長（即大本營參謀次長）。

一九一九年魯氏「我之戰事回憶錄」出版。

一九二〇年一月梁任公蔣百里及本書譯者訪魯氏於其柏林寓中，魯氏暢言吾國對日國防之重要。

一九二三年魯氏與希特拉氏在南德敏興城同謀革命。

一九三五年全民族戰爭論出版。德政府畀以元帥稱號。

魯氏在大戰中最昭著之戰績，為坦能堡之戰，以少數軍團俘俄人十餘萬之衆，為世界不朽之大勝利之一。其在西線上作戰之得失，非我之軍事門外漢所敢妄加評判。我所知者，魯氏在參謀本部中，關於作戰準備工作之細密周至，其在大戰中除指揮軍事外，且注意於財政、經濟、農業、報紙與夫國外輿論。魯氏所集關於此等事件文書共二十三項，計七百頁，其精力之強至矣。魯氏之戰績，與飛烈大帝拿破崙不相類，然可為現代科學戰爭中之模範人物，我敢斷言焉。

魯氏自傳，與其戰記中，可以見德國軍官之教育與進身之階，及其在參謀本部中備戰之工作，願吾國軍人研究而熟讀之。更望讀者因德人所為，反省吾國國防上之缺陷，而有以矯正之，則魯氏之著作，可為他山之石焉矣。

譯例

一 此書原名「全體性之戰爭。」(Der Totale Krieg) 本文中仍用全體性戰爭字樣，至於封面，改定今名，自信與原意無背。

二 魯氏於第二章中因主張精神的一致團結，而反對猶太人種與羅馬教會。此種事實與吾國關係稍遠。吾國人讀此書者，當本一致團結之旨，於吾國環境之下，另求解決之法，是蓋對外作戰之前提，魯氏再三致意，而不應忽視者。

三 此書內容，自其淺者言之，可增進一般人之軍事常識，自其深者言之，含有戰略戰術之原理，與歷史上大戰方略之批評，正吾國今日注意國防者不可不讀之書。譯者微意，即在於此。

四 譯者以愛此書，乃着手翻譯，及初稿已成，請友人蔣百里、湯住心兩先生代為校閱，乃知此書中所含戰略戰術之原理甚多，戰爭器具之智識至繁，非治軍事學者不易了解。經兩公解釋與校正，得免許多錯誤，特此誌謝。

五 此書根據德文原本譯出，英文亦有譯本，而多錯誤，讀者幸勿憑英文本，以衡此書。

六 以治哲學之人，而譯軍事之書，自為譯界變例，此書經友人校閱，得以出版。如其中仍有疏舛之處，當由譯者自負其責，望海內軍事學家指正為幸！

全民族戰爭論

第一章 全體性戰爭之本質

余（魯屯道夫將軍自稱）無意於著戰爭理論之書，以余平日常自居於理論之敵人也。戰爭乃一種實在，在民族生命中最嚴重之實在此點。余將於本書中論之，惟不必對於人所共知之事，多所詞費。此書為全民族及其中之各個人而作，所討論者，即為彼等尚未明瞭之事。全國人民不可不明瞭民族之生存奮鬥（Lebenskampf）之本質。今所需者，非浩汗之戰爭教科書，乃簡單易明之戰爭論。余之所寫，乃本諸自得之戰爭經驗，非一種官方實言，所望各外國勿持臆度之見以讀此書可焉。

論戰爭之名著為克勞塞維茨（Clausewitz）之書，彼於一百年前嘗本飛烈大帝及拿破崙時代之戰爭經驗，歸納之而寫成「戰爭論」（Vom Krieg）一書。彼嘗云：戰爭是一種暴力行為，甲國藉此行為使乙國服從其意志。克氏在其討論中，謂欲達此目的，須由戰鬪以毀滅敵方之兵力。此點已成為戰爭之不可攻訐之定論，即在全體性之戰爭中，亦以達到此點為任務。克氏所云在戰場上毀滅敵人之旨，即在今日猶保持其深遠之意義。一九〇五年克氏書再版時，史萊芬將軍（General Graf V. Schlieffen）嘗作一序，更以極中肯綮之語表明此意。

余亦惟有贊同史氏。克氏書之價值雖高，然已屬於過去世界史上發展之陳跡，若以專讀克氏書為務，恐不免陷入於迷途之中。

|克氏所云有種種不同之戰爭，此論在今日已成過去。茲舉克氏言如下：

戰事之動機愈偉大愈強烈，戰事之牽動民族全部生存者愈廣大；戰爭發生前之情緒愈緊張，則戰爭愈近於抽象形態（即愈酷烈之意）而殺敵之意愈強，同時戰爭目的與政治目的易出於一致，即純以戰爭為目的而不必顧及政治。反之，若戰爭之情緒與動機愈薄弱，則戰爭元素——如暴力——之自然方向，愈近於政治一邊，則戰爭離開其方向愈遠，而戰爭之目的與政治目的愈出於兩歧，其結果戰爭只為政治之附屬。

|克氏在其討論中有下列之文述及戰爭新方式之原因如下：

此外尚有一明顯之事，即戰爭之本質與方式，常生重大變遷，此種變遷使戰爭愈近於其絕對內容；此變遷之來源，不由於法國革命後舊政治綑綁之解放，乃由於法國革命中所生之新政治之影響。此新政治造成他種方法，他種力量，造成劇烈之「作戰動力」；否則，此種作戰動力之產生，乃不可能之事也。

在克氏時代，所謂政府戰（Kabinettskrieg，指為君主一身利害之戰爭）之時代，亦已過去。政府戰之意義，即所有陸軍由政府統率而戰，至其人民所參加者不過負擔戰稅，或對於行軍及戰鬪時，國民受其影響遠乎法國革命，已能表現一種不同之民族力量於戰地上，然當時之戰爭，尙未能如克氏所云「抽象」或「絕對」之形態。一八六六之戰與一八七〇至七一年之戰之效果，尙未能使戰爭之本質趨於明瞭，但在法國方面，因甘必達（Gam-

beta) 之努力已呈顯特殊之動力與其全民族之同情，爲前此所未嘗見及者。余可明白說出，即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德國作戰當局，對於此等新現象，幾乎無所措手足；蓋在德國方面言之，當日戰爭，祇是陸軍一部之事而已。此時所謂戰爭之性質，尙未出於克氏教訓範圍之外。及世界大戰起（指一九一四年），則其性質與近一百五十年來之戰爭，迥然異轍。此世界大戰中，所參加者不僅爲參戰國之國防力，即彼此希圖互相毀滅之兵力，同時各國國民本身亦加入於作戰之動作中。所謂戰爭乃對於國民本身行之，故凡爲個人感受其影響。余在「我之戰爭回憶錄」（Meine Kriegserinnerungen）一書中，嘗論世界大戰云：

「陸軍與海軍之互相作戰，與昔時無異，不過其戰鬪人數，其戰爭工具，較昔時愈強烈。其後方國民各挾全効，作軍事後盾而予以援助，則爲大戰所獨有，而昔日之所無。」

世界大戰中，陸軍海軍之力從何處始，國民之力至何處止，甚難於區別。以兵力與人民力合而爲一，不可分辨。此世界大戰可以名之曰「民族戰爭」（Volkskrieg），即按此字義嚴格言之，可謂毫釐不爽。全球各國，賴有此種集中之力量，乃能互相對壘。其所以戰者，非徒廣大前線上與遼遠海洋上之陸海軍力，同時對於敵方民族之精神力及生活力，亦須加以攻擊，以圖其毀滅與疲弊。

全體性戰爭者，非獨陸海兵力所有事，同時直接影響於其全民族中每一員之生活與精神。此種戰爭，不僅由於新政治現象而起，例如猶太民族及羅馬教會欲圖伸張權力，削弱各民族俾其流血不已之野心，此外尚有他種原因，即爲人口增加後，義務兵役之施行與殺人效力日大之新式戰器之使用。如克氏所云戰爭之種種不同方

式已成過去，其支配現代者，爲全體性戰爭，其性質日趨於嚴重。蓋飛機之效用日大，數目日增，所擲下者不徒爲炸彈，且有傳單及其他宣傳材料，又以無線電設備之改良與增加，向敵方之宣傳，更得有所憑藉。不特陸軍之戰鬪在前方戰地上，深至若干公里，闊至若干公里，使居住此地之人民感受痛苦，同時因宣傳品等之故，使全部人民提心吊膽，故今日之所謂戰場，就其至深刻之意義言之，可謂爲擴張至全國領土之中。今日軍隊與全國人民，均直接立於軍事行動之下；惟其程度稍有不同，同時間接受其影響如飢餓封鎖與宣傳品散佈，處於封鎖下之人民，猶戰史中所述要塞中之居民，受戰爭威脅，缺少生活品，乃不得不投降是也。如是，全體性戰爭之對象，非徒爲作戰之武力，同時爲人民全體。此乃一種至慘至酷而意義顯然之事實，其可以腦力發明之新式戰鬪器械，皆所以爲此事實之用，且惟知爲此事實之用而已。「你如何待我，我便如何報之」一格言，於「全體性戰爭」中最爲適用。惟其然也，自有全體性戰爭之說，使參加之國發生極度之緊張情緒。「全體性戰爭」之本質中包含一種條件，曰非其全民族之生存感受威脅，決不輕易發難。所謂政府戰或曰限於某種政治目的之戰，在今日已成過去。此類戰爭，乃強盜式之掠奪，非含有道德意義之角逐，如全體性戰爭之目的，在於「民族生存之維持」。「殖民地戰」者，兩造中確有一國或一部落爲其生存而戰，而其他一造爲侵略者，自爭生存之一造言之，此戰自亦爲全體性戰爭，而有其道德上之理由。然就大體言，殖民地戰爭，乃爲不道德之行爲，不應以嚴重之名如所謂戰爭者稱之。以其戰爭之動機爲「利慾」而不爲「民族生存之維持」。（註：美國之加入世界大戰，意在收回其貸出之資本，故可名爲殖民地戰爭。）

以上分別既明，則全體性戰爭之性質中，可以發生極重大之結論。

自克勞壽維摩氏迄於今日，已逾百年矣，戰爭之本質既變，政治及作戰之關係因之而亦變。進而言之，則政治本身亦非變不可矣。余前引克氏「戰爭論」之文中，已指出克氏對於政治與作戰二者之關係之意見如何，彼此所謂「政治」，指「外交政策」而言，即平日之國際關係與戰時之宣戰媾和。除此而外，尚有其他「政治」在，則克氏未嘗夢見。克氏目「對外政策」之重要，遠在戰爭政策之上，且以爲戰爭與作戰動作，須視其外交目的而定，惟克氏對於統帥部稍許以多少行動之自由。

爲了解克氏思想計，再引其「戰爭論」中一段如下：

「由此可見戰爭不僅是一種政治行為，而是一種純粹之政治原素，戰爭乃政治交涉之繼續，乃另以一種方法求達其政治上之目的。戰爭所以具有特別性者，不在其目的，而在其手段之特殊。政治之方針與企圖，不應與此種手段處於衝突地位，乃主持戰事者與爲主帥者所應要求者也。此種要求不可忽視。但即令軍事要求能影響於政治，要不過爲政治意見之修改。以政治之企圖，目的也；戰爭乃手段也。當然先有目的而後有手段，世間決無無目的之手段。」

克氏又云：

「現再鄭重聲明：戰爭乃政治之手段，戰爭負有政治性質；戰爭依政治標準而定，故作戰之全部即爲政治。惟一方所用者爲筆，今則以刀代之，即在戰爭行動中，不應忘政治上之定例。」

克氏注重政治如此，自知此種觀點可以發生疑慮，故其書中另有一段，所說似已不以外交為主眼，而側重於國家之全部政策。克氏所言，雖未能達於核心處，然其意之所在可見矣。克氏之言曰：

「此類事（即政治當局對於戰爭責望以一種與戰爭性質不相容之效果）乃不斷發生，故主持政策之人不可不略知戰事之內容與性質。」

所謂主持政策之人所應窺見，不徒以戰爭輔助外交方針，即期作戰與外交之需要相適合，其尤應窺見者，為戰爭之形狀為全民族爭存之大計，上政府所應盡之責任為何種。所謂窺見戰事內容云云，非徒為政治家應有之知識，且為全國人民所同具之知識，由甲代乙代而傳於無窮。

然世界大戰中，德國人民受克氏教訓之拘束者，有政府，有官員，有人民與夫大部份之軍官。彼等對於軍興後之問題，不以外交為主，而應以全部政策為主之要點，全無所窺見。因而政府與官員不能理解政治方面所負之新任務，乃至人民亦不認識戰爭中所生之需要為何物。當世界戰爭之中，政治家所應知者，為民族生活力之發展，為民族生活形成之促進。全民族所應知者，為全國團成一片，以其自己，以其最後之一滴貢獻於軍隊。余在「我之戰爭回憶錄」一書中，亦嘗指明民族生活形成之基礎，與此事所以實現之政策。余所注重者為「民族之精神力」，此點在克氏之「戰爭論」中，從未嘗論及，而不知大戰所最需要者，無過於此。當戰爭在比國要塞呂鐵希（Lüttich）開始之日，余嘗記載曰：

「此世界及民族戰爭，對於德國人民提出嚴重之要求，以至大之重負，壓在德人之雙肩。必每個分子願意

犧牲此最後一滴，然後有勝利之望。德人之戰鬪與勞動，應流至最後一滴血汗為止，且當保持其戰鬪意志與戰勝希望。至於生活上之痛苦與宣傳之消惑，非所顧焉。」

吾國之海陸軍生根於民族之中，猶如榆樹之生根於德國土地之中。（譯者：注榆樹在德人眼中為堅實強毅及自由獨立之象徵）海陸軍生活於本國土地上，由此土地上吸取其精力。海陸軍但能維持其所需，不能產生其所需，海陸軍所恃以戰鬪者，有待於全國供給之精神力及物質力。必有此力，乃能使海陸軍戰勝，使彼等為戰爭而效死。有如此之海陸軍，乃能獲最後之勝利。至於同盟國之援助與夫按照戰時法規，而利用佔據地之資源，皆在其次矣。

海陸軍須自國內時時接受精神緊張力（Geistige Spannkraft）人員及戰具，惟賴有此接濟，海陸軍乃能常保其朝氣。

「精神狀態」及「戰爭意志」宜加鞏固。若有損傷，其為禍有不可勝言者。戰爭之時期愈延長，則危險事情之發生愈多；所以克制此危險事情者愈難，同時海陸軍關於精神的及道德的增強之要求亦愈不能免。

祖國之力的力量物的力量（今尚須鄭重聲明者，精神尤為重要）為作戰計，應發展至最後一點為止。以上各點，乃德國至大之任務，而其基礎在德國後方，後方不僅為國防之基礎，不可有裂痕發生，實為力量之發生之源，應加意維護者也。惟如是，海陸軍之神經可以強固，且能產生新力。亦惟民族內部有此力，然後能以其有餘者，灌輸於海陸軍。民族力與國防力在內部固結為一體，有不可分離之勢。軍隊之戰鬪能力，視其民

族之戰鬪能力而定。因此後方須有對於戰爭之勞作與生活，爲昔日所未嘗想像而得者。政府及其負責之內閣總理對於此種勞作與生活，宜指導而維持之。昔日未嘗求諸政府，而今乃求之者，即在其以此全民族之合力貢獻於德皇，俾其能在戰場上獲得戰勝之榮。政府之工作與行爲，因而具有一種決勝之意義。概言之：在國內宜有作戰力之貯蓄，然後在敵人之前，方有作戰力之表現。

此等至重要之任務，政府與人民在大戰中苟能及早覺悟，即應從速實力履行。此事奉行之難，人所共見，以當時人民不徒有戰事上之動作，同時又爲饑餓封鎖與敵人宣傳所動搖。未來戰爭所加於人民之責任，即其人民在精神方面物理方面及物質方面之準備，所以爲作戰計者，較之世界大戰，殆尤甚焉。國防力之所賴於人民，所賴於人民之精神團結者，不獨不能減少，且比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加甚。世界大戰時，敵人亦嘗從此方面努力，以攻破德國民族之精神團結，而在將來之戰爭中，敵方之目的，除德國兵力之消滅外，必爲德國精神團結之毀壞，余在「我之戰爭回憶錄」一書中，嘗論世界大戰之教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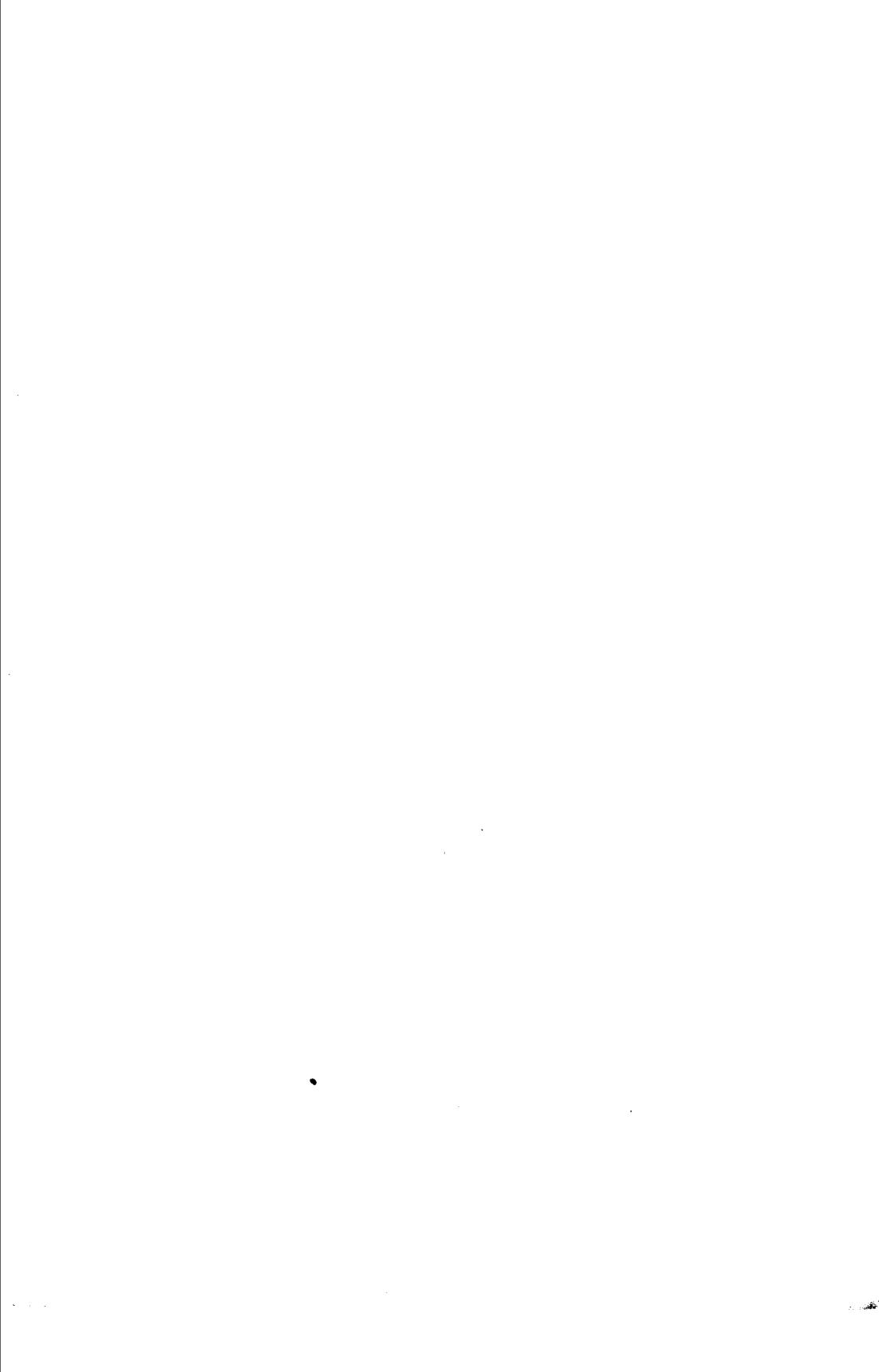
德國對於敵人之注意於後方作戰，既自身有所感覺，豈不應用此有力武器，反加諸敵人之身乎？敵國圖所以動搖吾國之精神團結，吾豈不應用同等之方法以對待之乎？此種戰鬪法，可謂爲由內而外之法，先由後方下手，再及於中立國，更移而至於前線。當然吾德國之不如人者，在其缺乏一種宣傳之輔助法門，即對於敵國作饑餓封鎖以動搖其人民是矣。

全體性戰爭所要求於人民者，爲民族之全力。對方敵人所以待我者，亦全力也。

戰爭之本質，既因種種不可動搖之事實而大變，則政治方面之任務亦應因之而趨於擴大，換言之，即政治自身亦應因之而大變。所謂變者，即戰爭既具有「全體性」，政治亦不可不具「全體性」。全體性戰爭中，為達到民族之最高效率計，其所謂政治務求以民族生存為惟一目的，而對於國民應責以各方面之任務，亦以民族生存為惟一目的，此各方面之中，當然不可忽視精神力。戰爭既為為民族生存計之最高度努力，則所謂全體性之政治，在平日無事時應有關於此項生命奮鬥之準備，且茲固此生命奮鬥之基礎，使其不因戰爭之嚴重而動搖，與夫不因敵人之手段而陷於分裂破壞。

戰爭之本質變更，政治之本質亦變更，則政治對於作戰之關係，因之亦變。克氏之全部理論，至於今日，已不適用。夫戰爭與政治，同所以達民族生存之目的，而戰爭即為民族生存意志之最高表示。惟其然也，政治之為用，正所以輔助作戰。

國民所獲得之種族意識愈多，民族魂之激盪愈強，民族之生存條件之認識愈明白，則各人對於超國家之國際力如猶太民族及羅馬教會二者之覺察，亦愈敏銳。其自然之結果，則其政治上以民族生存為惟一目的，其軍事上應有滿足全體性戰爭之意識。於是乃有純粹種族的政治（Völkische Politik），更以此政治輔助作戰，此二者職掌雖異，而目的則一，皆所以維持民族生存。



第二章 民族之精神的一致團結即全體性戰爭之基礎

一國之國防力，植根於其民族中，國防力為民族中之一種成分。視其民族之物理力，經濟力及精神力之大小，而全體性戰爭中之國防力之大小以定。其中尤以精神力為重要，所以使民族武力一致團結者，為精神力，所以能在為爭民族生存之全體性戰爭中支持日久者，視其精神力。此類戰爭，非今日始而明日終，可以遷延至極長之年月。今日世界上任何國家，咸知軍備與軍人教練軍人武裝之不可缺，然所以決定其為民族生存之戰爭之勝敗，則視此精神力。惟有此精神的一致團結，然後其國民對於前方軍隊常有新精神力之灌輸，且為國防而工作，而能在極艱難之戰爭中與夫敵方之攻擊中，尚存有戰勝與克敵之決心。就平日言之，精神的一致團結，在國防力中占有特殊地位，尙非難事，惟在動員之日，官員與兵士由休假而紛紛返至隊中者數百萬人，則其精神團結已不如平日之堅強，同時全國民之精神狀態，亦因之退步，而軍民心理因相互之影響，交流而為一。戰爭時間愈延長，則精神團結之動搖亦愈甚，除非前方勝仗消息傳來，可以鼓舞人民與軍隊之勇氣外，其精神上必有難以維持之勢矣。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戰爭中，自八月六日德軍在史比興（Spichern）在佛爾脫（Wörth）九月一日至二日在善丹（Sedan）戰勝之後，法國政府與軍隊間，已失去聯絡，此外亦無其他可以代之之政府與軍隊。拿破崙第三遜位，猶太人甘必大（Gamboëtta）起為領袖，乃謀發展法國國民之力量，並圖人民與陸軍之聯合，其後共產黨革命興，雖圖擾亂法國之內部團結，而未告成功。

世界大戰起，德國方面皇帝、人民及陸軍，在最初期中，可謂聯合一致，雖在作戰之初，動員令發表之日，社會民主黨有妨害動員之意，然未見諸實行。其後德國以社會民主黨革命之醞釀，漸漸奏效，先在人民方面下手，繼假手於補充隊與請假人員，侵入陸軍之中。余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免職，十一月十日皇帝遜位，且聞其去國之舉，出於最高統帥部之忠告，於是始之圖謀不軌者，一變而爲革命，乃并人民與軍隊之抵抗力而盡奪之。其結果則爲戰敗。戰爭既敗，德國陸軍不許存生，德國國民完全解除武裝，而所謂精神的一致團結，更無論矣。

一九一七年三月，即世界大戰爆發後二年又半之時間，俄國急進派得軍官之助，推翻俄皇革命運動，波及軍隊之中。及布爾什維克主義派執政，軍隊因之解體。以布爾什維克派處於不受外人侵略之地，而尙可自安於俄境，乃自編成紅軍，但紅軍與國民非休戚與共。

就以上法國、德國、俄國三國之革命發生言之，在淺見者每以爲是由內政之不良。此三國中其不滿意階級起而推翻其政治上及社會上之原有組織，彼等以政治之腐敗，戰禍之發生與其惡果，概以歸罪於政府之身。以余觀察，尙有其他原因在焉。

法國革命之原因，由於猶太人及石工同盟社（Freimaurer）得不滿意之羣衆之助，推翻十字教會人員而代之，其大多數人則反對拿破崙三世，亦以去拿氏爲快。當時之法國人民中之「不平」分子日增，其民族精神因德國之壓迫而覺醒，於是猶太人及石工同盟社社員認爲時機已至，可以發展法人之抵抗力，且謀取十字教會人員之政權而爲其繼承人。

德國之革命，由於猶太人及羅馬教會，藉其同謀者之助力，利用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弊病，乃取德國民族之團結而破壞之。猶太人與羅馬教會統制世界金融財政，一方面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在其掌握中，他方面傳佈共產主義與集體化之理論，所以盡惑歐洲人民與德國人民，名為達於貧富平均之樂土，實則擴張國家之國際勢力，而陷各國人民於奴隸之境遇。彼等進行不已，分化內部之工作，益趨於深刻，於是各民族之物理力、經濟力、及精神力完全喪失。各民族自己既無抵禦之法，惟有合併於天國與猶太大共和國之一途矣。德國之內，皇帝與陸軍之分離也，皇帝之推翻也，舊軍隊之消滅也，皆不過達此目的之手段而已。猶太人及羅馬教會所利用之工具中，有誤入歧途之智識階級，有受壓迫之勞動大眾，有信奉羅馬教而反抗國家與軍隊之德人。世界大戰以前之德國政治當局，袖手旁觀，置此等分子之活動於不問，且聽全國人民為羅馬教皇與猶太人所顛倒，彼等所援引之助手，有石工同盟社社員，有神秘主義者，有受羅馬訓練之人。此等人結為秘密團，且潛藏於軍隊之中。德國以內，此種精神的破裂，在大戰之前，已明顯暴露。當時德國軍隊應憂慮此等活動之為害，而謀所以廓清之，孰料其袖手不問乎？使軍人中有發言者，指出此種分裂運動之因與果之可畏，則人以干涉政治責之，且目之為干犯法紀。過去君主政體下陸軍之教練，專以忠君為主旨，本缺乏民族精神之強固。陸軍方面對於政治，淡焉若忘，大多數之人民亦復如是。關於民族生存之基礎安在，多數人均未認識。彼圖謀不軌者乃利用此情況而出於暗中活動。其最不能辭其咎者為當日之政治家，對於民族破壞者之陰謀，竟漠然置之。惟其如是，此等陰謀家之工作，自極易下手。戰事之初，革命計劃之失敗，不由於政府，而由於陸軍，而由於民族精神之覺悟，蓋宣戰之日，勸員令既下，多數工人加入隊伍中為國服

役，雖欲在其原有地位上，反對入伍，反對動員而亦不可得焉。

當此戰事生死關頭，民族精神爲之覺醒，各部份國民參加於軍事工作與陸軍行動，因而使此民族毀壞者之毒計不得不稍延歲月。但彼等於戰爭之始，藉口戰事，而實利用德國之民力與兵力，以滅其素所仇視之俄國。毀俄之計，既於一九一七年實現，於是開始其對德之毀壞工作。若精神團結之破裂，若後方軍事效率之降低，若軍隊內革命思想之傳佈，總之使德國之「抵抗力」損壞而後止。余當時設法推行較平時尤爲寬廣之愛國教育於國中，意在克勝陸軍中精神上之裂痕，孰知此種方法不易收效，甚至軍官團中之擔任此工作者，亦茫然不知此事爲何事，蓋軍官本身對於政治，對於民族精神，本少堅定之理解也。自是之後，彼等破壞工作，日益顯著。余初以爲彼等之乘間而入，由於饑餓封鎖及敵人宣傳之效果。後乃知此二者之影響誠然存在，然不若猶太民族及羅馬教會之爲害更大。此二者之代表人物混入德國民族之內，煽惑民衆，其黨徒則散佈於政治的經濟的及其他有世界觀之種種機關與團體內。彼等與敵人之宣傳隊相響應，且爲其有效之應聲機（Sprachrohr）。不觀一八二六年英人康寧氏（Lord Canning）之言乎？英國之地位，恰如愛亞羅戶之管。（按：愛亞羅戶乃司風之神，希臘神話所載，彼身上有一管，欲使地上發生風時，即將該管吹之而風即至。）康氏之言曰：

「英國一旦參加國戰爭，將見各國內之不平份子羣集於英國戰旗之下，其所以不平之故，由於英之敵人之內部原因或非內部原因，可不問焉。」

康氏之語，竟由世界大戰中德國之敵人，本超國家的結集之意旨，採用而見諸施行。奈吾德國不能窺見此種

隱謀，聽其活動，於是民族之精神團結，竟因彼等之流言訕謗而破壞，而政府中人，尙保持其旁觀態度，或者有意探此旁觀態度，對於人民，亦從未加以勸導，使知此種事態之嚴重，於是其必然之結果，不得不現矣。國民之精神團結力喪失，抵抗力乃隨之以去。因此軍隊精神渙散，雖有若干部份尙能成其英勇動作，然亦終不免於敗北。其結果為全民族之解除武裝，德國人民竟為猶太人羅馬教會與夫敵人目的下之降虜矣。

關於俄國國內革命之進行，余尙須述其梗概。猶太人石工社員及羅馬教會利用俄國國內大部分人之有理由或無理由之不平，推翻俄皇，毀滅俄軍，且在布爾什維克革命之流血與壓迫中，枯竭俄國民族力量，而猶太民族乃得乘間宰割之，至於羅馬教會對於俄國革命，大反於其期望，僅居於旁觀人之地位。

奧匈之革命，略有不同之處，因有其他弱小民族如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亞，斯拉夫，捷克等在其中。此等弱小民族之地位，與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法國同，由於猶太人在歐洲政局中，提出所謂解放口號，而實所以達其統制各民族之目的。

以上各種事實之簡略記述，皆嚴重的戰爭經驗，即康寧氏所謂不平分子之利用也。彼等之力，可以毀壞民族之精神團結，可以造成軍隊之敗北，同時藉以證明軍隊背後非有精神團結及精神鞏固之人民不可。假如一國之陸軍能於開戰時突擊之際，毀壞敵方大部份之兵力，則後方人民之精神團結，已不如上述之需要之甚。若吾方軍力之數寡，而敵國之數衆，則突擊之成功，決難於達到。況乎此等不平分子可以在初開戰時着手活動，以圖突擊之破壞。由此可見破壞分子之活動無已時，而精神團結工作之萬不可少。

各民族之最重要任務，當先觀察此圖謀破壞團結力者為誰，與其所以破裂之原因安在，然後再籌及關於完成民族團結，應採何種手段。其負全體性戰爭之軍事當局，應要求其政治領袖採用一種全體性之政治，以謀民族團結之達到，此種政策之採取，實為國民之當然義務。總之一方應明瞭煽惑者之心理，所以對人；他方應明瞭團結之本質與其基礎，所以對己。

就表面言之，如意大利與俄羅斯，在其國境之內，頗呈團結一致之象。若進而深加考察，則兩國國內均多分裂之象，當戰爭爆發之日，不平心理躍然以起，則隱謀派之分裂其民族者，自在意中可知。民族之團結，不出於其全民族精神之共同意識中之一致參加，而出於強力之壓迫而成者，不得稱為戰事所需之全國上下一致之團結。

日本民族之團結異是以有其精神的根據也。彼等信仰神道教(Shintō-glauben)深信犧牲一生以效忠於皇帝，同時可以上對天地祖宗。日人心中以為效忠皇帝，即所以上對天地神明。神道教為日人之種族的遺產(Rasseerbgabe)，正合於其民族與政府之要求。惟其然也，迄至於今日人認神道教為一種民族信仰，尤確認日本皇室神聖不可侵犯之大義。以種族的遺產與信仰合而為一，又以此二者為基礎，發而為日本民族生活之形成，是為日本精神團結力之所在。至於神道教中伏有危險，與其他各宗教同，可以不論。

其信奉耶蘇教之諸民族所處之地位，不如日本，蓋一種特有信仰，所以謀政府與國民之團結，國民與陸軍之團結，甚至全民族生命之團結，為日本所獨有而他國所無也。耶蘇為一種自外而來之宗教，與德國之「民族遺產」立於相反地位，常欲取其民族遺產而戕傷之。耶蘇教所以必破壞德民族之精神團結，且使其不能自保，其理

由安在？余將繼續討論之。猶太人與耶穌教原以達於超國家之境爲目的，以迫於不獲已，乃承認歐洲各民族與各民族自身之至寶，以各種不同之民族血統，非耶教所得而消滅也。惟猶太人及羅馬教會既不能消滅各民族之民族價值，反而利用此種各民族對立之局，使其互相削弱。然耶教不知有國家民族之說，其施及於各個人之效力者，初不因是而變，簡言之，各個人受耶教之影響後，與其爲國民之地位，極不相容。各民族中受耶教影響後，而猶能保持其民族性者，獨有猶太人而已。

以上一點重要事項，乃我於鄭重研究後所發見者，蓋吾心中之問題，即德人正從事於民族生存之奮鬥，何以其「一致團結」（Die Geschlossenheit）竟爲猶太民族與羅馬教會所刼奪以去。由此問題之思索，乃引起我前項之結論。我前又所述，乃百戰之後，以戰事經驗之眼光，細讀歷史與耶穌聖經而後得此聖經中猶太人之目的與耶教傳教時之宗旨，固瞭如指掌。凡讀聖經者，誠能根據自己經驗，而不信教士之曲解者，當知余言之不謬矣。

民族生存之基礎之認識，爲立國第一要義，不可因其與耶教信條發生衝突而有所躊躇瞻顧。雖謂爲明瞭民族生存之基礎計，應將耶教教義之短長得失，加以澈底的審查與批評可焉。此民族生存之基礎，對於一族之生活形成，各分子之人生觀，民族之組織與其民族在戰爭中精神團結之實施與維持，實有甚大之意義。吾人經認真研究之結果，得一結論，即耶蘇教原理，所以達猶太人及羅馬教會建設其「世界共和國」或「神國」之目的，而將歐洲各民族之民族性剝奪盡淨。

舊約一書之言，可以證明對於信奉耶和華（猶太國之神亦即世界耶蘇教徒之神）之猶太民族所發訓令，

皆告以所以統治世界民族與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其言顯然，殆無疑義。羅馬教皇奉此訓條爲神聖命令，即以之爲建設『僧侶政治』之根據。羅馬教皇爲此項訓條執行之便利，於其教義中，處處剝奪歐洲各民族之族性，告以登天國之樂，爲遵行訓條之酬報，其有背之者，則墮入地獄之中。自彼視之，世間生活爲過渡之階段，其永久者有二途，一升天堂，一入地獄。此等教義使人趨於自私一途，各人在其瞬息間生存於人世之後，所希圖者爲天堂中之永久生活，或不幸墮入地獄，則受無窮之痛苦。耶穌教義與其教士所以告人者，不外乎求登天堂與免入地獄，因而令人想念者，爲一己靈魂之樂，至於同胞之靈魂生活如何，則置之不問。此等人所求者，將一己超脫於其民族之外，而願受耶教教士之指揮調度。

「天堂之希望」與「地獄之恐怖」，已引起人民走向自私之一途。然尚有其他方法焉。彼等必欲使各民族陷於無力自保，失盡其抵抗力而後已。故告之曰：決定人生命運之一切者，惟有上帝，所以使人知有上帝而不知有其他。因此之故，世界大戰中，歐洲各民族既已相視如仇讐，乃共叛依同一之上帝，同一之「耶和華」，以祈勝利，而此上帝，即欲壓迫各民族，使隸於猶太統治或教會統治之下者也。耶穌教徒遇有災難發生，便感謝「耶和華」，以爲災難即「耶和華」之愛之表示，而在敗戰之無窮痛苦中，亦對之而表示感謝之意。耶教教徒於不幸之來，亦感謝上帝者，蓋以爲不幸之來，正所以拯救之而使之自拔也。如是耶穌教徒一方有愛人如己之教義，他方有民族獨立之要求，立於大矛盾間而不知所以自解，以教徒在宗教範圍以內，不許有任何辨別與判斷者也。以上目的既達，爲教徒者，僅爲教士掌上所玩弄之物，同時即爲猶太人與羅馬教會之工具。再加以催眠之術，彼等自然聽受指揮，或

與他民族戰或與本民族戰，皆由人驅使而已。如是耶教之目的乃達。而耶教民族所以在世界大戰中因不平分子之叛變而終於自潰者，（羅將軍似忘勝者一方矣。譯者註）其故可知矣。故耶穌教義與耶教下之生活形成，乃全體性戰爭中民族崩潰之大因，此目的爲猶太人與羅馬教會所朝夕勤求者也。

世界大戰中，德國自然應視爲基督教民族之一，然其大多數自居耶教徒者，僅存其名而無其實。德國在耶教之下，非無偉大事業之成就，其所以成就，非以其爲耶教徒之故，乃由於民族精神之自覺。有此民族之自覺，以洗去耶教所留下之糟粕，乃喚醒德人，使出於爲民族生存之奮鬥。至戰爭之後期，德人之民族精神漸衰退，可以見耶教無裨於人民毅力之養成，即其不能抵抗不平分子革命之一端，可以證之，況耶教既爲外來之教，其不適於族性之保存，至顯然焉。此外俄國之革命，亦可爲耶教不足養成民族毅力之明證。英法等同爲耶教國，然猶不失爲戰勝者，此亦非耶教所能爲力，因其所受外界之攻擊不若德俄之烈，且外人之力不足使之分裂故也。或有以爲耶教不能振作人心，當另有他種神祕之教以代之者，此種補救之法，不特無用，其爲害更加甚焉。

然德國陸軍與人民所以猶能在世界大戰中支持四載之久者，一則由於「坦能堡」(Tannenberg)之勝利，二則由於余指揮德國軍隊，三則德人自知處於生死關頭，四則因宗教生活消沉而民族精神因之覺醒。有此四者，乃能促進德人達於「種族自覺」。德人之民族遺產與其連帶而來之民族精神，因此益臻於自覺，不徒求民族生存之維持已焉，且求一以民族爲本位之上帝觀念，此類上帝觀念乃民族覺醒之登峯造極焉。

凡此種種精神上之變遷，指示吾族以一種應走之途徑且打開吾人之眼界，俾得窺見精神生活各方面之關

係，同族中混血之不利，與外來宗教之不可輕易採取。因此精神上之變遷，吾人更得以一種新眼光，讀歷史、自然科學、心理學與民族心理諸書，而有所窺見，如吾妻於所著各書中，本其哲學見解以暗示吾人者是矣。總之，民族之一致團結，將永為全體性戰爭之基礎，其所以得之者，莫過於將民族遺產與宗教信仰合而為一，同時須注意於生物學心理學之公例與夫種族之特質。（羅夫人有極多關於哲學及宗教方面之著作，其尤重要者第一種為「民族精神與其所形成之力」；第二種為「歷史哲學」；第三種為「上帝之認識。」）今後之途徑，惟有因民族遺產之精神之催迫，由上帝之感覺以進於上帝之認識，然後北歐之耶教民族，乃有一致團結之希望。豈惟北歐之耶教民族如此，即在日本人與其他種族之人民，亦無不然。以上所云，由民族遺產達於上帝觀念，以圖民族之一致，此乃證之於各人之心理與民族心理，而有以知其必然者。獨惜此一點真理，在千餘載之間，為耶教所奪，乃令吾德人陷於為猶太人與教士之奴隸，且莫由本其統一之意志以維持其民族之生存。

各國之種族遺產中，包含其所特有之一種「上帝生活」，或曰「宗教生活」。日本民族自有其所謂上帝，北歐種族亦自有其所謂上帝，因而北方民族所以謀其精神之團結者為一種，在日本所以達此目的者又為一種。德人種族遺產之中，對於精神上之外界強制有反抗心，而日本則反是。德人反對專顧一己踐踏他人之自由學說，而耶教則但知自利。如吾妻各書之所指示，德人之上帝認識中，實包含其種族遺產之意義與其謀民族生存之上帝感覺，且德人本其內部心靈之要求，能為國家勇於公戰，即由於其特有之上帝觀念中來焉。此種上帝，不出於『神話』與未來樂土之希望，乃以自然科學及人類心理民族心理為基礎。此類上帝觀念與無可『證驗』(nachprüfung)

者無涉，與不可言說者無涉。此上帝觀念，擯除一切外界之干涉，以德人視上帝為各人自身之事，非民族之事，不若日人以神道教為一民族之事。德人所以維持其民族生存者，別有其方法，彼等將易死之分子置之於不死之民族中，且課各個人以嚴重之義務，雖犧牲其生命，亦非所惜。此民族因其子子孫孫之先後相繼，自成爲一個「同命運之團體」，此團體依靠自己，自己對自己負責，不必依賴上帝之意志而求其有所啓示者也。德國之上帝觀念中，以民族生存爲主旨，不受如日本神道教之強制，亦不受唯物主義的布爾什維克之支配，更與耶教之自由主義相去甚遠。德人之上帝觀念中，要求有行動自由（Freiheit des Handelns），且承認各人對民族生存之義務，德人心中又認國家領袖人物之必要，但同時否認領袖超越範圍之干涉，尤其不願政府干涉宗教信仰。如是，道德的自由，立於民族生存權之限制之下，此德人之上帝觀念形諸國民生活之中，其同胞平日相安無事，戰時所以能一致團結者，即在於此。

關於此方面，余所欲言者，即此爲止。以上立論宗旨，不外兩點：第一，討論德國民族精神團結之基礎何在，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如何。第二，對於負全體性戰爭之責任之主帥與其政治當局，指示其應行之途徑。蓋惟有具此精神團結之民族，方能爲全體性戰爭中之軍隊之後盾，且能謀日久之支持者也。

讀者慎勿輕信，以爲上帝觀念與民族生活方式及民族生存爲無關係，且可以輕易看過。上帝觀念乃民族生存之基礎也。惟猶太人及耶穌教士窺見此點，故其所宣傳之教義，務求歐洲各民族忘卻此點之重要性。惟在今日「種族之自覺性」恢復之後，乃又回復此種見解矣。

德人之上帝觀念，所以爲德民族精神團結之基礎者，不在抽象境界之中，如其他宗教中之上帝，而與民族生存之維持有密切關係。且不僅影響於民族生存之觀念，而軍紀之養成，軍隊之訓練，皆受其支配，質言之，皆所以爲全體性戰爭計而已。

惟有遵守精神方面之「種族法規」，而後政府所採各種生物學之方法所以圖健康子孫之養成者，乃能得到充分之注意。其所採方法中，更應禁止酒精麻醉劑與煙草毒，以此等皆爲妨害衛生與生育之物。惟能注意於精神方面之「種族法規」，更謀經濟狀況之健全，故能使全國男女顧到人口增加之責任心，至於婦女，庶幾明瞭「母性任務」（Mutterschaftsaufgabe）之完成乃國民應有之義務。惟如此，因人口產率之減少而影響於陸軍之危險，可以免除，而健康的與日增的後代子孫庶可產生。且有強健分子服務於陸軍，既可作戰，復可肩起全體性戰爭之重負。

在以民族爲本之宗教生活中，所謂「生活之形成」，即在注意於男女兩性之健全教育。第一爲意志訓練，第二、知義務所在而力行之，第三、認識仇敵，第四、體力之愛護，第五、使少年心靈免於戕傷。不特此也，其成年人之體力還，（與皈依神祕主義星相卜筮之流，在民族生存之鬪爭中，爲極大之危險，以國家處於危急之際，所要求於人民者至多，非患精神病者與迷信者所能支持。以上一點，乃負全體性政治之責任者應第一明瞭之事，即令戰爭危險不至發生，此點亦爲對於不死之民族之責任上，不可不實行者也。）

德國之所需者，乃爲精神上體力上健全之民族，此種民族在窮年累月中有極充分之力量以抵抗敵人，毀其意志，使其屈服於我。此民族能在前方後方或敵境之內，歷盡種種艱辛。此民族能識危險之將屆，然不因戰爭之延長而自起恐慌。要知全體性戰爭乃一種鐵面無情之事，凡爲男女，爲戰爭計，均宜盡其力之所能及，以敵人破火不僅及於軍人，同時亦及於痛哭丈夫與兒子死亡之婦女。婦女在戰爭中之工作，尤能表示對於民族團結之精神力。男子旣已從軍，則婦女非急謀自立不可。當丈夫在前方作戰，婦女在後方者，在經濟方面，可爲國民與軍隊効勞。且惟婦女負有育兒之責任，猶之男人之負擔兵役，而猶太觀念耶教觀念，反不許婦女有繼承遺產權利，使彼等變爲教士與神秘主義者之工具，而教士與神秘主義者，又惟知陷其民族於衰敗而已。按之德國上帝觀念所形成之「宇宙觀」，男女兩性雖有差別，然認爲雙方應享同等權利，發揮婦女之特性，以期達於人口增加，與民族之健康生活，且使婦女在戰爭期中，同爲一致團結之維持者。德國靈魂之聲在德國母親口中所表現者至強，所以彼等能居此重要地位也。全體性戰爭中之全體性政策，既以發揮人民之努力至於極步爲鵠的，應首先注意於婦女在全國中之地位。必彼等不處於較其男人與兒子劣等之地位，而在全民族與全國中處於與男子同等之地位，而後能盡此重要責任。婦女之應居此地位，與吾德國之種族遺產之精神，本相融合也。

此種種重要之種族問題，不獨軍事當局所應解決，同時亦爲負全體性政治之當局所應注意。蓋全體性之政治與戰爭之關係，在當局尙未明瞭之日，其無意於實行，或且有意拖延，固所不免。至於旣瞭解此等意義之後，而仍拖延與不執行，其貽害於軍民兩方者不可勝計，則其溺職之罪，無可容恕矣。蓋全體性戰爭何時發生，國民身上種

種最大之努力何時開始，非任何人所能預測焉。

一國處於戰時，不僅有全體性政治，同時有全體性作戰方略，於是生種種法令，如報紙之嚴格檢查，如軍事秘密漏洩之嚴刑，如對於中立國邊境交通之禁止，如集會之禁止，如不平分子領袖之逮捕，如鐵路電報局之監視，蓋不平分子與有意作破壞工作者，或出於自動，或出於超國家之勢力如猶太人及羅馬教，或為敵國之宣傳，皆必欲破壞吾民族精神之一致團結而後快焉。若此等事，其行之應極嚴而極速，以民族生存生死關頭也。即令在一民族中，其生活以種族為本位，其上帝觀念亦以種族為基礎，然在多數國民中，不免雜以不良份子，以破壞本族生存為事，何能不以嚴刑峻法加意防止之乎？所謂以種族為本位之上帝觀念者，非有其他意義，不過使全民族與各個人之生活方式立於健全基礎之上，至於各個人之信仰，只有聽諸各個人之自由，雖國家不得而干涉之，蓋一國家所能限制者，獨人民之不正當行為而已。國民權利有可侵犯者，如上所述之嚴刑峻法；有不可侵犯者，如信仰之自由，其間自有定則，非可輕易更張。要之，戰爭過於延長，怨言難免四起，政府雖欲防止而不可得，此不平分子之活動日盛，則內部分裂現象以起，吾人本世界大戰之經驗，乃知政府當局對於人心必有無法維持之一日。以余所見，當時政府即以峻法干涉，亦無法保持國內治安，誠以國民心理上缺乏精神團結之基礎，有以致之。

全體性之戰略及全體性之政治，不獨應防制其有妨害民族團結者，且應有所以積極鼓勵人民之法，故對於報章雜誌，無線電報告，電影及其他各種出版物，須加以適當之處置。此種種事，欲求處置之得當，非熟悉民族心理與個人心理不可。

欲求民族精神之堅固維持，不應採用機械方法（指勉強壓迫之言）應順人情而振起之。如哥德之「浮士德」(Faust)非兵士行囊中應帶之書，而席勒爾(Schiller)所著之威廉戴爾等諸劇中之「自由熱望」(Freiheitstrang)可以喚起各人之英雄氣概。昔時斯巴達之作戰有鐵而陶(Tyrtans)其人讀詩歌以振奮兵士之氣，惜大戰中之德國無此等詩人焉。當日德人所歌者為猶太人之歌「祈上帝賜與正義」或摘「蘭因河歌」之語以自慰藉曰：「祖國你安心罷」而不知德人當時為民族生存而戰，在前方與後方已在精神極不安寧之狀態中矣。總之對於各個人，對於全民族，應採「精神動員」之方法，奈竟缺如乎？

就以上範圍內言，所謂全體性之政策，乃為保存民族計不得不然之政策。此非徒以戰時法令行之而可以收效者，乃在平時樹此基礎，以種族為本之上帝觀念形成民族生活而已。蓋惟有此基本，而後其所採防不平分子之法令與夫一致團結之維持，乃有成功之望，蓋全體民族立於政府之後，自能防止此不平者之造亂故也。

一成年之國民，所要求於政府者，為平日之真正實情，至戰事發生，其所急欲知者為軍事實情。否則，政府秘而不宣，則不平分子得所藉口，以散佈流言。此成年之國民，亦知真正消息，非能按鐘點向國民報告，蓋消息一經洩漏，敵人可以窺見內容，雖欲作戰而亦不可得矣。政府欲實行全體性之政策，為維繫人心計，非以真情通告人民不可，非然者，謠言流佈，以誤傳誤，人心渙散，恐將陷國家於不可收拾之局。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之後，九月九日德人在馬納河之挫敗情形，竟不報告國民，因此後來發生至惡之影響，此可為殷鑒者也。

一國中戰前或戰後之經濟情形，往往爲引起不平之源，且卽爲一致團結之障礙。德國之社會民主黨及共產黨利用此情況，以分裂德之內部，此盡人所共見者也。一國旣已對外宣戰，爲敵人所封鎖，其糧食與日用品不免於缺乏，因而人民不免於餓餓，乃事理之必然，亦世界大戰中德國人民所目覩而身受者也。且正以此經濟方面之缺乏，不平者得因而利用之，施其渙散人心之技，使其喪失抵抗之力，終於不得戰勝。此外在經濟方面尙有一種附屬現象，即奸商利用市況以肥一己，其所享受遠在人上，而赤貧者竟以無所得食而餓而死，因此不平分子之散佈流言，更易爲力。下章中將論全體性戰爭中經濟上之補救方法，此所云云，僅以其有關於國民之一致團結而略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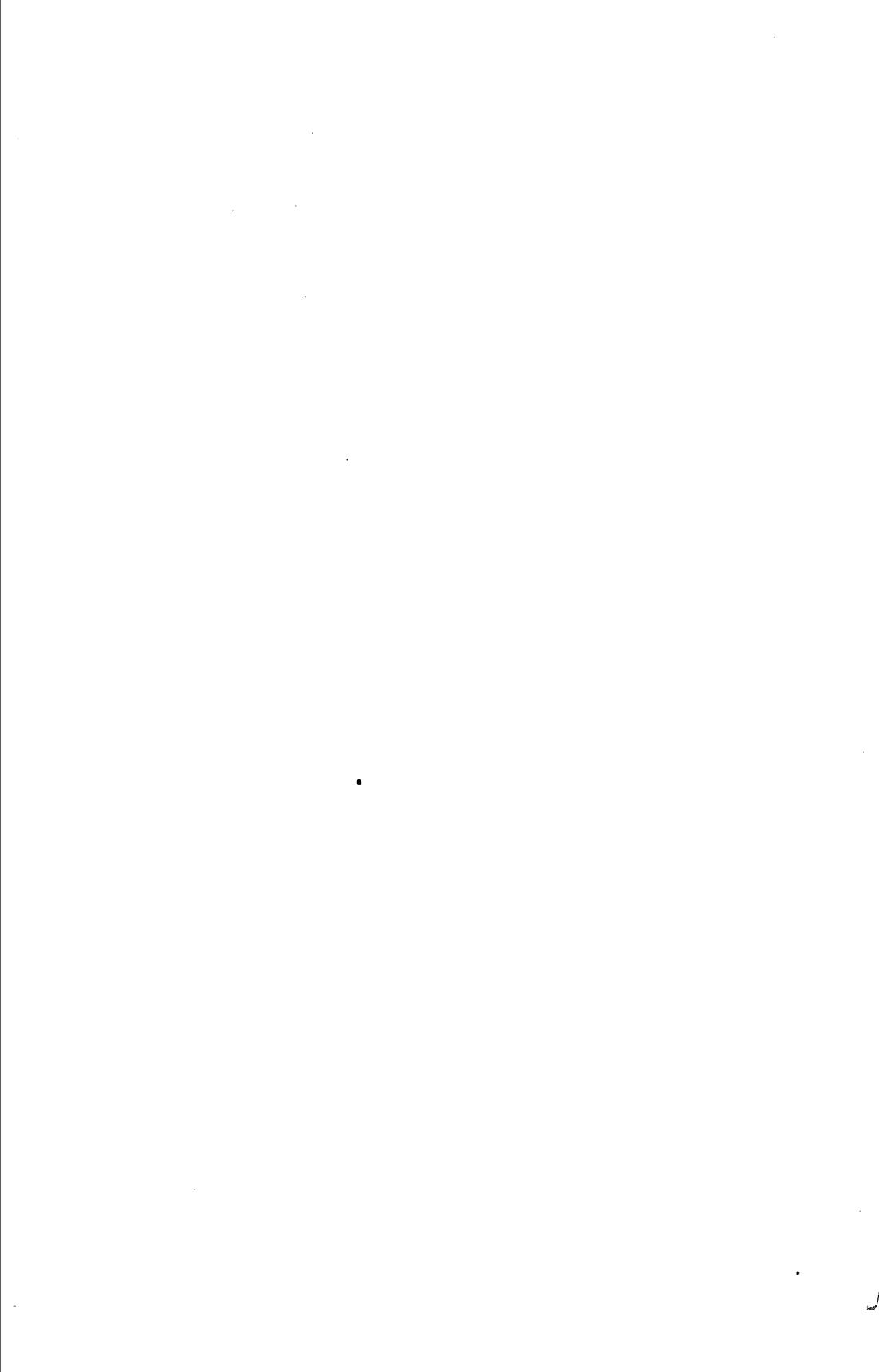
吾所欲告國人者，即謀經濟情況之改善以達於國民之一致團結，亦應以種族本位之上帝觀念爲基礎，利導其民族之人生觀。此方面之內容，不外三點：第一、道德之自由，第二、勞動國民之優遇，第三、成年而作戰之人民之優遇。此三者能顧到，庶幾人民可以相安無事。

克勞壽維華氏於其名著「戰爭論」中，絕未論及在戰爭中「民族一致團結」之必要性。近百年來，德國民族對外屢獲勝仗，因而爲人所重視，此皆德國軍事大家如夏恩霍氏（Scharnhorst）及拜恩氏（Beyen）提倡「國民兵役義務」後之成績也。從前國家與民族裂而爲二，自有義務兵役之後，國家與民族合而爲一，且指示國家在戰爭之急難中，應與人民相依爲命。自有兵役之後，人民所負擔者非徒「納稅」與「服從」已焉，更有保護國家與政府之義務。在此種見解，由來甚久，故余之鋼盔之鷹幟上寫下一句格言：「神佑我皇及祖國。」

至於「民族」（Volk）之名，尙未列入，可以見其含義之未備。今後爲全體性戰爭之世界，民族一名詞實爲

立國之中心，吾人所應深切認識者，即為民族精神在平時與戰時所及於民族生存之影響。至於全體性戰爭中所捍衛者為國家，而實不離乎民族，以二者本不可分離，然其荷戈執戟者，民族也，非國家也。

國內之各個人應盡其全力為前方與後方効勞，彼等誠明戰爭所以圖民族生存云云，非為一種口頭禪，而為不易之真理，其必欣然出此，自不待言。要之，全體性戰爭之重心，乃民族也。最高統帥部所應注意者，亦為全部民族。政府當局應以全民族之力量貢獻於軍事，以助其成功。蓋惟其遵守種族律與民族心理律者，乃能謀民族戰略與政治三者之一致，此即民族生存所以維持之基礎也。



第二章 經濟與全體性戰爭

經濟云者，非「死而不變」，乃「活而能變」者也。大地之上，種地者人也，開礦者人也，製造生貨爲熟貨，以供人之求者人也，凡此耕地開礦與夫工商之業，皆賴乎技術，以非有技術，則力（*force*）無由發生也。技術與經濟同，非「死而不變」，乃「活而能變」者，技術之用，存乎操其技者之手，所以效用於文化，非支配文化者也。推其至極而言之，皆所以維持民族之生存，故不離乎以民族爲本位之上帝觀念。人之爲人，以頭與手合而用之於經濟，乃所以使經濟發生生命及力量。余雖主張經濟乃活而非死之說，然余尙欲先論「死經濟」，即指全民族文武兩方所以維持生活之質料言也。

在經濟範圍內言之，武力與民族兩方亦非合而爲有力之一體不可。主持全體性政治與全體性作戰計畫者，即在平時早應對於此點有明白之認識。經濟範圍內，若干嚴重問題，應加考量。第一，全部人民，尤其是軍隊及作戰方面所需之材料，食物及生活必需品，國內能自產出者爲何種？第二，材料與食料自外國輸入爲何種？開戰後輸入不至斷絕之程度如何？第三，國內與海上交通能繼續否？抑或因海戰被封鎖而閉塞？例如世界大戰中，德國與奧匈在北海及東海受英國之封鎖，在地中海則受意大利與法蘭西之封鎖。大部分國家皆須預備戰事中輸入貨之斷絕或限制。即如英國號爲有制海權，然一九一七年之夏，因德國潛行艇之襲擊，其入口貨大受阻礙矣。

其次之嚴重問題，與國民生活品之供應有密切關係者，為國家之金融與財政，二者為動員計，為繼續戰爭計，所不可一日缺者。

以上所言，乃一極大而極重要之範圍，應由負全體性政治責任之當局，對於統帥部，予以協助者也。雖然，經濟財政與戰爭之長短，大有關係。假令戰期短，則經濟方面之策劃，尚非難事。以余觀之，未來之歐洲戰爭，將為短期之戰爭，作戰國家今日所以養成其武力者，利於短期間內摧殘敵人，而後戰期可以縮短，且惟如此而後可以減輕其經濟上財政上之負擔。此外尚有一種理由，即戰禍延長，國內難免破裂，故縮短戰期，所以謀團結之持久。吾人雖作如是觀察，誰能保證此短期戰爭之必能實現乎？前次世界大戰，在政治當局與軍事當局，均以為將來戰爭不至過分延長，然余因軍火補充問題，嘗提出戰爭有延長可能之說。雖余言不幸而中，而戰期延至四年之久，亦余之初料所不及者也。

至於全部經濟範圍內，財政包括於其中，各國應採之方針如何，此非有一成不易之答案可言。欲求一二基本原則之確立，亦非易事。吾人所可得而略言者，亦曰人民與軍隊之生活必需品不可或缺，戰事不可不求其澈底實施而已。此所云云，知之甚易，而行之實難，雖謂所行者，終無以與知相合可焉。蓋天下理論自理論，實際自實際，惟視實際上所達到者如何，而戰爭之勝負由之以決。下文所論，專就德國在前次世界大戰中之經濟狀況與當時之戰局言之。讀者可本此材料以求其結論，關於經濟上所應要求於政治當局者如何，其所要求者所以實現之之程度如何，皆由讀者自求而得知。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爆發也，德國在經濟及財政方面，可謂無所準備，惟開戰之財政動員有相當辦法。余須詳敍此事，俾讀者對於德國金融準備，及戰爭之所要求於財政者幾何，可以有所窺見。按德國檔案彙編（Reichsarchivwerk）中關於世界大戰「戰爭經濟」一編中所記，在開戰時，德意志國家銀行中有現金準備二十萬萬金馬克，內含金幣三萬萬馬克，照銀行法所規定，鈔票發行須先備現金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現金準備為各國通則，不得有例外——則鈔票發行額可增至六十萬萬，惟當時德國市場上流通之貨幣與現金為二十萬萬，而所發鈔票已達於十八萬萬，故在銀行法準備範圍內，其可以增發之鈔票為十二萬萬馬克。然戰爭中第一個月之動員費為四十五萬二千萬馬克，因此其所發行之鈔票，已超於法律許可額之上矣。

此外金融上尚有其他需要，即一般國民不知戰爭為何事，紛紛求所以保全一身一家。在交易所中，急將各種證券出售，又向銀行及貯金局提取各種存款，此等事皆政府當局所應有以應付之者。伸言之，應增加一種交易媒介，以應社會之提取款項者，然後市場上周轉裕如，而軍火準備之工作可以進行。因此之故，德國政府當時發出兩種新券：第一為十五萬萬「借貸金庫券」（Darlehenskassenschein），第二為二十萬萬小額國家銀行鈔票。此小額國家銀行鈔票與借貸金庫券皆由政府事先印就，故能立時發出。因而開戰時動員令下之日，經濟與陸軍兩方之需要竟從容有以應之。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全德國證券交易所一律停市，其他各國有先德國而停市者，惟英國交易所之停止，與德同日。同年八月一日關於財政動員計劃完全公佈，故在德國之內，此種事項，可謂籌之有素矣。德國檔案彙編中，尚有下段記錄：

「在德國情形相同，亦須以全部力量，克制此來襲之大恐慌。當此危險時間中，吾人深覺德國之財政組織，由德國當局及各大經濟領袖在此數十年內本其幾先之見所造成者，實有濟急之效用，此乃事實上所切實證明者。由今日觀之，德之金融及信用制度，因其經濟上加速努力，而置之於堅固闊大之基礎上，此各界人之功績，實不容磨滅。惟有此財政上堅強之壁壘，故在戰初之風潮中，得以勉強支持過去，可謂國家之大幸。

戰事動員命令八月一日既下，財政動員亦同時發表。尤利烏斯塔(Juliusburg)之國家戰庫（此即一八七一年法國對於德國所付賠款一萬二千萬馬克，此外貯現金八千五百萬馬克）合德國其他所藏各種現款，悉數移交中央銀行，以增加其現金準備。（共計現金三萬萬馬克）當時陸海軍動員所需之款，乃出於國家銀行之短期借款。經濟界商業界之金融周轉，由中央發鈔銀行貸出鉅額之數，政府又於匆遽中在各大城市設立借貸金庫，俾持有貨物與證券者，可以抵借。

國家銀行更受政府命令之委任，得以短期無利息之國庫券(Schatzanweisung)及國家期票，與銀行業務中所許之商人匯票同用，之爲鈔票準備。爲應付難關計，有所謂保存證券(Aservierte Noten)——即余前文所云之小額國家銀行鈔票二十萬萬馬克——交於國家銀行，以之流通於市場。政府並頒法律，規定鈔票之強制使用，免除銀行之兌現義務。德國之金本位制行之已四十年，今忽有此停止兌現之法律，無非以國家遭逢國難，不得不出此非常之舉。更爲完成作戰計，政府對於國家銀行，限制其對於政府之財政的獨立地位。

除財政技術的動員計劃之外，政府更無其他進一步之辦法，以圖戰備之充實……即對於德國中央財政當局，亦從未規定其非常時期財政之根本方針為何種。但有一事聽財政當局自決者，即為作戰勝利計，政府應盡力籌劃而已。德國雖自十九世紀後半期，始知利用信用之種種妙法，以周轉市場資金，但一百二十五年以來，德之國富日增，苟有成功的軍事，已無因財力不繼而功敗於垂成之憂。吾人可以斷然不疑者，凡為德國人民，不獨人人勇於服從命令，執劍殺敵，即全民族亦樂於犧牲其物質上之所有，以為對外作戰之後盾。

以上種種方針中，有一根本信仰，即為金準備之不可動搖，至於國家幣制是否有其他解決之法，當時無人想及。在此情況之下，其財政計劃之可選擇者，只有如此而已。此外方針，可以敍述者，則為「摩竦托林」(Moratorium)即債務償還延期之命令。政府在戰時籌款之法，惟有舉行內債，蓋國外市場已與德國斷絕關係。戰事中人民所負擔之內債，不下八百四十萬萬馬克。當時政府絕未採用增稅政策，如英國當局所為。敵國方面巧於利用借債政策為吾人所共知。猶太與羅馬之世界資本，以美國之名，貸於德之敵國，即在美國宣戰以前，美之經濟，隱然為英法之後盾，其後之加入戰團也，僅以宣戰之名義，謀所以收回其資本而已。

近年以來，一方因世界大戰之影響，他方由於世界資本家之操縱，而釀成經濟財政上之恐慌，（除英國外）今後各國是否尚有為下屆戰爭籌劃財政之力，已成疑問矣。假令今後戰爭與猶太人及羅馬教會之願望相合，此等世界資本家自樂於貸以款項，但彼等之目的，不外使此戰勝國與其民族隸屬於猶太之「世界共和國」(Weltrepublik)中之經濟集團或羅馬教會之所謂「神國」(Gottestaaten)之下，此蓋吾人驗諸世界大戰後

之戰勝國而歷歷可見者也。奧國戰將莫德古古里氏 (General Montecucculi) 曾云：「作戰之第一要素曰金錢，第二要素曰金錢，第三要素亦曰金錢。」可見金錢之重要為何如。飛烈大帝之記錄中，亦屢論及「軍力」與「財政」有密切之關係，其所經歷之七年戰爭，非得英國財政上之援助，決不能維持至若是之久。金錢所以影響於戰爭者蓋不待論而明矣。然千餘載之前，吾祖宗之作戰也，初無籌款之說，由其生活簡單，一切可歸人民擔負，非所語於今日矣。今後則有所謂「全體性政治」之說，所以作戰，所以維持民族生存，自有其他方法，可以超於一九一四年德國動員時財政之上者矣。

余以為每一國家誠有固定之國民領袖，則在作戰之日，自有籌款之法。凡國內之支出，以其取之國內，用之國內，故其籌款之法易，而國內財政，應立於健全之基礎上，自不待言，非如此者，其惡影響足以動搖軍事矣。但其款項屬於對外之用途，即國民生活與作戰所需之材料須購自外國者，則其籌款之法異，以國內之支付方法無法適用故焉。凡購外國貨品，依國際通例，祇可用現金購買，或用國外期票，惟現金或外國期票二者，可以枯竭國內金融，壓低國內幣價。然在戰爭期內，此等現象，無可避免，只有聽之而已。

世界大戰爆發之初，政府對於「發鈔銀行」（除國家銀行外，德國尚有一二發鈔銀行）及「國家銀行」之獨立地位，大加以限制，此乃可以效法之事，後來所當遵行者。惟歐戰之後，國家銀行對於國家之獨立地位，更較昔日增高，此出於外交上道威斯氏計畫之所規定，不可視為常例。全體性政治之原則上，要求以發鈔銀行隸屬於國家主權之下。

金本位在多數國家中成爲經濟發展之障礙。所謂金本位之原理，即在一國以內以三分之一現金爲鈔票發行之準備，然在世界大戰中，多數國家已有廢現金準備而不用者，即在今日之德國，其現金準備之數，亦極有限。近來由世界資本家主張在「一國」之內，可行使一種「國內金錢」(ein Binnen geld)，此國內金錢另有一種準備金，其行使於市場亦另有一種價格。或者各國互相約定後，即在國際貿易方面，亦可停止金本位，而另定一種「價值標準」，以爲本位。然此乃將來之事，非所語於今日。余以爲幣制之要義，在乎流通，苟行使國內金錢之後，而人民猶不免於埋藏之習，恐此國內金錢之制，亦難於維持。以幣制健全與否，視其貨幣能否周流不息爲斷也。如是，無現金之貨幣流通，如在財政技術上果能實現，自爲發達國民經濟之善法，此新法果有推行之日，其在國民經濟生活方面，自有極大影響。本位也，幣制也，平時可以左右國民之經濟生活，戰時可以影響於作戰行爲，故留心國事者，不可不籌劃全體性戰爭之財政基礎之確立。

前文中嘗有「戰時恐慌」及全民族願意負擔「物質犧牲」之語。此其所言，不外表明一個民族之精神的態度，在經濟方面，可以影響於作戰，可見國民精神影響於經濟，經濟又影響於作戰，甲事乙事丙事之彼此互相牽聯也如此，此乃全體性戰爭之必至之勢也。戰時恐慌之發生，也可以兩種方法制止之：第一，立刻將交易所停市；第二，規定人民向銀行及儲蓄局提取現金之限制，既屆戰期，國家苟無另採他種新幣制之決心，則舍限制存款提取外，無他法矣。至於犧牲云云，難以政府法律定，惟有採用強制之法，譬如公債應募爲犧牲之一種，昔爲自由募集者，今以強制募集之法代之，然強制募集之法收效如何，終爲疑問，以多數人咸樂保持金錢爲已有也。

關於全體性戰爭之預備與實施，其所採之財政方針，必至增加人民痛苦，殆無疑義，自人民觀之，爲國殺身，猶爲義務之當然者，獨至令其犧牲金錢，則痛苦之感，有不堪言者。然國民精神上誠能感覺民族爲同運命之團體，且各個人自覺其與此同運命之團體，處於同甘共苦之地位，則其心中之痛苦可較減少。於此可見民族之精神的一致團結，與夫人民對於全體性戰爭之性質之瞭解，其關係於國事之重要，可謂天日昭然，不容懷疑者。惟其如此，而後不平分子之隱謀，因人民之覺悟，而無所施其技。

更有當注意者，即全體性政治之需要，在於忠誠之表現，人民既爲國家而犧牲其金錢，則戰時公債一絲一毫，應用之於公而不應用之於私，應用之於國事，不應以之肥私囊，若有侵吞公款之行爲，無異於政府自爲盜賊，掠奪民財，其應防止之也，自不待論。世界大戰中，德人之應募公債者，既爲犧牲一己，原期於維持民族生存，而其結果何如乎？由世界大戰之經驗觀之，惟肅清政治上之弊竇，然後能保國民之一致團結，此在財政上尤爲重要。

戰時財政方針中，含有國民及軍隊之生活品與戰具之供給問題。作戰國家，苟能在其軍隊所保護之本國之內，自行產生各種生活品及原料品，則人民與軍隊之地位，自較優勝，而全體性戰爭之指揮易，全體性政治之施行亦易。然世界各國，能居於此種形勢之中者，絕不多見。以一民族與作戰方面所需之必需品，不可以數計，非依賴國際，已應如此，更進而預料戰事之來，在外國預購大量原料而貯藏之，以備戰時之用，庶幾人民之生活品與軍隊之

必需品，可以供應而不虞匱乏。然此等貨物既購自外國，其購之也不能不以金錢，則在財政不健全與夫本位幣動搖之國家，勢不能不向國外借貸，因而不免於乞憐於世界資本家且犧牲其國家自由之一部分。雖然，此問題之解決，因各國之地理的地位而異，視其國有無通海之便利，有無中立國為鄰，可以助其輸入外貨。惟其然也，各國於經濟方面之準備，所以維持民族，所以作戰者，其方法各有異同，不可概論。假令國家之入口貨，雖受妨礙，然尙能維持通道，則一切必需品之供給，雖減少而尙不至斷絕，反是者，一國之地位與世界隔絕，除經中立國或海上別有交通外，無他法矣。茲為使讀者明瞭計，以大戰中德國之經濟供給為例而說明之。

戰事中，國民及軍隊之供應，其最重要者為糧食、餒料及燃料三種，關於此三種，下文再詳細討論。食糧所以養人，以人類必先能生存，而後可以語夫勞動與奮鬥。其次馬與牛羊等獸類，非有餒料不可。機械非有燃料不能使其運轉。所以此三者在戰時皆為重要之必需品。

世界大戰中，德國對於糧食問題餒料問題，所以解決之法，當猶在目擊世界大戰者記憶之中。此大戰所得之教訓不忘，則當日所採取之諸法，所以使糧食與餒料不陷於缺乏者，可以知其價值所在矣。二者之中，糧食固屬重要，而餒料對於戰事之關係，正復相等。余在東方戰線時，因餒料缺乏，不得已將木屑混入餒料飼馬，雖能勉強充饑，然馬之健康，大受影響，此為一種最嚴重而不能忘記之事情。其後德奧決向羅馬尼亞宣戰，且佔據瓦拉西(Wala-chei)而後止，所以採此種方針者，其大目的亦在求有以改良中歐諸國糧食供給之狀況也。一九一八年東方戰線擴張至烏克蘭尼(Ukraine)，亦以救濟軍糧之困難，乃出此策。然余之力雖能改善中歐諸國糧食之狀況——

奧國之內，其困難較德爲甚——而終無法以斷此困難之根。大戰中，不但軍士糧食時起恐慌，即在此時生育者，因營養不足而影響於後來之健康，亦爲一般人所親見。余於世界大戰之後，力倡農業自給之說者，即爲此故。此則戰時經濟第一原則之不可動搖者也。

世界大戰未爆發以前，德人除自己所產者外，麥之輸入，每年幾超過一百萬噸，據另一記錄，則知麥之輸入最高額超過一百八十三萬噸。德國對於牲畜之餵料，能自己供給者，僅爲五分之二，其由國外輸入者約八百萬噸。此等數字，令人窺見德人於食料方面非依賴外國入口不可者爲何如。至於黑小麥，蕃薯及肉類，國內自產者自不在少數。關於五穀及牲畜餵料之儲藏，竟無一設備，其原因有三：政府對於此嚴重問題初未注意，一也；政府以爲戰爭之期不至過於延長，二也；誠欲儲藏此二者，需款十萬萬馬克，政府以籌款不易而置之，三也。且工商兩界向反對積穀之舉，恐政府庫中積有糧食，可以供糶糴之用，且可以調節糧價，與彼等操縱物價之心，正相反也。德國之糧食情況如此，則在軍事動員之後，輸入停止之時，其困難之有增無已，可以斷言。人類畜類感受糧食之困難，且與日俱增，以工人，馬匹與肥料之數，因動員而大減，則耕種不良，收成自少，可以意料及之。雖有少數農人，努力倍於昔時，然欲挽回此日虧之產額，談何容易！今日德國所處之情況，較世界大戰時爲佳，蓋軍隊有日進不已之機械化，故軍隊所用之馬減少而餵料之需要亦因之減少，又以農業方面可用淡氣製造鉅量之肥料。以此二故，糧食之供給，較昔時爲進步。德國最大肥料廠名羅那工廠（Leuna-Werk），乃余所提倡而設者，以其對於全體性戰爭，可以增加「民族力量」故也。

其他食品及享用品，例如菜蔬、豌豆、扁豆、米、咖啡、茶乃至於牛乳、雞蛋、豬油等在戰爭開始時，為供應一般國民及軍隊計，已感不敷，更不足語於長期之支持。

陸軍及海軍當局，在平時關於糧食、餵料當有所貯積，為動員時期與夫軍事初期補充之用，故陸海軍兩方於作戰之初，可以無匱乏之虞。其尤為彼等所特別注意者，即要塞中之糧食，以為被圍時經年累月之用。在大戰爆發之日，已注意及於大市鎮及工業區之糧食供給問題。然其未及實行之事，不可數計，故戰期中捉襟見肘者，往往而有。以余所見，政府當日所採政策中，是者如麵包票之發行，誤者如豬之屠殺，二者皆已籌之有素，故得以及早施行。當日政府所施行者，有計口授食之制(*Rationierung*)，即按人口而給以每日必需之糧食，對於重工勞動者所分配之食物，較多於常人，而與軍人等，所以保其體力之健康，俾得勞動與戰鬪。然在困難時期中，一般下級人民，具有純粹民族情感者，但取國家之所予而自足；反之，富有之家憑藉金錢，以求分外之物，快一己而害社會者，亦往往而有，因此國民之不平以起，而精神團結為其所破壞矣。

除糧食外，各人生活所必需者為「衣着」，製造衣着之原料為羊毛及棉花，非自國外輸入不可，惟麻在德國有少數產量。一九一四年德國軍隊之衣着，本已預備有素，至於一般人民之衣着，可以求諸工廠中之有積存者。且個人之衣着，至少可以維持一時。同時德國紡織工廠對於羊毛及棉花常有三個月以上之儲蓄。然自開戰之後，因戰爭之影響，漸感覺衣着問題之發生，因入口貨之缺乏與前線軍裝需要之日增，故衣着原料乃供不應求矣。衣着缺乏，工人受其影響尤大，以彼等但取足於目前，不克早為之備，故不免於求而不得之苦。於是政府乃有計口授衣

之制。此外則有代用品之發明，如以棉花混合羊毛之類。此種質料，當然不及純羊毛織品，且易於損壞。至於別種纖維質可以代羊毛及棉花者，當時尚無所聞焉。

關於靴、鞋、馬具，均用皮製成者，當時本國以內既無積貯，且無法製造。德國平日所需之皮，皆由外國輸入。開戰之後，大感皮之缺乏。當時所以解決此問題者，只有設法製造人造皮以代之，與以棉花混入羊毛之法，正復相同。衣食兩項，在全體性戰爭中，不獨軍隊命脈所繫，即人民全體之生命亦繫之。換詞言之，每個兵士不能少衣食，人民又豈能無衣食而生活乎？惟以兵士與人民較，兵士居於優先地位，固不待言。吾人限於衣着一項言之，則由上所言，可以見衣着問題與國民精神團結之關係。因求衣不得，即不免於寒，所不能責諸兵士者，豈能責諸一般勞苦人民，以勞苦人民不能多備衣服，更甚於他人也。因此衣着問題與原料問題為全體性戰爭與全體性政治之重要部分，皆與財政政策有極密切之關係，不可不圖解決者也。平時軍隊服裝之供給，非有大規模之製造廠不可，故德國設有陸軍被服局，由政府自經理，當政府力有不及，則與商人合力經營。至於戰事之中，其工作至繁重矣。

竊恐在未來戰爭中，關於糧食及衣着之供給，即令政府於事先加意準備，亦非採用計口授食授衣之制不可，非採用麪包票及衣票之制不可，可以預料者也。

各種戰鬪器材之準備，尤為主持全體性政策與經濟方針者之重要任務。關於技術的補助器材，在下文再行細論，其斷無可疑者，則一國之武力，不能缺少兵器、彈藥及其他戰鬪器材、戰艦、坦克車等，且須有極充分之數量。

軍需工業之基礎，與其他各種工業同，在乎鐵。世界大戰中之德國，此類原料極充足，以當時德國尚有勞林州

之鐵礦區。煤之供給，亦不至於發生恐慌，惟勞動問題，須有解決之法。一九一三年統計全德國之鍊鐵工廠中，需生鐵四千萬噸之鉅量，其中一千一百五十萬噸由外國輸入，其鐵之成分較德國為優。德國在戰事中，不虞生鐵之缺乏，只要對於瑞典之海路，繼續通行，則瑞典之生鐵，可以源源輸入，而他國之鐵之輸入，可以不計矣。然軍需工業上之其他原料之供給，則與生鐵情形不同。試觀下段關於鍊鋼金屬及其他補助金屬之報告，可以知之。

「德國工業上鍊鋼金屬，均由外國入口，非有外國之來源，則德國鋼鐵工業之發達，必不能如是迅速。此等鍊鋼金屬所需之成分不多，而鋼鐵性質之良否，鋼鐵所製之器具之可用與否，皆決之於此等金屬之有無。鉛與鋅為製造國內之用品計，尚可自給。鋼供平日用者，可自產五分之一。至於鍊鋼所用之重要金屬如鈮、鎢、錫甚至於鎳、鋁、錫等，除國內至少之產額外，非完全由國外輸入不可。最後德國鋼鐵工業中所用為鍊鋼之最重要補助金屬如錳鑽子(Manganese)亦由外國輸入。俄羅斯、西班牙、巴西與印度皆為此等金屬之來源，若一旦斷絕，則鍊鋼非停止不可矣。」

以上所論，就平時經濟及平時戰器之製造言之。至於戰爭之日，軍火及發動機之製造，非有鍊鋼金屬及補助金屬不可，而二者之缺乏，在上文所言中可以窺見。精鋼為製造大礮及各種軍火所必需，與銅同。由世界大戰之經驗言之，當時德國因各種金屬之缺乏，尤以銅為甚，乃由全國徵收家庭中各種銅器，以充軍需業之用，然銅器之銅，甚不敷用，幸有猶太人名巴維斯黑爾漢(Parvus Helphand)者，得與丹京聯絡，售銅與德國，乃得應付過去。

關於戰器之製造，有私人軍事工業廠，如克虜伯廠，萊茵五金具及機器工廠，綠爾廠(Loewe A. G.)毛瑟廠，

(Mauser)其由政府經營者有史班道(Spandau)軍火製造廠，步槍製造廠，火藥製造廠等。在軍需工業界，其工作之繁，不可言狀。凡各廠所製成者，皆甚精良，惟其數量不多，尙未足供所需要。關於軍火積存之增加，關於陸軍須充實以各種機械，關於普通兵役義務之澈底實施，此三者余嘗力爭之而無效，此在陸軍史中永難忘卻者也。余當時對於未來戰爭之情形，略有窺見；惟軍火之需要，如此其甚，則余未嘗充分想到。然現在國中傳說，當時陸軍當局對於陸軍器械之補充，未能注意，此乃錯誤之見也。要知吾等陸軍雖有提議，而政府當局之答覆每以財政爲難四字卻之，至於軍事之必要，彼等未見及焉。當時政治當局守定一原則「非先籌的款，不許有支出」(Keine Ausgabe ohne Deckung)。彼等態度至世界大戰爆發之前而略變，因顧到軍器補充之需要，乃儘量籌畫財政，然已太遲緩矣。此乃世界大戰前後之教訓，可以引爲鑒戒。由今日世界報紙觀之，各國軍械廠營業，殆稱極盛，其各廠之分紅情況，可以證之。吾人可以預言者，方今戰器之改良，已爲前此所未見。今後戰器設備之多，亦爲前此所未見。以德國現時所處之地位而論，其軍需工業，須重行建設，較之其他各國，已相形見绌。不特凡爾賽和約所毀壞者須再加營繕，即軍事工業，亦須擴充與改造。凡此等事，非可立刻辦到，以熟練工人非可旦夕招致者也。且開戰之後，一切工業與製造戰器無涉者，亦當改造爲戰爭工業廠，以製造特別軍用品，例如火柴工廠，可從事於引火線之製造。未來之全體性戰爭中，其有關於軍火及戰器之修理，新製及改造工作之廣，必爲前此所未嘗見及。世界戰爭之最初兩年，軍火之產量，供不應求，即由此故。因而軍隊中士氣沮喪，國民亦有怨言。及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余任東戰線軍隊之指揮，乃力矯此種弊害。於是集中國內力量，從事於軍火之製造，然非待數月之後，其成效不可得而見。總之，

下次戰爭，同於一切其他戰爭，人數愈增加，則戰器之需要愈衆，而所以應此戰器之求者，則原料與勞工二問題須先解決。其尤要者，爲現金與外國匯票，惟有此二者，乃能於平時戰時自外國購入原料或兵器也。

次於以金屬爲原料之軍需工業者，是爲化學工業如火藥、爆炸藥、燃料與藥劑四者之製造是也。現代以毒瓦斯爲戰鬪材料，因而化學與戰爭之關係更密。世界上儘有許多慈善家提倡阻止毒氣戰爭，然而其結果徒存虛願。世界大戰中，德國化學工業所用原料，不能謂爲全部不依賴外國，但對於軍隊需要之供應，已表現非常之成績。德國能自製肥料及自動車用之人造橡皮，雖其數量不多，然亦可稱爲化學工業之進步，此外尚有汽油，供自動車之用，故燃料之困難，減少多矣。

世界大戰中海陸軍燃料之供給，爲政府極焦慮之事。所以侵入羅馬尼亞而佔據瓦拉西者，非但爲糧食問題，同時亦爲獲得燃料。羅馬尼亞有極多之油池，羅軍退出時，先行破壞，而德軍入羅之後，尙能採取多少煤油，可充自動車及飛機之燃料。惟德國當時所需油量甚多，故一九一八年，余迫於不得已，自往脫蘭斯高加索（Transkanka-sien）一行。自世界大戰告終以後，因軍隊機械化，戰艦以油爲燃料，飛機日益發達，燃料與摩滑油之使用，不可勝計，而世界上煤油區之佔領與開發，已爲英、美、俄三國之世界政策之一部分，此三國之後，尙有猶太及羅馬資本家之操縱。燃料已爲世界上各國作戰時不可或缺之品，各國苟不能自產自製，或自外國輸入者，則其如何供給之法，尤爲國人所關心。然其解決法，惟有求之於購入其關鍵視其國內所存現金與外國匯票之多寡。

關於前次世界大戰時作戰上所必需之原料，余不必細論。在「我之戰爭回憶錄」中，關於此方面實戰經驗，

已有記載矣。然有兩種物品，不可不特別提出者，是爲木料及水門汀。兩者對於陣地構築 (*Stellungbau*) 非常重要。木料於鑽內造洞時，不可缺少。余在東方戰線時，嘗自固爾蘭、立陶宛、白俄之部分及東波蘭採取此等材料轉運國內。

戰時所佔據之敵地，其最緊要問題，即爲該地居民之給養。西線上之人民，無法自給，致令美國自運糧食以至於戰地，而奸商藉此收漁人之利。對於所佔領地區，可強其供給各種原料，以爲戰事工業之用。在他日全體性戰爭發動時，此等同樣要求將加於佔領地之上，可預測焉。

戰事之中，農工及其他百業，對於國民與軍隊既有種種供應，則國內人民有工可作，可以自慰，可以生活；非然者，國家對於人民不能不與以給養，而彼等反爲坐食之民矣。農工與其他百業固爲戰爭之後盾，而在他方言之，軍隊中將因此而失去千百萬可以執執荷戈之勇士。其應入伍而不入伍者，尙不盡爲農工與百業之故，若前線與後方之交通，若鐵道運輸，其所需之人力，蓋不可勝計矣。

當余統率大兵之際，亦嘗對此問題加以注意，此亦全體性戰爭中所必然發生之問題也。試舉例以明之。當時余欲維持各地煤炭之開採，乃自前線調回數萬勞動者，至於多數特別熟練之工人，時時遣回國內工作，更不待論。然勞動者之輸送，乃極危險方法，以其中不平分子得乘間傳播流言，蠱惑同事，而行其勾結之計，工作成績銳減，而工廠內要求人工增多之聲浪反日高。國內當局對於此怠惰工人無法處置，乃復遣之至前線，彼等至前線後，爲不平分子添羽翼，因以造成軍隊中士氣之銷沈。凡此等事最足令人窺見人民精神上之不團結與夫矯正方法之無

效。

此等人一至前方，告其同伍者曰：平時之工人極受優待，故能養家餬口，而彼則以工資之微，反不克盡仰事俯畜之責，雖國家以其參加戰爭之故，給以家族維持費，惟其數目甚微，尚不及後方居家工人之工資。余以此等心理上之不平，乃主張全國人民不分男女同有勞動義務之說，求有所調劑，而政府中人不許焉。凡余之所主張者，往往政府當局從而掣肘之，於是社會上不平之氣日增月益矣。因此不平之心理，勞動者不自居於兵士之伴侶，不認兵士委生命於民族而人民應盡其全力為之後盾。乃惟知利用民族與陸軍之危難，以謀己利，以達其政治上之私目的。此等事實之存在，足證德國內部團結精神之缺乏，無有逾於此者。勞動者之思想，不外自利，與普通人民同。由此益見經濟組織非「死而不變」，得其道則民族力量以增，反是者損，此吾人於世界大戰中所目擊者也。

世界大戰中，生活必需品及餵料與原料，德國嘗設集中管理機關。此集中管理機關之所為，每超越其原定目的，將各人之獨立行動一律擯斥之。集中管理之性質，不外乎統制經濟，自有正當理由存乎其中，然其大部分則充滿以不正當之成分。蓋對人民之指導，自為事理之當然，但官僚政治與官樣文章則應竭力避免。當時德國集中管理之制，創於猶太人辣特諾氏(Walter Rathenau)，同時挾一私目的，即將德國經濟完全歸之於猶太人與羅馬教會之掌握中，此種目的，在世界大戰前後，可謂已達到矣。余以為集中之制，因其奪去各人「創作的樂趣」(Schaffensfreudigkeit)，與「自己負責之心」(Selbstverantwortung)，而為害於全國者甚大。當時既行集中之制，政府乃設購入公司(Einkaufsgesellschaft)價格與分配，皆由政府規定，然仍無救於人民之不平。人民對於政

府應集中之貨物，有隱匿不報者，有施以壟斷者，皆此制之弊病，無可原恕者也。且人民之購買食品，因計口授食之制，例須等候店鋪之前，立待數小時之久，於是人民嘖有煩言，而謀亂者得以乘間活動。由此可見國內經濟方針，影響於人民精神狀態者為何如。經濟政策之行也，須本於至公之心，且使人民了解其不得不然之意義。國家之不能採此方針者，必遭大禍。人民因國家執行強制經濟政策時之舞弊與行賄，而生不信任之心者，亦遭大禍。至於強制經濟有妨害人民自動造作與勞動興趣之弊，本應在排斥之列者也。

以上所論，就一國經濟對於全體性戰爭之關係，提綱挈領而言之，可以窺見政府於平時或戰時所應採之全體性政策為如何，所以為作戰之後盾者又如何。前文二章——「民族之精神的一致團結為全體性戰爭之基礎」及「經濟與全體性戰爭」——所論為不同之兩事，一屬精神，一屬物質，然同時可見彼此關係之密切而為戰爭勝敗之所繫。

克勞塞維茨氏於其「戰爭論」中鮮論民族一致團結及經濟對於戰爭之重要。即史萊芬將軍乃一偉大之戰理家，對此二事，亦未嘗加以細論。此二者所以影響於戰爭者，在世界大戰中，因其範圍之廣，時間之長，始為人所認識。各國中之軍事當局政治當局對此無可否認之事實，能瞭然於心者幾人，姑置不論。以余所見，多數國家對於民族團結問題，殆無解決之法，由於其不識各個人心理與民族心理。至於人民與軍隊之食料問題，或者由組織的機械的處置，略有途徑可尋，然社會上自有牢不可破之事實，足以障礙之矣。

第四章 國防軍之實力

由前文所言觀之，可知全體性戰爭之第一目的，即在對於已開始之戰爭，速謀了結之法。非然者，戰事前途將因民族團結之渙散與經濟之難關而蒙不利之影響。戰爭之目的明確若此，則於開戰之始，應將全部國民力量，由於訓練有素，武器精良與夫組織完善之軍隊集合而成者，交於最高統帥部，聽其指揮調度，而萬不可有多數事項，留待開戰後之補救。

戰事於最初決戰之際與夫於一切決戰之際，不必以軍隊之過強過多為慮，以軍隊太多太強云云，乃世間決無之事。大抵雄厚兵力之所在，即為勝利之所歸。考之實戰之經驗，用兵之日，本國將領意見難免衝突，致令主帥意志無法貫澈，而戰場上敵我對峙，敵人亦常窺見吾內情而妨礙之，此盡人所共知也。至謂弱小隊伍無克敵之法，則證之事實未必盡然。世界大戰明白昭告於吾人者，即敵人在數目方面之優勝，實勝敗之所決，故數目為戰事之要鍵，不可不深注意者也。戰事中置數目之重要於不顧，而妄希以少制多，實為大誤。法蘭西在世界大戰以前，確知所以為全體性戰爭之後盾者，惟在於傾盡一國之全力。奈吾德國見不及此，關於全國人民國防義務之制，雖經余一人堅持而終不能實施。故計算當時全國之有當兵能力者，入伍之數僅得百分之五十四。戰爭開始時，有五百五十萬人有當兵能力而竟未受訓練，更有六十萬經過訓練之士兵，政府尙未召集。此等事實，人所共知。此種疏忽之舉

雖在戰爭過程中，亦已無法挽救。一九一四年九月，德國新設四軍團（Armeekorps）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之交又設四軍團，因此發生種種臨時之調動。其在兵力使用方面，僅得為補偏救弊之舉，以其無事先之整個計劃也。假令戰事之始，德國再加八軍團之兵力，則勝算之操可以預卜。

英國軍力之增加，大約相同。英在大戰以前，未行一般兵役義務制，及至戰中，迫於不得已而行之。苟德國最高統帥部於一九一四年八九兩月間，誠能在西線上得一大勝利，則英雖欲實行兵役法，而亦不可得矣。民族之全部國防力（Die gesamte Wehrkraft des Volkes），應為全體性戰爭計，在平時有充分之準備，及至戰事之初，應即傾全力以求勝利，此乃民族生存爭鬪中不可缺少之要件。蓋全體性之戰爭之本質上應如是也。

全體性戰爭的要求，凡年滿二十身體強健之人民，均應服役於國防軍中，其已經訓練之兵退伍以後，歸入預備隊或後備隊，隨時可歸軍事當局調遣，其服役之期，可達於至高之年齡。（註：人民擔任國防義務之年齡，各國不一，以德法相比，德所規定之年齡，視為高，然對於有服兵役之能力之人民，德僅調集百分之五十四，而法調集至百分之八十二。）但人民中堪於服兵役而其操業為社會所不可缺少者，則此輩仍須由軍事當局遣之還鄉，以彼等之技能，或有益於軍民之生計，或廁身國家行政之中，此等事皆不可一日停滯者也。

世界大戰前，在各重要陸軍國中，大概以二年或三年為兵役期間。此二三年中，兵士受種種訓練，繼之以退入預備隊與後備隊之練習，即令其年事已高，仍可於戰時調至前方任攻守之責。假令將二三年縮為一年，此種效果能否保存，則屬於不可知之數。雖今日所用武器及技術的補助器較前為精良，然兵士之訓練，未必能較簡易。以新

武器之使用，在年老人，已不易學習。此應注意之事也。然戰時所謂國防軍，不獨為平時已成立之常備軍，其預備隊與後備隊應一併計算在內。

良好之軍事訓練，可以強健身體，可以鍛鍊意志，再加以精良之武裝，則軍隊之價值，自因之而增，彼等既具此種種，其心理上自覺安全與優勝，至於效忠於民族生存之戰鬪意志(Kampfwille)，為人所應同具，自不待言。世界各國雖大多數已注意於兵士之訓練及良好之武器，然優等訓練終勝劣等訓練，軍事當局不可不知也。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之初，德國軍隊之訓練及武裝，尤其是重砲兵，不可謂不良，然亦不無缺點，即軍火之缺乏。此在初期戰爭中尚未顯出若何破綻。當時德國最高統帥部以其所遭境遇之嚴重，率其西線上優勝之軍隊，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痛擊法軍，使法軍與法民之戰鬪意志一朝可以屈伏。因此德之最高統帥部將為此計劃所編成之補充隊，調至前線加入最初之決戰。此舉本無可非議，孰料後人因戰事日久不決，反加以責備，謂此預備隊不應用之太早，使後來感覺預備隊之缺乏。以余觀之，倘此戰爭因用補充軍隊而獲勝利，則此種責備，自不至於發生。蓋最高統帥部所負責任，不在於調遣預備隊，而在於西線計劃之失敗，此計劃之失敗，其責在指揮方面，不在兵士隊部方面，此種事項，已涉及題外，非今所能詳論。獨惜德國率其較敵優勝之隊伍，而不能取勝，卒使戰事延長，而其他各國之本無預備者，反得努力着鞭，以補其平日之缺陷，其軍隊之訓練漸與德國立於平等之地位矣。在於兩軍對壘之後，欲求訓練之更進一步，且使兵士因此訓練而有一種超乎敵人之優勝感覺，則為不可能之事，以訓練非數月間可以完成，更非短期間所能奏效也。惟然數目（指軍隊之數目）乃為戰爭中之大關鍵，而絕對不

能忽視者也。況乎德國軍隊中彈藥及其他戰器之缺乏，亦爲一種重要現象，而在德之敵國，幾乎全世界之戰事工業，皆可聽其自由調度，不取之於甲國，則取之於乙丙丁等國，自然易與德國平衡。其最後之結果，則敵國在兵數方面及戰器方面較德國立於優勝地位。戰器之多寡，表現於陣地戰(Der Stellung Krieg)中者，爲敵方之軍隊，可以多得休息，而德之軍隊不能。在最前線中，德國部隊常處於對方極猛之「射擊效力」(Die Feuerwirkung)之下，而敵方軍隊，無是現象焉。因是數目方面劣於他人之德國軍隊，其所負責任，反比敵國爲重矣。

自古昔迄於今日，人類之戰鬪，均以技術爲人力之輔助，所謂「技術」云者，因時代而進步，刀、盾、箭、弓、戰車、投石器，圍牆皆技術的輔助器也。此等至今猶存，其他攻守器具，於日新月異之中，趨於既精且銳，此外若鐵路，自動車，戰艦，飛機已爲輸送士兵時不可缺之器。除以上所舉者外，尚有別種器具，要之，居今日而言，國防言武力，非有技術爲輔，乃一不能想像之事矣。

世界大戰中，各國之戰鬪力，合人與技術的器具而成。就各種之武器言之，有大口徑之大砲，無量數之彈藥，能投擲數公里之榴彈，及在近處投擲之手榴彈，就轉運具言之，除鐵路之外，自動車亦甚重要。至於裝甲戰艦往來於海上，潛行艇活動於水底，飛機翱翔於空際，在世界大戰爆發以前，所謂戰鬪技術，尙未有如當時及今日之發達者。技術器具之重要，因戰事愈延長，愈爲人所認識。今後之戰，惟有以極強之火力，一方面毀滅敵人，另一方面保護自己，而軍隊中擴張火器之呼聲，因之而日高。因此旣有輕機關槍，又加以重機關槍，又造各種不同口徑之迫擊砲，連射槍，並增加各種不同口徑之大砲，擴充彈藥分量，裝配機關槍及輕砲於鐵甲車上。如爲運送小單位軍隊計，有自

動車及自動兩輪車。有達各種戰鬪任務之各類飛機，此外有炸彈、轟炸彈、引火器，以備飛機下投之用。

總之，技術器具之用日增，人之爲用日減。當余在最高統帥部時，注意將最前線之士兵調回，別以機械代之，換詞言之，增加機關槍以增加火力。其僅手擋步槍之步兵，則自戰線調回。因此余在統帥部時，尤注意於軍火之增加，以其所以毀滅敵人而保護自己者，惟軍火是賴。然敵人方面早已趕上吾人前面，因而吾人在此物質戰鬪中，不可不力圖挽救之法。（註：當余入統帥部，德國戰器之設備不如人，迫擊砲、機關鎗與彈藥，缺少甚多，須努力增加，因余之命，乃有增加，然前此人命之犧牲，已無可挽回。）但武力之組成，不外技術與人員，或更正確言之，應曰人員與技術，蓋所以用此工具者，人也。人雖爲死物質所推動，而所以致此死物質於敵人之前，且增其殺敵之力者，皆人爲之也。

世界大戰中所表現者，即爲技術對抗技術，他人造成攻擊之工具，我則惟有發明防禦之工具以抵制之。自戰艦裝甲之後，即有大破與大破彈以毀壞裝甲。自戰艦速率之增加，同時因敵我兩方船艦速率之同增，而有破彈命中之困難，其結果有測量器及瞄準器（Die Mess. und Zielerse）之構造。在他方面言，因有坦克車，乃有輕礮及大口徑之機關槍；因有飛機，乃有高射礮。此外又有極完善之瞄準機及探照燈，皆所以幫助防空。一言以蔽之，因機械方面之互相競爭，而攻守兩方乃立於平等地位，因一方既有攻擊之技，他方即不能不謀有以抵制之。於是乃成「攻擊」與「防禦」之相等，例如既有自動車隊之組成，立刻即有各種陷阱或障礙之方法，所以抵制此車隊也。

即令如上所述，而一種新工具之發明，仍有影響於戰事勝負之效能。惟在歐洲各國之戰爭中，兵士之重要，依然居於第一位。至於「殖民地戰」中，歐人攜有精良武器，而土人之守者無之，則兵器一端已可決定勝負之數矣。負有全體性政治之責任者之政府，應將有當兵能力者盡數召之入伍，其已成軍者應嚴加訓練，俾有作戰力，然同時不可忽略技術方面之補充，以資殺敵及保護自己。技術方面之製造，在戰時需要極長之時間，關於不適用之戰具之修繕，所費時間亦同。此乃技術設備之弱點也。欲減少時間之浪費，惟有在平時關於兵器之新製與改造，預有種種設備，然改用兵器，與兵士之訓練有關，此又不可不知者也。現代之兵士，惟有器械，乃能戰鬪，謂為一日不能離開戰器可矣。（註：幾百萬之大兵，其需要武器之多，非常人所能夢見。一九一四年德國陸軍當局以機械之不充，不得不以一八七〇年後所造武器，使用於當時。今國中竟有以敵人之奪吾武器為樂事，以為此後吾之所有皆新式器械，此欺國人之言也。）現代之戰爭，可謂為物質之戰爭，可謂為軍火之戰爭，其所用武器，如手槍、機關槍、迫擊砲及各種大砲，殆無所不有，因此，前方戰線上為敵方射擊力所及者，須令其部隊不許密集而應稀疏，各個戰鬪兵士形成單獨動作，亦為前此所未見。余為青年軍官時，在操場上，各營於最後決戰時，尚以密集隊伍為決勝之法，此點在當時已非必要。迄於今日，如戰鬪士兵常居於孤獨抵抗之地位，立於敵人之槍林彈雨中，不顧一己生命之危險，堅強抵抗，及至機會一至，然後擲手榴彈或以刺刀殺敵，此乃近來全體性戰爭所加於單獨戰鬪之兵士之至重大之責任也。今欲使讀者更求進一步之明瞭，姑引余所著「我之戰爭回憶錄」之一段，以證明德國兵士作戰之困難，彼等皆以獨立地位於「慄濤戰」中求民族之生存。此段經驗於未來作戰中，殆必相同，以其所用兵器及彈

藥，爲同類耳。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佛蘭亭(Flandern)開始第五次攻擊戰，其所用無量數之彈藥，爲人類前此所未想及。此等彈藥向其分散於礮彈痕中之人體上射擊，此等之死生，判於俄頃之間。彈痕地帶(Trichterfeld)之可驚者，比諸凡爾敦一役，尚有過之。此種情形，不可謂爲生活，乃一種不可言狀之慘禍。在此泥土堆積之世界中，攻擊者尙穩步前進，時停時動，最後爲短兵相接之隊伍，敵人兵士走入吾彈藥力所及之地上，立卽倒地而死，其單獨散處於彈痕地中者，尙可保持其頃刻之吸呼。於是繼以蜂擁而至之人羣，步槍及機關槍爲泥土所掩埋，祇有甲兵對乙兵丙兵對丁兵之決鬪。」

在全體性戰爭中之抗戰情形如此，可謂兵士之獨立動作，實爲重要關鍵，因此各兵士須有一種精神堅定之訓練。自余入最高統帥部後，對於陸軍，數以新式分散戰鬪方式及增加技術之使用，故在一九一七年中戰鬪方面，勃然有生氣，猶處於優越之勢，及至一九一八年軍隊精神呈沮喪之象，卒歸於戰敗。最初德國士兵對於敵方之坦克車絲毫不驚，反能毀滅之。其後軍隊內受革命運動之影響與所課責任之過重，精神上之緊張，大非昔比，遇見敵方戰車，竟茫然不知所措，欲求如初時之無所畏懼，不可得矣。

以上所舉，皆關於步兵戰鬪者，以舉步兵爲例，最能顯出其特殊情形。實則其他兵種中，各個人皆須獨立動作，盡其個人應盡之義務，或毀滅敵人，或效力於與此目的相關之特別任務，以其既立於敵方兵器效力之下，非自己精神上具有極堅強之決心，雖犧牲一身亦所不惜者，將何以盡其一身之當爲者乎？且在敵人礮火之下，使用至複

雜之戰器，亦非有堅強鎮靜之精神不爲功。試問敵彈如雨下之際，其使用一架機關槍者，關於避免「裝彈故障」（Ladehemmung）與關於留意此機關槍之繼續可用者，其個人之應如何保持冷靜頭腦，不亦顯然可見乎？在海戰之中，艦隊相互礮擊，或放礮彈以毀甲板，或放毒氣以昏倒兵士，試問處此情形之下，其能繼續操縱大礮以應付敵人者，其需要之從容鎮定，又何如乎？

在全體性戰爭中，與夫處於今日火器之下，各個戰士所負責任之重爲前此所未有。蓋火器雖精，苟無用之者，猶死物也。此余所不憚煩言以聲明之者。此種情形下所需要者，不獨爲教練之徹底，同時須由精神之堅決，以達於軍紀之深入人心。當余爲旅長時，在「我之戰爭回憶錄」中有下列一段之記載：

「關於部隊之軍紀訓練，余所注重者，使各兵士有獨立動作之精神，且有負責任之興趣。軍紀訓練，非毀傷各人之品格，乃增強其品格。各個士兵應有同樣之動作，同樣之思想，除去一己之私心，向同一目標進行。其目標爲何，勝利是已。」

余以爲各兵士訓練之目的，即爲精神上之堅決，雖彼等明知危險，而仍不惜犧牲其性命。此類情形，爲現代戰爭必然之要求，幾使各士兵之生活類於機械動作，有非如此不可之勢，而後能冒萬險以達其毀滅敵人之目的。要知一個戰士在多數大衆之中，其行動隨大衆而轉移，彼心中以爲大衆之目光集注於彼之一身，故彼自視如無物，事事聽命於同伍之人可焉。蓋同伍之人予彼以精神上之安頓，彼既爲隊伍中之一人，故以隊伍之心理爲心理矣。反之，苟戰士所處地位，完全獨立，且須在空寂之戰場上獨自完成其任務，則彼無任何人可依靠，惟賴其精神力以

制其一己求生之私，而效力於爲國家之公，所以達此目的者，曰軍紀之訓練是已。所謂軍紀之訓練，非徒曰外表之整齊，非徒曰戰事智識之熟練，蓋此二者雖在儒夫與夫挾私圖亂者，猶能自致之以欺世人矣。所謂軍紀訓練者，乃精神上之堅強與堅忍力之增加，乃在戰鬪緊張之時，猶能歷盡艱辛而曾不稍挫，且出於一種英雄式不屈不撓之行爲。惟具此性格者，乃有以副全體性戰爭之要求。且此類個人之訓練所根據者，爲民族的意識，爲對於民族及家鄉之愛護，爲民族魂之表現，爲犧牲一己以效忠於此不死的民族之信念。

德國之種族遺產之精神的特點，曰自由意志（Freiwilligkeit），曰自動精神。德人之宗教意識，對於各個人爲達民族生存計，課以最重大之義務。故此二項——一爲種族遺產，二爲宗教觀念之注重——正與全體性戰爭之條件相符合，同時此二者即爲真軍紀訓練之真基礎，所以養成士兵之不可毀壞之堅定也。所以齊一軍隊之意志者，非宣誓，乃此二項也。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十日德國國防軍之事變（即十一月革命）可以見宣誓之無用而應別求一種精神基礎。在生活之各方面中，求其可以爲此基礎者，惟有德人此種上帝觀念。所謂一致團結與軍紀訓練二者，爲全體性戰爭所需要者，應以此上帝觀念爲基礎。余在世界大戰時有言曰：「精神造成勝利」今日余觀察各國對於國防軍之訓練與武裝之注意，應將前語略有增益，其詞曰：

「堅強精神造成勝利，此堅強精神寓於堅強之身體中，德人之上帝意識造成一種堅強精神，且能保護其身體。」

德國軍事教育須注意於種族遺產之特質及民族精神覺悟之維持。軍事教育應繼續父母與學校之所已教

者。此二者誠能出於一途，則士兵之愛國愛種族之心，自油然而生。因此凡爲士兵者須瞭然於種族遺產之精神的特性，瞭然於不死國魂，且瞭然於各個人對自己對民族之責任。余觀今日世界大多數國中之軍事教育，鮮有能以此種訓練加於其士兵者。其所行者，僅對於男丁青年施以軍事的大衆訓練而已。此方針要爲有益而無害，蓋余以爲對於耶穌教而分裂之民族，苟能灌輸青年以民族生存之感覺與夫對民族對國家之責任之認識，則此輩之能爲國家效力自較昔日爲勝矣。若當局更注意於青年之身體的精神的健康，自由的發展，且令彼等深知敵之短長與己之短長，一如德人宗教觀念之所要求者，則此種訓練方法所造成之青年，較之逐班逐隊，但知向右轉向左轉者，必遠勝矣。以前者能發展其人格而後者不能，前者有自動能力而後者無之也。依前者之教育，青年人自長於獨立行動，較之操演式之教育爲勝。可知軍事教育但知注意於操演，而忽視各人之個性者，非正當之方法也。兵士對於機械之學習，或有視爲困難，或有視爲易者，此屬次要之事，不必過於重視，惟有精神的堅強，實爲大關鍵，彼等他日之出人頭地，皆由此而出也。

今日苟余一念及下列諸事，第一，昔日軍隊教育如何疏忽民族自覺，第二退伍兵士加入預備隊及後備隊後如何感受反民族學說之影響而政府絕無抵制之法，第三，世界大戰中，余嘗提倡愛祖國之教育之推廣，然政府中人視爲常事，漠不關心。余念此三事，乃恍然於德國人民於艱難困苦中，從事於疆場上生死存亡之鬪爭，平日既缺乏滋養之食品，又加上不逞之徒之誘惑，而猶能維持四年之久者，則德人心中民族精神之強健，可以見矣。余所不懷疑者，即在德國士兵之心，喚起其民族情感，使其犧牲本身生命以效忠於不死之民族，乃一至易之事。余願世

界各國爲養成青年之軍紀計，注意於其民族本位的宗教觀念中之民族情感，乃至對於一般人民尤其對於現役或退伍之兵士，當時刻提醒其民族精神。

軍紀訓練，不離上下屬之關係與服從之觀念，離此二者，便無軍紀可言。

全體性戰爭中，軍紀訓練之優劣，受最嚴重之試驗。現役軍人之軍紀固應注意，即對於補充士兵，亦復如是。所奇者戰地之長官似尙未了解軍紀維持之重要，且未嘗盡其全力以圖達此目的。戰事中，德國海軍留於國內海港中，無事可做，同時艦上之補充隊，受潛圖革命者之影響，其軍紀日廢弛。總之，軍紀之重要與不平分子之活動，二者爲常人所忽視，而大禍即伏於其中。余以爲當局不能慎選補充隊之教官，實爲軍紀廢弛之一因。在全體性戰爭中，非但前方之戰鬪部隊應維持軍紀，即其離敵較遠之後方隊伍，亦不可使其受不平分子之影響。戰時軍紀較平時尤重要矣。在民族生存之奮鬥中，對於違反軍紀者應用一種特別法律，加以迅速嚴格之懲罰，否則，紀綱一毀，軍力亦不保矣。（註：此言在表面觀之，似極簡單的要求，而實非也。大戰之中軍紀廢弛，逃亡日衆，而一九一八年德國之軍事法庭竟不知所以制之。軍事法庭不處逃兵以死刑，而處以禁錮。孰知法國於一年之前，明言採用死刑爲愛國之道德義務所不得不然者。）

軍紀者，所以統一全部軍力，有軍紀而後軍隊發生效用。有軍紀之軍隊，乃有一致的意志的動作，有軍紀乃使各個人結合而成爲全體。前文所論獨立動作云云，自爲今日戰況中一種例外，然亦未嘗背乎士兵應守之軍紀，惟注意於各人之個性，而使其有個別之發展，而後處於極度之緊張中，乃能盡其一己應盡之責。然軍紀云云，非徒士

兵之所應守，同時上級長官甚而至於著名之將軍直接立乎主帥之下者，亦當遵守。此等長官應守之軍紀，立於同樣之上下屬之服從關係之下，同時彼等不應失卻其獨立行動與身爲人先之精神，蓋服從中之紀律與獨立行動中之紀律，二者如何調和而合一之，彼等所當有事者也。其詳俟後論之。

平時之國防軍中，每年有退伍者有入伍者。其留而不去，以軍事爲職業者，是爲下士與將校，此等爲養成一軍風紀之人，在平時爲部隊之教官，在戰時爲部隊之指揮官。即令各軍之中，將校與下士，有先已退職，及至臨時復歸入隊伍之中，然軍隊之風紀，實操之於以軍事爲業者之手也。惟其然也，將校與下士，實爲一種重要之職業，而軍官教育所以選拔此等人材者，其爲國家重要任務，自不待言。彼等既爲全軍之表率，故應有其特具之武德與標準的生活。當第一砲發聲之日，全軍先注目於彼等之身。部下對於彼等之信任心如何，第一，視彼等是否了解士兵心理而與以適當之指導，第二，視彼等是否注意於部下之疾苦，而不至先已後人，第三，視其平日對於士兵之訓練如何與其能否公平執行紀律，而信任尤爲紀律之基礎矣。

下士之最重要性格，在其爲軍人方面與在其爲人類方面，簡單言之，爲誠實可靠。彼之品性，應超於一般兵士之上，然後兵士對之而生尊敬之心，彼等與兵士生活密邇，與在上之高級長官，大不相同。

軍官（即前所謂將校）之任務，在某一方面言之，較下士爲易，以其生活與士兵距離遠也。在另一面言之，軍官所負責任較下士爲重，此亦地位使然也。彼等負監督之職，且本教練兵士之規則而實施之，視其爲營、團、旅、師、長之地位，其職掌因以廓大。在全民皆兵之日，全體性戰爭之日，惟軍官瞭然於民族團結及軍紀之意義，以民族之生

死存亡爲念，而又能洞見民族心理士兵心理者，乃克盡其全責。竊以爲舊式軍官之缺點，在其對於國民生活，茫然不知。彼等但知效忠於皇室與國家，從未聞民族一體之義，此爲時代所限，無足怪者。此種舊式觀念，已與時代潮流不相應，世界大戰之經過，足以證之。彼等倡爲軍官有一種特別階級名譽之說(Eine Besondere Standeslehre)，一若身穿軍服者，別有一種名譽標準。然以余觀之，所謂名譽只有一種，即爲民族一分子之名譽，人人以效忠於民族爲名譽，男如是，女亦如是。軍官之所當引以爲名譽者，在其爲兄弟姊妹之表率者，教育者與領袖領者，以從事於民族戰爭。彼若能盡此職而無愧怍，可謂其責任已盡。要之，彼之所以爲此，應出於良心上之自願，非所以求達於己之利祿，必如此，乃得謂爲有民族思想之軍官。

軍官之所以爲人表率，非徒以其在隊伍中上下屬之權力關係，乃以其知識道德之足爲人模範，而又能了解士兵心理而後能爲其真正領袖也。不然者，以等級關係而相安於一時，在長期間之全體性戰爭中，決難以持久。軍官處於軍隊中，若但以一己之功名利祿爲念，惟恐一己升遷之不速者，則其軍官團體所以相維繫者絕無道德的基礎，而其武力之所以爲武力，可知矣。

凡上所言，雖爲軍隊中一般軍官及下士言之，然對於國防軍中特種軍官與下士，如砲兵隊、工兵隊、與兵艦中之管理機器與雜務者，亦可適用。至於看護傷兵之衛生隊與專掌銀錢之經理處，亦如之。此看護處與經理處軍官等之所掌，原無所謂軍事，然彼等所司直接與全軍之需要，間接與全軍之紀律有密切關係而不可忽視者，簡單言之，彼等所司，足以影響於軍隊戰鬪力之消長。

試問衛生隊中對於傷者之看護，病愈者之調回，前方與夫入伍時健康之檢查，苟其不能忠於所事，其損害之可以招致者何如，經理處對於兵士飲食對於購物，或以檢查不精或上下其手，則其損害又何如。

要之，軍隊非機械也。乃有生命有活動而應保持健康之有機體也。此有機體若有衰老或疾痛之表現，則甲部分之不盡職者，可以敗壞乙部分之風氣，而民族之精神的團結因以破壞。

人數也、訓練也、武裝也，皆國防軍力之外表，惟有精神的道德的內容，乃能發生真力量，而足以應付長期之全體性戰爭。

第五章 國防力之成分及其使用

國防軍之任務，在戰鬪中克服敵人，為達此目的計，應分別組織，俾其在陸地上，在海洋上，在空中有所動作。而國防力分為陸軍、海軍及空軍三種。此三者之價值，因國家情形各有不同之估計。英國之主力在海空兩項，而陸軍次之。德國處於全體性戰爭中以陸軍與空軍為重，而海軍次之。就其他各國而言，亦因地理情況，岸線長短，世界貿易與戰略之可能性而定三者中之孰輕孰重。空軍對於陸軍與海軍二者多寡之比例應如何，則各有不同之主張，近來因飛機之構造益臻完善，能毀壞敵人之經濟與國民，能影響於勝負之決定。（註對於一國普通城市中之居民，施以轟炸，實與國際法相違反，因陸戰法與慣例中，但許對於要塞之居民加以轟炸。各國在其生死存亡之鬪爭中，苟有自保之法，豈能因國際法之所不許，乃置之而不用，況以戰鬪方法擾亂敵人之戰事工業，本為國際法之所許者乎？此種擾亂戰事工業之舉，不免於傷及居民，亦事理之所不能已。且對於敵國在平野中或在兵營中軍隊，施以爆炸，同時不免損及敵地之居民，則與因毀壞敵地工業而損及之普通人民，作為一例相看可矣。）此種兵器對於「偵察」有莫大用處，更為人所共知。當作戰之日，強大陸軍之旁應有空軍，或強大海軍之旁應有空軍，然後二者可以相輔而行。敵人既建築空中武力，則本國應有視敵人較強之空軍。然而空軍之強弱，受其國中技術方面與財政方面之限制，至其使用與否，視其氣候雲霧而定，陸軍則於任何氣候中皆可前進，惟在濃霧中，難於戰鬪。此

外如艦隊在濃霧中之駕駛與戰鬥，皆受阻礙，暴風雨時，則在某程度內，難於前進。

大陸國家之戰爭，其勝負關鍵，在乎陸地，其對峙而爭勝負者為陸軍。陸軍相爭之中，空軍除其偵察之任務外，未嘗不參預戰爭，促成勝利，然空軍火力，較之陸軍之火力則為次要。所以戰勝敵人者，其關鍵在乎火力，在乎最強大之火力。凡身為將帥者，斷無不知僅恃飛機之轟炸居民，無論其意義如何重要，不能因此而決勝負。況乎因敵國之防備與氣候關係，飛機是否能達於其目標，猶為不可知之數，是否能施以轟炸，更為不可知之數乎？要之作戰乃「事實」，非「理論」，事實所以告吾人者，則一國之軍隊應先制敵人之陸軍，然後此勝利之陸軍與其空軍聯合，乃能繞至敵人後方，長驅直入。因此大陸國在國防方面之主力，實為陸軍。此為戰事之根本理論，其詳俟後論之。

陸軍之「戰略單位」為步兵師，每一步兵師普通合三旅或四旅而成，以團而論為九團或九團以上，每團為步兵三營，每營攜有輕機關鎗，再加連發鎗，此外更有重機關鎗一營。每師之中，除其各旅，及迫擊炮一營外，常附屬以機關鎗隊。步兵所用彈藥與手榴彈由兵士自行攜帶，其他彈藥，則用自動車運輸。（註：以上所舉陸軍之編制及其各單位如何，僅為本書說明之用。近來更有所謂砲隊之機械化，步兵有隨時攜帶之砲，有抵制坦克車之砲，此猶在發端中，故置之不論。）

就步兵之砲而言，步兵一師有九或九以上之砲兵連，每連配以輕加農砲及野戰臼砲四門，或加其他小口徑砲，為助步兵攻擊之用，此外更加十生的口徑之加農砲及十二生的或十五生的之野戰臼砲，為抵制飛機及坦克車，更備有防空砲及抵制坦克車砲。以上各種兵器，皆有多量彈藥，由車輛運載。（註：加農砲之行徑為直線，臼砲

之行徑爲曲線，加農砲之達於目標，自前發出，臼砲之達於目標，自後發出。)

此外步兵師中，配以少數騎兵，再加輕機關鎗、裝甲戰車、野戰飛機隊、電報電話及無線電通訊隊，一或二工兵營，及其他特種隊伍，更有縱隊及輜重隊攜有糧食、彈藥、燃料及滑油，以及麵包隊、衛生隊及野戰病院。

上文所謂師，由於平時之常備部隊編成，亦可以預備隊之人馬加以多少之常備軍編成之。惟此由預備隊編成之師，所負戰鬪之任務同，故其組織法與武裝亦應與常備軍之師同。戰前之德國有輕視預備隊之師之習，致令彼等無法發揮其效用，此應矯正者。

各國之戰略單位，亦有以軍團(Armeeekorps)爲之者。除以師編成軍團外，有時更有特種隊伍，例如縱隊與輜重隊直接隸屬於軍團。特種通訊隊及飛機隊則隸屬於軍團司令部。

爲執行輕易之戰鬪任務或達保護目的，常以預備隊之人或後備隊之人編成隊伍，此等隊伍，亦按其所任之戰鬪工作，予以武裝。

此種種部隊在行軍時，自攜數日糧食，餘外所需糧食及餾料由車運載。更應攜有衛生藥品，爲療治第一次傷兵之用。糧食與衛生在其他軍隊中，應按其隊伍情形而設備之，此處暫不細論可焉。

在步兵之旁爲若干騎兵師，騎兵師分爲騎兵旅，配以少數之砲兵連。騎兵師在今日多數國家中，日趨於機械化，配以多數之機關鎗及多量之彈藥。其機械化之部分攜帶裝甲自動車，及普通自動車，以便運載人員、機關鎗及彈藥。

此外各國中並編成重鐵甲車隊備有各種構造及各種甲板不同之坦克車。此種鐵甲車隊，自備以鋼製成之軌道，故能通過地形上之障礙，並行使於其所堅築之陣地上。

此機械化之政策，適用於各特種隊伍上，如以步兵安置於雙輪自行車或自動車上，能否可行，猶為疑問。其所以難行之故，因此隊伍，尚須為其長官或他人攜帶馬匹同行故也。

此外軍隊中所有者，為馬拖之重砲，或為加農砲，或野戰臼砲，或更有師以外之野戰砲隊。近來亦有人想及將最重砲裝置於軌道上運輸。除此外更有探照隊，火焰發射隊，工兵隊，攻城隊，通訊隊，瓦斯戰鬪隊 (Gas Kampf-Gruppe) 等之組織。

以上所舉之各種隊伍，可編製為軍與方面大軍，其總司令部更可設置直轄之偵察隊，通訊隊及防空砲隊。

軍司令部所管轄者，尚有兵站隊及鐵道隊，以管理各類之接濟與補充，及傷兵之運送等，蓋前線與後方有連絡之便，乃可語夫行軍與作戰之實行。若戰爭能由本國而移於敵國境內，則敵國內之鐵道應有特種隊伍以管理之。

空軍分二類：有為重飛機，所以投擲炸彈，或執行其他任務，如將武裝人員運至敵人前線之後面，有為輕飛機，供戰鬥及偵察之用。各種飛機連同偵察機在內，因其大小攜有各種不同之武器，自快射鎗，輕機關鎗，以至於小口徑砲。此外更裝置飛箭，爆彈及化學戰器三者，其戰鬥力因而增加。各飛行員均備有降落傘，以為飛機在空中出事時救命之用，各飛機於其易受敵彈之處，可施以裝甲。飛機尤宜於散發宣傳文件。

空軍每數架飛機組成一飛機隊(Abtellungen)，合若干飛機隊，即組成一飛機營，合若干營，更可組成更大單位。飛機之航行，不能缺少飛行場，其燃料供給室，可建築於地窖中。飛機需要有保護之法及機械化之轄重，在接近各軍隊之地，應有飛機隱藏處，與飛機補充隊之居所，其為飛機摩托所用者，應有多量之燃料。

海軍中有大約三萬五千噸排水量之戰艦，一萬噸排水量之鐵甲巡洋艦及約六千噸排水量之輕巡洋艦，補助巡洋艦（昔為商船），驅逐艦，水雷艇，潛行艇，砲艦，水雷敷設艦及水雷搜索艦，航空母艦等。各種艦之構造，大概均注意於其長時間逗留海上之能力。此外如人員之來源，燃料之補充及他種需要，皆須以國內海港為後援，但病院船及燃料船及其他供給船，亦可往來於海軍與本國港口之間。

軍艦按其體積，配置各種武器，有為最重之連射加農砲，其口徑自最大至最小不等，有為防空砲。戰艦上大砲之裝置，大概以自艦之兩邊發出其對於敵艦之集中火力為目的，但有時艦上各砲之火力，亦可自船頭或船尾發出。大部分之戰鬪艦，均裝置魚雷。

巡洋艦有時因出巡洋面，須單獨作戰，潛行艇亦有其單獨之任務，其餘海軍中之各艦，合之而編成艦隊，其中包括戰鬪艦，大小巡洋艦，驅逐艦，水雷艇及潛行艇。

一切部隊，即海陸空之戰鬪部隊，皆裝置防毒面具。

國防之各部如海陸空軍，皆須在國內有補充部隊及其他設置，使國內之新力量，可以源源加入。

國內之武力爲保護全部人民計，須有防空隊，探照燈，及空中阻礙以便保護特種房屋，謀人民安全。國防軍宜建立一大無線電臺，以爲消息報告之用，及對內對外之種種宣傳。

戰時武力之所應有事者，不可勝計。此不可勝計之各部份，不必直接參加於戰爭，但須合全力以破壞敵人之抵抗，且在決戰之日毀滅敵人。

戰爭之勝負決於戰鬪，故戰鬪即「戰事行動」（Kriegshandlung）之核心。在此種戰事行動中，各種戰鬪部隊，應傾其全力。在各戰鬪部隊中所儲蓄之「戰鬪力」，應盡用之以加於敵人，第一步即以優勢之火力，毀滅敵人。使各部隊加入火線而從事戰鬥，爲事本極簡單，但敵方備有同種火器，且其毀壞一切之破彈，可從遠方射擊而來，則甲方應有對乙方之守備，於是始之簡單者，乃變爲複雜矣。在此種情形之下，非但攻擊可以了事，且應有保存己力之法。

吾人試追溯火器效力進步之歷史。其始也爲火藥發明之期，最初但將實體彈「即整個子彈」（Vollkugel），內面無炸藥裝入射」擊，其後更進一步，乃製成榴彈（Granate），以火藥裝入其內，並配置一火藥線，當其落地或遇牆時，即破裂而爆炸，炸時榴彈片即飛散於各處，發揮其傷人毀物之效用。尚有他種榴彈能穿過鐵甲板與其他掩護物。近來大礮子彈之造成，關於燃藥線之裝入，可使子彈在「彈道」（Fluggeschoen）某點上自動爆炸。此種彈內充滿鉛子，炸裂時向目標擲去，其命中之法自上而下。今日子彈之構造，可謂完善已極。至精之榴彈可以穿過鐵甲，深入目標，繼以鑽轉，然後因彈壁之分裂或內部瓦斯之漲大，引起爆炸而發生極大之效力。尚有一種榴彈，當其

與地面輕輕接觸時，即行爆裂而成掃射狀之爆裂片，故在周圍之人物無不受損害者。此種子彈名曰榴霰彈。現在更加改良，能在空中自動爆炸。

機關鎗及步鎗之彈藥。其效用與單獨的子彈同。

手榴彈，迫擊砲之砲彈與海中之水雷及魚雷等之效力，與榴彈同。飛機之炸彈，放出多量破片及瓦斯，除爆炸作用外，且有引火延燒作用，因有某種炸彈，專以延燒為目的。

火焰發射機之效力，可以生火，使人窒息，毒瓦斯可使黏膜及肺部中毒。

各種兵器及遠之效力，可謂超乎常人思想之外，蓋晚近科學對於兵器之改良為之也。

余願讀者回憶武器發生之始。西歷紀元前後，兩造之相爭，以短刀決鬪，其次乃用長矛或投石，當其從遠距離攻擊要塞，則用投石機。余憶中世紀初，發明火藥及初用火器時，兩方敵人須互相分開，間以若干距離，大約為一百公尺，其人員猶形成密集隊伍。其後步槍及加農砲與火藥相繼使用，於是敵人間之距離乃增進。至十八世紀之末，乃編成射擊單位，且利用地形為掩護。

「拋物線兵器」(Die gesogene Waffe)（即能超越友軍頭上而致敵以損害之兵器，譯者註）直至十九世紀之中，方始應用。彈藥與子彈，更有進步，其射擊距離亦因之而增，最近數十年來中乃達於現時之距離及效力。因兵器之及遠，自縱言之，「戰鬪地帶」加深，自橫而言，戰線加寬，且作戰隊形，變而為稀疏。

海軍中最大口徑之大砲，大約可射至二十至三十公里之遠，至於陸軍之大砲，除特種砲外，其射程不及海軍。

各師部隊中，其重砲之射程，大約為十公里或稍過之。至於輕砲，則以十公里為限。步槍與機關槍射至二千公尺，迫擊砲尚在一百公尺之內，魚雷可達到十公里或十公里以上，炸彈自可任何高處擲下。（註：以上數目，祇就大概情形而言，尚有可附加者，手榴彈不過數步之遙，火焰放射之距離亦甚近，至於毒氣在順風時可放至數公里之遙。）兵器之最大效力，由於火藥及子彈技術之改進而來者，不能得之於最長距離，只能得之於近距離（此語不適用於自飛機投下之爆彈），以惟在近距離中，乃可增高命中之效率。在海上與空中，兩造敵人間無可以隔而蔽之者，故射程方面，在以上所述範圍內，可以盡量擴充，以至於最大限。惟遇有雲霧或其他氣候障礙，則以上所云之射程，難於盡量發揮。在陸地上則地之凸形成為障礙，惟在海上無之。但陸上地形有高下，有可資為掩護之處，且地上有耕種工作，此等皆可以妨害敵人之視線而阻止其射程之充分發展。然有可以輔助之者，是為測驗器具如望遠鏡、繫留氣球及飛機等，皆可推廣大砲之射擊。但不論其在空中、海上或在陸上，戰鬪之發端，常在遠距離處，故火力須發展至最高度，且併一切火器而使用之，而後漸逼漸近以達於敵人之地，而敵人之戰鬪地帶，非深至若干公里之內不可矣。

此戰鬪地帶中，各隊形逐漸散開，迄於最後，惟有若干步兵或輕機關槍人員散在前線上獨立行動。步兵在路上十二分鐘內步行一公里，其在前線極猛烈之砲火下，亦以同樣速度，行近至敵人處。惟須待至敵方火器效力漸退之時，乃可以前進。以敵人必以砲火還擊，非至不得已時，決不輕離陣地。故此種戰爭往往延長至數日之久，近來雖有捷駛之裝甲車加入於決戰，然尚不能變更此種情境。至於空中之戰鬪，如飛機每小時能行數百公里；在海上

則戰艦每小時行二十海哩（一海哩等於一八五二公尺）即為每小時三十七公里。飛機與戰艦二者在作戰中，發展其最大速率。如是陸海空三界之戰各各不同，然有其同一目的，即以火力之優勝制敵是矣。

欲求火力之優勝，非集合其所有兵器以應付敵人不可。就陸上言之，合各種部隊而成一廣闊之前線；在海上，言之，合各戰艦而成一長線。因此，今日之陸戰，由羣衆式之軍隊，形成極廣闊之陣線，此在世界大戰中已完全表現，為曩昔之戰爭所未嘗見及者。然而所謂廣闊，自有一種限度。譬以步兵師而論，其為單位之行動，須得師中之砲火為後盾，以海軍及空軍而論，應聯合各戰艦各飛機之火力以向於同一目標，惟有集合上自大砲，下至步槍之各種兵器之火力，以向於敵人，且用之於最要害處；以圖得此火力之優勝。此種火力之集中，但能行之於陸地之上，必須除大砲以外，其他武器甚至如步槍之微，皆得盡射擊之距離而使用之。當此時也，雙方之敵人，皆立於射擊範圍之內矣。其最後一幕，則為人與人之接觸，前線與前線之接觸，視其各個人之強弱，以定其火力優勝之誰屬。

當集中火力以向於敵人也，其最適當之時機，即其火力能從三方面向敵人發射，換言之，是為一種包圍之襲擊，此時敵人之退路，只有向後轉而已。如是敵人所遭之攻擊，有自正面來者，有自兩旁來者，甚而至於後面，亦有襲擊之可能。再加空中之飛機炸彈自上擲下，或其炸彈自地面向上爆發，則為四方上下之立體的包圍。

雖然，戰事關鍵，又視其戰術上與戰略上之巧妙，此在小戰與大戰中，無處不然。所謂戰略與戰術的巧妙，即在造成一種可以利用敵人所犯缺點之處而攻之。在坦能堡之戰中可以證明，不特大挫敵人，且可保全自己實力。此「坦能堡」一仗中，本軍之死傷者計一萬二千人，而敵方之死亡及俘虜則有十二萬之衆，至於傷者尚未計及，因

其已在俘虜範圍之外矣。故所謂「殲滅戰」(Vernichtungsschlacht)之意義有二：自一方面言之，使敵人大受損失，自他方面言之，自己實力損失無多。戰略家有主側面攻擊之說，意謂攻之敵兩側而不攻其正面，易於克敵，然此乃似是而實非之見也。蓋敵人非定而不動，彼可自轉向以迎敵人，換言之，由其不被攻之一面，轉而攻敵，則其結果變為正面的攻擊。當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初第九軍進攻白華沙(Warschau)向博生(Posen)前進之敵人之北邊側面，當時司令部之意，在求得「超過坦能堡」之勝利，彼等太用力於包圍，且包圍之區域太大，而忽略對於俄軍之正面痛擊。因此敵人以急行軍之勢，轉其正面以迎第九軍，且痛壓迫之。其後敵人且攻第十九軍之外翼，因而為人所包圍者一轉而圍人，由此可知包圍軍應有一極強之梯形斜縱隊，居於攻擊軍之包圍翼之後方。然在今日為羣衆式之軍隊，人數至多，往往甲造作一種包圍之勢，反而為乙造所包圍。以德軍所得之經驗，不獨一九一四年之東方軍如是，即一九一四年九月間攻巴黎之西方軍，亦復如是。昔史萊芬將軍(General Graf Von Schleffen)遺下一種忠告謂包圍軍之翼，須十分強固，史氏實有先見之明，為吾人所應切記，然史氏政策能否實行，觀其國中有無充分部隊之存在而決。

至於最廣闊之戰略的包圍，最後亦須在某地點上，作一種戰術的攻擊，使敵人被迫之翼，因而後退，再加上餘力，以助其圍攻，可使敵軍雖欲退卻而不可得。其有與此形勢相似者，即敵人陣線中忽得一隙縫，包圍者乃得間深入而制之。此為余在坦能堡戰中所探之方略也。處此情況中，應先在戰術方面集中火力於敵之內翼，使其彼此不能相顧，乃生出漏洞，吾軍可乘隙而入，彼之漏洞愈大，我乃可截斷而宰制之。

至於陸戰上最後制敵之法，惟在使用砲火，坦克車與夫飛機之轟炸，對於敵人作正面之攻擊而使之後退。且衝破其陣線，蓋在他種方略無法使用之日，惟有此正面攻擊之一途而已。世界大戰之中，英法俄在東方與西方謀衝破德國陣線而皆失敗，一九一八年，西線上德軍之攻擊，但能使敵人陣線稍稍縮進而不克截斷之。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進攻之日，假令余早知立於右翼十八軍前之敵人弱處所在，更利用此弱處所在而猛攻之，或者德軍之突破攻擊，可望成功矣。要知正面攻擊之戰略，在攻者方面，必受極大損害，此勢所必然也。

然兩方之敵人彼此先以極烈之火力互攻，而甲乙互欲乘敵之弱處而攻之，因此各於其包圍之翼之後，設置梯形斜縱隊，并在前線後預留補充隊伍，以防萬一敵人攻其無備之處。然兩造之中，究竟誰取攻勢，誰居於守勢。此視兩造中誰能於要害處取得火力之優勝而決。若兩造中預有一造拋棄以攻擊決勝負之心，則又為另一形勢，不俟論矣。

然敵人之殲滅，非僅為火力之極大發展所能有濟。最要者以戰爭之勝敗，決之於實際攻擊，最後則為敵人陣地之奪取。試問凡爾敦之連續火攻及松木與佛蘭亭之役，其砲火之猛，實所罕見，然兵士之生存於地洞中自若焉。可見以為但恃猛烈之砲火可以挫敵者，乃錯誤之見也。蓋戰事勝負之最後決定，為人與人之鬪，為坦克車與人之間，為坦克車與坦克車之鬪。讀者試巡視此空曠之戰線，但見此進攻之步兵隱身前行以達於遠方之敵人。為使步兵前進計，須得本軍不斷之火力之保護，先以砲火挫敵之砲火，及其與敵相接近，再以砲火加於敵之步兵之身。此前進之步兵亦須其所攜輕砲之直接保護。最後此步兵須以重砲機關槍掃射，及其達於近於敵人之地，更助之以

步槍及輕機關槍，有時亦用迫擊砲，其決勝之際，不外以人對人之搏擊，屈服其敵人而已。至於坦克車自較步兵為速，然須俟至衝破敵人陣線之時，方始加入。然其擒獲敵人者，為步兵或坦克車上之人員。如是火力之用雖大，其決定戰爭者，則人而已。◎豈獨陸地如是，其在空中，海上與海底，無不如是，雖其條件不盡相同，然不外先用各種火器之火力，待距離縮短之後，乃得接近敵人矣。

全體性戰爭之所要求者，為「戰鬪之取決」（Kampfentscheidung）因而其希望於指揮當局者，則為對於要害點之攻擊。余之所謂要害點之攻擊者，以其既為不止一陣線之戰爭，且陣線之長非尋常可比，則攻擊之勢不能於各方面同時並舉可知矣。吾之攻擊，敵人自有法術以阻止之。以是之故，負指揮之責者，不論其為海為陸為空，應憑其數目與火力之優勝，擇定敵人之弱點，自構成其作戰重點而猛攻之，庶幾可以形成敵之大敗而我之大勝。然關於用兵之勝敗，不可忘「出奇」二字之絕大意義。

出奇二字，成立於機械化之部隊——此語但限於陸戰——及空軍之運動迅速，因有此二者，可以立刻集中戰鬪力於前線之任何地點，但敵方自有空軍為之偵察，則吾方軍隊之調動，雖不至全受阻礙，要不免陷於困難。但就陸上言之，可以步兵師在正面及側面同時對於敵人進攻，而在後面則用機械化之部隊，最後在空間則利用飛機之火力及炸彈以脅迫之。不獨陸上如是，即空中之戰鬪，先以飛機在敵機以上飛行，其次更從而圍攻之。此種方略用之於海洋上亦復相同。若合陸海空三軍言之，苟在空中之戰鬪，已立於優勝地位，則海洋上或陸地上之戰勝，自易為力。此亦至顯之理也。蓋飛機猶人之目也，人無目者則無由視，一國無飛機者，無法與人爭勝矣。

因火力日增之故，其所以應付之者，則為避免火力。故今日所謂戰場，則寂然如無人之境。其在海上為裝甲戰艦之使用，陸上則有鐵甲戰車及鋼盔等，凡此數者，已為現代式軍隊所公有矣。且以同一之原因，乃有人造煙霧之使用，一方所以隱蔽自己，此法坦克車與戰艦上常用之，他方所以蒙蓋敵人，使之不得見。

其他更有種種方法，如飛機與潛行艇上，發動機噪雜聲之減少，亦所以達同一之目的，惟今日尚未完全成功。最緊要者，則濠溝戰爭，即在地面上挖掘地洞，藉地形為掩護，可以減少敵方射擊之效力。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經日俄大戰之後，所謂野戰築城之應用，已開始為人所注意。及世界大戰中，野戰築城，更為人所重視。然而吾人於不可不知者，即運動戰為戰爭之原則，而陣地戰為戰爭之變相。當作戰者，尙未知有何方法可以變陣地戰為運動戰之際，則陣地戰自有存在之可能，故無法變更，乃陣地戰所以存在之原因。然何種戰爭為原則或為變相，暫置不論。要之，部隊在運動戰中，不論為攻為守，均不應不挖掘濠溝以自保。蓋濠溝之目的，一方所以避開敵人之火力，他方求保護自身而同時可使用自己火力。至於此種濠溝能否抵抗大砲不斷之火力與飛機上之射擊，則視其有無間斷之時間而定。當火攻停止之時，應在陣地之前造置障礙物，以防止濠中兵士受敵之奇襲。至於戰車之能駛過障礙物及陣地上之戰壕，限於其地上同時無直線之廣闊戰壕之際，否則雖欲駛過而不可得。至於普通戰線中所形成之陣地，殆無抵抗戰車之法。（註：世界戰爭中，所以能超越陣地，由於有坦克車，當日尚無抵制坦克車之具而今有之。）

克勞塞維茨氏及戰事理論家，常愛論「攻」「守」之利害比較，彼等又論是否攻勢防禦為作戰之最高妙

者，即待敵人之攻擊失敗，我再從而反攻之。此種辯論，實無益於實際，反足令人昧於全體性戰爭之嚴重性與簡單性。余之所見，苟其吾方藉高地爲藏身之所，且面前有良好之射界（Schussfeld）（即易於射擊之地之意）則吾之能制敵之來攻，自較敵人謀所以毀吾方之隱藏者爲易。若此兩方攻守之難易之比較，猶之一乘一之爲一，雖孩童其知之矣。由此例言之，守勢之強於攻勢，自不待言。即在今日羣衆式之軍隊之相持，亦如是焉。且兩造中之弱者，或戰線上某地段之弱者，常取守勢，其所以爲此，或本爲防守計，或爲暫時抵擋敵人以圖贏得時間，俾其射擊及遠之武器與機械化之部隊，得趕至廣闊之戰線上。方今砲火日增，「射程」日廣，迫令攻者在距敵遠處，採取戰鬪形，繼之以開展，以備進攻。此在敵情尙未明瞭時行之，自不免浪費時間，且冒危險。取攻勢者不必慮兵力之過多，而守者惟賴能運用少數兵力以資抵抗。所謂守勢軍之強有力，即在於此。雖然，依余觀之，則至強有力者，當推攻勢，戰爭之能決勝負，獨有攻勢。即在弱者亦何嘗不願取攻勢，惟視敵人能與以機會否耳。攻勢之中，有一種自負不凡之感覺，有不可測度之力量，以此精神領導其攻擊，雖敗優勢之敵可焉。

余嘗言之，全體性戰爭之任務不可勝計，即交戰國中之優勢者，勢不能在全戰線上或各戰線上同時開始攻擊。惟其然也，惟有擇定某某地段採取守勢，或依戰爭形勢對於某某陣地上建築防禦工事。此種觀念可以移用於平時，於是各國軍事當局料想未來戰爭，預在邊界上築造大要塞或小砲臺，雖此種防禦工事之價值，在今日已漸減少，然此工事之結果，可以迫使敵人分散一部軍力，專用之於要塞之旁，或強此敵人採取一種於彼無利之作戰計劃，而吾方可以乘隙而攻之。

法人之要塞，從凡爾敦起至於柏爾福（Belfort）爲止。德軍自認無攻此要塞之實力，不得已惟有以比利時爲入法之路。然比之要塞如那摩爾（Namur），安脫威魄（Antwerpen）及利利（Lille）等均足以牽制德國之軍力。至於墨茲（Metz）要塞及麻色爾防禦線（Mosellinie）迫令法軍進攻時形成分散之勢，時之德國軍事當局，誠爲指揮之妙手，雖取法軍之攻入勞林者而全滅之，亦非不可能之事。惜時之德國指揮部之未足語。此東戰場上之德境，自多恩（Thorn）至瑪利恩堡（Marienburg）之華意色爾（Weichsellinie）一帶亦有防禦工事。惟俄軍敗於此線之東，故此線要塞之價值，未經表現。然今日之法國在其對德國之境界上構築相連接之要塞，形成一線以阻德軍前進。法國之統帥者，非無意越其要塞而攻入德國，然彼等欲用此要塞爲後退法軍藏身之地。陸上防禦工事爲陸戰中一種重要原素，亦即防禦之一法。其在海上作戰，亦復如是。他如軍港停泊地及河口上之要塞，皆使本國艦隊有出海及後退之便利，且使沿海各重要地區，免於敵艦隊之砲擊與敵人之登岸。且軍港亦可保護商船，維持商業之發展，故其爲用甚大。

在今日戰爭之形形式式中，要塞與陣地之守禦，自有其應履行之嚴重任務。其至要之點，即以要塞爲防守之處，而移決戰於他處，且使勝負易於解決。然必守者離守而攻，而後勝負乃有所決。攻者，戰爭所由決之方式也。

陸地之戰，由交戰國之兩軍，互相搏擊，但空軍可加以援助，至於海軍直接參加陸戰，亦偶一有之。

海上之戰，由兩造艦隊互爭勝負，空軍援助之，至於海岸上要塞之參加於戰爭，亦爲偶然之事。

空中之戰，由兩造飛機互爭勝負，然有時海陸軍中之防空大砲，可以助之。

此三者決戰之最終目的 (Endziel) 則爲敵人之殲滅。

對於陸海空三方面之戰爭，應有各種武力單位 (Wehrmachtseinheiten) 分配於海陸空，飛機多少架，軍艦多少隻，陸軍多少師旅。但三項武力之調遣，大抵先以疏散之部隊爲掩護，而後以大隊繼之，且其心目中已預想敵人所用火力爲何種而預爲之備。至於部隊之編制，亦以其所欲達之決勝程度爲標準，視其所有事者爲大戰或小戰之胸中成竹如何。部隊配備時所當注意者，當容許其有可以開展之餘地。

因空軍中飛機改良，可以使用於偵查；因陸地上有機械化之部隊，其運動較昔時爲速；因海上有至速之偵察艦，因而敵情之調查，較昔時爲易。至於此外尚有偵探勤務，不在計算之內。因此種種，可使指揮部之工作，化難爲易。然在他方面言之，則增加指揮之困難。以敵人方面亦有同等之工具，可以察見吾方之情形，則吾方所以殲滅之之手段，彼亦自瞭然心目也。惟如是作戰行動之實施，須視昔日更加敏捷與猛烈，關於海陸空三方當有制敵要害之法，使其無復有反攻之餘地。當其計劃既定，應令陸軍加速前進，走近敵人，併力以砲火攻之。俾此種行動開始以後，敵人已無推翻之法。然海軍船隻與飛機因其能將進行速率提高到極高度，對於火攻，可出於加速度之實施，則吾方之計劃，似有被敵人壓倒之虞，然此乃飛機與戰艦之本質使然，不得謂爲推翻也。

陸戰中步隊之調動也，其進行中之縱隊，可長至二十公里以上，而行軍力每小時四公里至五公里，每日間大約可行二十五至三十公里，此乃緩進而有恆之行軍法。——自有自動車隊，每小時速率可增加，每日效率亦增加，然無以變更戰地之普通情況——作戰者將此等部隊配佈於數百公里之廣闊前線上，雙方並進，則成遭遇戰，若

兩軍中有一攻而一守者，則又爲另一種形勢。當此大軍前進之際，指揮者如抱有決戰之意，當決定決戰重點之所在，在此方面應集合多數隊伍，其正面較狹，縱深較長，或化爲縱隊，或作梯圓形。至於其他非決戰之所在，則各行軍縱隊之間隔可疏，縱深尤淺。雖然，此所言者行軍配備之法而已，所以達目的之方法而已，其本來目的，要不外如前所言，決勝負於一戰，爲全滅敵人，俾戰事得以結束。自飛機日盛以來，每以飛機之襲擊，擾亂敵人進行中之縱隊，此亦不可不注意者也。

戰事中一方爲守者，他方爲攻者。攻者之策略既表現，於是守者決定其所應採之戰鬪方式，調集所有兵力，而定使用之法。某處若干師，某處若干旅，然人馬之中，應留下若干預備隊，以備萬一敵人攻其不備之處。至於調動隊伍在今日自以自動車隊爲最便捷。然在審時度勢，善於因應之守勢一方，苟其具有優勝之火力，且窺見敵人弱點所在，何嘗不能轉守爲攻而出於一戰，此亦守者所求而不得者也。

陸戰中，陸軍之調遣，較爲緩慢，而空軍與海軍爲最迅速，此以二者之本質上具有大速率故也。軍艦與飛機惟在作戰中始以最高速率行使，至於前進之中，爲省動力計，決不用其全速率，然飛機飛行之最小速率，每小時一百二十五公里，以過於遲緩，則有降落之險，戰艦則每小時行二十至二十五公里。然不論二者之遲速如何，其作戰之原則，與陸軍同，先之以偵查，繼之以隊形開展，最後則集中其火力以攻敵人之要害處。「守」之概念，惟陸戰中有之，海戰與空戰中，絕無此字，以海與空之戰，只知有攻而已。且以軍艦飛機速率之大，其戰鬪進行之速，遠在陸戰之上。至於海軍亦能在遠距離上支持長久之戰鬪，則又另爲一事，與速戰云云，初無矛盾之可言。

方今通訊器材日益改良，故軍隊各單位間之通告與命令下達，皆有極迅速之方法，例如海陸空之戰，可用「無線電」與飛機；陸地上之戰，可用電報，電話及自動車，艦隊之上可用「信號」及其他，惟有此種種通訊方法，故大軍之指揮調遣與統帥權之統一，極為便利。惟無線電之使用有危險，以其所發電可為敵人所竊取，不免於洩漏祕密，因此「密碼」之使用，實為至要。（註：世界大戰中，密電譯讀，已成爲專門科學。）

海陸空之戰鬪中，其攻擊既已告成，須繼之以窮追，逼令敵人倉皇遁走，此亦千古不變之定論。關於窮追，有一格言曰：「追擊時應用至最後一人，用至最後一口氣。」此語似甚有理，實空言而已。蓋依實戰之經驗言之，陸地上之被追擊者，其行動較勝利者為捷速，以被追擊者常可用極少之器材，阻止追擊者之前進，而其大隊人馬有從容退卻之時間。在今日而言，窮追較昔為易，以空間則有飛機，陸上則有自動車隊及鐵甲車隊，可以在側面及正面襲擊敵人。然而敵人仍能對此追擊者，設為種種障礙，阻其前進，如民軍之召集，如自動車部隊之使用，與夫號召人民使為清野堅壁之舉，使其勝利者雖欲盡收勝利之果而不可得。然正惟其如是，勝利者尤應用其全力於窮追，以盡收勝利之效。因最大成功，即在眼前也。就海上與空中言之，應竭汽鍋及摩達中之最大速率而用之，使得元全殲滅敵人。

以上皆關於戰鬪及戰鬪中用力之法，余之所欲言者，暫以此為止。至於特別之戰鬪動作，例如在敵地上之登陸，置之不論。茲所欲繼續討論者，即空軍與海軍之「戰鬪行動」，應為全體性戰爭中之一部分，而不可與之分離，是已。尤不可因此二者之行動，而陷國防軍力於分裂。要知戰爭須立於總計劃之下，而空海兩軍為其一部，苟非已

陷城分崩之民族，與夫受包圍而求降之要塞外，不容許其於作戰上有何分離動作也。

然空軍之特別動作，可行之於敵人之後方，如毀壞其交通大道，鐵路及其他直接或間接關於作戰之重要建築如砲廠、船廠等是。此等廠中之工人與敵國之普通人民，皆不免連累而及。

對於敵方戰時經濟之破壞，自爲空軍任務之一，但不可混之於空軍所負之空中爭霸之使命中或空軍與海陸兩軍之協同動作中，以其自爲一事也。空軍所應執行之任務如何，應由統帥部決定之。統帥部對於空中之決戰，不應有所躊躇，對於海陸決戰之中，應以最大之空軍加入其間。飛機轟炸敵國人民之效力，不必定能副軍事上之期望，以敵人自保生存之念甚強，對於種種設防，不敢怠忽，則吾之空軍亦苦於無所施其技。假令空中優勝之勢已在吾手，而敵人已受挫折，則敵國領土可以爲吾空軍橫行之地矣。

空軍既以毀壞敵國工廠及居民爲己任，其爲軍事當局者，應設爲種種防禦，俾本國之土地人民免受襲擊，然當局之防禦，當有一定之計劃。應以卸載車站，工業中心，軍用品製造廠，糧食貯藏所及大城市爲限，爲之裝置防空砲及其他通報機關。若欲處處而防之，則爲事實上所不可能，且亦不必。以飛機之彈，不能每粒皆中的也。然防毒面具，須早爲預備。

海軍亦有其特殊任務，在其將敵國軍民之貨物交通之路，完全斷絕，海上決戰之中，可以取得制海權，然不能即達於所欲達之目的地。所以絕貨物入口之法，爲「封鎖」，爲用巡洋艦及輔助巡洋艦之商業巡洋艦戰爭——所謂巡洋艦即以舊日之商船及郵船所改造者——其在海底，則爲潛行艇。

大戰之中，英之對德封鎖，使一國之人民盡受饑寒之苦，因而喪失其抵抗力。當時德國潛行艇雖不能達封鎖英國之目的，然而足以妨礙在法英兵之給養與戰材之供給，且使英倫本國食物之入口亦受限制。當時協約國及英國之統帥部頗以德國潛艇之戰為憂。近人持論頗有持潛艇戰爭應取消之說，謂潛艇不許擊沉商船；又有人持飛機不得轟炸交戰國普通居民之說，然此二說終為道德家之婆心而難於實現。蓋全體性戰爭之需要上與夫各民族自衛觀念上終不許無限的潛艇戰爭之廢止，自有潛艇與飛機之後，「封鎖之方式」為之一變。昔日敵艦走近對手國之港口，安置地雷於其中，以斷絕其交通，而今日既有潛艇與飛機，敵艦欲走近其港口而不可得，而地雷之安置更無待言。英國於大戰中所以封鎖德國，亦嘗於德國領水中安置水雷，同時則統制荷蘭之入口貨品，不許其入德，且在蘇格蘭之北角對於挪威之水道，亦用封鎖法以阻塞之，然至大膽之船主，又何嘗不能衝破此封鎖線而行使乎？

海底之巡洋艦戰爭與海面上巡洋艦戰爭之目的，為商船之擊沉。海底巡洋艦戰爭可傷及中立國船隻，海面上商業巡洋艦戰爭之所毀者，為敵國船或中立國船之攜有戰時禁止品者。所以抵制潛艇者，可使用快駛船隻，攜有水中炸彈之飛機，水雷及其他阻塞物。所以抵制巡洋艦戰爭者，用巡洋艦與飛機。

封鎖及巡洋艦戰爭，均為舊時之戰鬪工具。但各國人口日增，戰事工業影響於武力者甚大，而戰事工業之製造，非有原料不可，因而封鎖之效力，視昔時更為重大。戰事中若糧食及戰具一缺，足使軍人喪失戰鬪之勇氣，足使全國人民失其團結精神。

戰鬪之中，甲國軍隊與乙國軍隊所有事者，已如前述，然同時不可不論國中人民之所以自處者。一國居民為交戰國對方之目的物，以彼等在戰時有兵役及其他義務，若其本國變成戰場，則更有種種不可言盡之痛苦。兩交戰國以宣傳品搖動他方之軍心人心，亦為習見之事。關於居民心理，因其與軍事有關，故略及之，非今所欲詳論。

此外尚有一特種戰鬪應討論者，即人民義勇隊之戰（Volkskrieg）。是也。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間，法國有所謂游擊隊之戰（Frankentireurkrieg），當時法之多少志士，衣常服，不備等級標幟，亦無軍事領袖統率，但以個人互相集合而成一隊，以殺傷德國軍人為事。此等人按之國際公法不得享受保護。及世界大戰之中，比利時亦有同樣情形發生，若干比利時之保安隊，大概屬於預備兵役之人，身無陸軍標幟，又無軍人為之指揮，由若干個人助以金錢，在比之僻壤，與德人為難。其性質與法之游擊隊同。雖然，此種義勇隊，果與國際法相容否乎？余以為合於陸戰法規與慣例之義勇隊戰爭，非不可想像，但大戰中之所明示者，此法規與慣例常不為世界人民所重視。蓋所以決其是法律與非法律者，在乎武力，而不在乎其他也。一國領土既為人所佔領，其人民在戰勝軍之後方自起而編成隊伍，備有軍事標幟，且有統帶之人，若此者自不妨認為合於法律與慣例之義勇軍戰爭。一國人民處於顛連無告之地，迫於精神上之要求，團結為義勇軍，以自保其民族生存，自為理之所應有者。

俄人在世界大戰中，似預期德人將有一種義勇隊之戰，彼等佔東普魯士後，將德人之應服兵役者，移至他處。一九一四年秋，余在博生堡（Schloss zu Posen）中，下令於應服兵役之青年與能荷戈之成年人，自受俄人所威脅之地區撤退。然義勇隊所在地之居民，苟其敵人不認其行動為合法，定加以種種懲罰，彼等受莫大痛苦，自不

特旨。

國防軍力之種類多矣，軍力使用之途轍衆矣，決勝負於一戰，至可畏矣。朝步行數百里，晚間或又繼之，至疲勞矣，人民有水深火熱之苦，何待贅述。凡為國民，凡為軍人，今日或明日從軍疆場，又非平日所能預定。民乎軍乎，應養精蓄銳，枕戈待旦，竭其全力以爭民族之生命，此吾所望於國人者也。

第六章 全體性戰爭之實施

或者以爲戰爭之發端須先之以宣戰。此誤見也。一八九四年日本對於中國之戰，先擊沉中國之運兵船高陞號，一九〇四年日本對於俄羅斯之戰，亦先與俄之戰艦開火。英國對於南阿共和國之戰（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也，先用義勇團侵入南阿領土。獨一九一四年八月德國對俄法之戰，德國內閣總理柏脫曼花威希氏（Reichskanzler V. Bethmann-Hollweg）有正式之宣言，此宣言貽人以種種口實，此事至今猶歷歷在人心目間。柏氏之宣言中，有極觸目之字句，敵人故爲曲解，作爲宣傳文字，以鼓勵其本國人民之同仇心，即所以衰弱德國之敵愾心。竊以爲世界之國民向不樂聞攻擊戰爭之說，而關於民族生存之戰鬪，盡人以爲必須抵抗。苟一國於戰事之始，自發表宣戰之文，則其國民必目此首先宣言之國爲攻擊國。且國民心理必以爲受脅迫者乃他國而非本國，而國民之自衛心無由發展。余以爲所以警覺吾德人者，與其用動員命令，不若舍以「戰禍之臨頭」（Drohende Kriegsgefahr），以此種文字反可激起德人之民族精神也。

世界大戰之始，德國先向西方進攻，因而德人誤以爲此次之戰乃德國之攻擊戰，且無異爲德之「侵略戰」（Eroberungskrieg），因此德人心中不以此戰爲民族生存之戰。一九一四年之戰，實爲一種防禦戰，但須出之以攻勢，然後可以自保，此種問題，一般國民殊難了解，即軍事當局亦未嘗有開導之之方法。吾所望於主持全體性政

治之當局與主帥者，此後萬不可再用宣戰書如一九一四年之所爲，尤不可不注意於多數國民了解其戰爭之性質，非然者，國民心理與作戰方略上同受莫大之損害，一九一四年至一八年德國軍民所蒙受者，可爲殷鑒矣。要知此等處之預防，所以使其國民瞭然於戰爭之發生，所以爲民族生存計，彼等心中必有此確信，然後能盡其全力以效忠於戰事。

一國對於作戰既已決定，於是是有軍隊、經濟及人員之準備。此種準備，名曰動員。此動員計劃先經精確之考慮，繼以詳密之規定，其施行也須極正確而有把握，是應在平日籌之有素，而每年因情形變更，更加以檢查而改訂之。
「余之軍界升遷記」(Mein militärischer Werdegang)一書中，即爲動員及其準備之記錄。其中細目爲請假人員之召回，馬匹之徵集，改陸軍之平時編制爲戰時編制，平時所無之新部隊之編制，要塞之武器裝製，派遣人員管理補充隊之召集及教練。此等等者，乃余當時所處地位上應主持之事。然就今日而言，動員非徒限於各種部隊，如第五章所論者，同時須涉及財政方面，經濟方面，更及乎國民之生活與其供養，甚至如第二章所論民族之精神的團結，亦不可不爲之規定其大綱，蓋德國民族之各分子，不論在前線與後方，均應竭其物質力與精神力以自效於戰爭者也。

當戰爭開始時，本於其自保生存之民族精神，對於戰事有一種效忠之表示，此與勝負之數有絕大關係。蓋彼等既有此表示，則不平分子因之而受感動，雖有隱謀，亦無活動之機會。其爲主帥者，可以察見當動員之日，有無搗亂分子加入於軍隊之中，且因其加入隊伍之人數，可以考見其來者之有無特別用意。然按理論之，搗亂者樂居於

後方而不願身在前線，以後方可以活動也。至於敵國之人，每以其對手方之分裂為快意。余猶憶一九一四年時，敵人以為德國宣戰之日，其社會民主黨必有對戰事之怠工（即使戰爭難以發動），孰知此事竟未實行，敵人因而失望，及一九一五年敵人又欣然宣戰，謂德國工人可以為英法諸國之內應。由此可見民族之團結精神繫於勝敗者為何如。

戰爭決定之數小時以內，其大隊空軍，騎兵師，自動車隊，陸軍之各種隊伍乃至作商業戰爭之船隻，均應立即達到其入於火線之準備。其他各種武力，均須從速完成其動員工作。動員第二日所應有事者，陸軍之其他部分，空軍之餘剩與夫海軍應達於其應駐地，且可作戰。動員之第三至第五日，一切平日編成之隊伍及平時陸軍之補充隊，應到達於其應駐之地。其預備隊後備隊，兵站隊之動員完成，可稍待數日之後。動員令下之日，對於補充隊之幹部，應立即成立。（註：此段所舉數字，係昔日情形，總之，幹部人數尤多，則其動員計劃之完成尤易。）

戰爭決定後數小時以內，防空事務與夫空中報告勤務（Die Luft Meldedienst）應即發動，為防敵人侵入邊境，故邊界保護隊應調集，敵人戰艦或即出現於近海，故海口海岸應有保護之法。

多數國家如意大利法蘭西有崇山峻嶺為自然之屏障，故其國境之保護，自極易事，況法國尚有防敵之砲壘，其為計出萬全，更不待論。其處境最難者，莫過於德，以其四圍皆敵，又無河山之險可為屏障，故在正式作戰行動開始之先，已不免於敵人之侵入。此種情形，自為德國國防上之難題。蓋一方既欲攻人，他方又欲保護邊境，因而不免於備多力分之患，而陷國家於浩劫。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中，德國最高統帥部既用全力於西線，因而使東方之東

普魯士一省之東南，陷於無法保護。當時俄人不克於動員令下之初即攻入者，非由於德之防禦之周密，乃敵人之疏忽有以致之。英國海軍在當時亦未令其艦隊攻入北海，以封鎖北海中德國海口。此亦由於英人之疏忽，非德人保護港口之功也。

戰爭中最嚴重之準備為戰略展開(Aufmarsch)之準備，即以動員已齊準備已齊之軍隊應如何對敵人而使用之也。蓋各國之地理情況不一，苟其國家只有一面為前線，如一九一四年之法、比、英三國，不獨其保護邊境之方法至易，即關於戰略展開時軍力之分配亦極易於決定。當時之英法等傾其全部力量，以對待德國。所以使用其軍力者，只有一種思想曰德國軍隊之殲滅。當時英法兩國不以其海軍合力對付德國，以余個人之觀察而言，實為兩國戰略上不可解之錯誤。

當時俄羅斯之使用其全部戰鬪力，亦在俄之西方，所以對付德國，其目標惟一，曰殲滅德國之力量。獨有其不可解者，則俄國兵力之重心在於對奧匈，不若其同盟國英法之專對德國。至於俄之海軍力，竟未使用，亦為不可解之事。

雖然，德國與奧匈所處之地位，較英、法、俄困難多矣。德國最高統帥部所以履行此至難之任務，即以少數兵力留於東方以備俄國，至其主力，盡以之對法、比兩國，所以對法、比者，亦所以對英。至於德之不肯以海軍與英決戰，亦猶英、法之不肯以海軍對付德國，同為余所不解之事，以余觀之，德國方面，缺少決絕的統一的指揮調度，實有以致之，因此而德國受害不淺矣。其詳下文論之。

奧匈用其大部分力量向格利西安(Galizien)前進，所費於塞爾維(Serbia)之兵力，不免過多。奧匈之目的，對塞在於速勝，然後移其勝軍以對俄。然奧對塞之勝利竟未如願以償，以匈牙利之鐵道運輸力有限，而軍隊不能準時集合故也。因此之故，奧匈本當以俄為主敵而與之決戰之兵力，乃不能實行其任務。

各交戰國於其戰略展開，準備齊全之日，應詳細考查外交情勢，敵國內情與敵情中可以產生之結果。此外為戰場上之地理形狀及本國軍力之內容，亦在應澈底明瞭之列。

或者以為國家如瑞士，以守為國策，用其全力於守，以免他國之侵入，可見守亦不失為戰略之一種。余以為此種國家對於指揮作戰，尚有一間未達。蓋全體性戰爭之目的，在於殲滅敵人，何能以守為已盡國家之軍事責任？瑞士自己以守為事，至於敵國軍隊，彼望他國起而代掃除之。由此可見，既有戰事，必以殲敵為務，不因瑞士之取守勢而有所變更焉。

一九一四年德國有先攻法或先攻俄之間題，各國之處於地形不利者，當其戰略展開之際，必有同樣問題之發生，所謂問題，即假令有多數敵國處於四圍，應以何國為主敵，先以一戰，與決勝負。其為主敵者必為最有危險性之國。蓋戰略展開與戰場上之用兵同。用兵之際，主將先審察敵人弱點所在，集中力量以攻之，以求勝利，此之謂用兵之重點。若夫戰略展開，則為用兵以前之第一步，以其全部武力移向於心中所認為最有危險性之國家，此軍隊之重點，又為用兵之重點之先聲矣。余意以為進兵之際，應有一方針，即使此戰爭不在本國國境內而以敵國為戰場。若一國在兩線作戰時，應但留弱兵以應付弱敵，其主力留以對付強敵，萬不可躊躇四顧，分散兵力，使主力戰受

其影響。試舉例以明之。當一九一四年八月下旬至十一月間，余與奧匈最高統帥部聯絡，謀抵抗東戰線上之俄軍，俾德軍在西方可以從容應付法人。然當時德之統帥部竟不能利用此點，以大挫法人，使其無復作戰之力，此自為西線之事，與余無涉，因余在東方已盡其對俄之責，為西方作戰者留下機會矣。或者以德國所處為地理上之不利，其為總司令者念念不忘將軍隊留於國內鐵道線上，待全盤形勢之變化，然後其軍隊可以東移西移。此種顧慮不為無理，然不應因此而破壞以全部主力應付強敵之總原則也。德國之地理情形不利若是，為統帥者既以法為主敵，則為戰勝計，雖犧牲東普魯士亦所不惜，何能於對法之際，同時復以保全東普魯士使免於戰事痛苦為念乎？一九一四年戰事之初，德國對於本國領土之東普魯士，竟不克保全，待坦能堡與廢蘇里湖之大戰後，對於東方乃有保護之法，然不應以保全本國領土之念，致於戰略展開之日，造成全部武力分散之局，此不可不深念者也。一九一四年八月之末，德國最高統帥部為掃蕩東普魯士之俄軍計，自西線中抽調兩軍團至東方，此時西方馬納河之戰正在進行中，因兩軍之抽調，德軍力單薄，竟不能成其殲滅法國主力之計劃，此可為進兵時兵力分散之教訓也。假令統帥部平日早有成算，以國中一塊土地暫時委棄敵人，其堪服兵役與有軍事價值之人物，可令其先時撤退，或當局有以義勇隊應付敵人之心，則在事前應先有準備，其受有訓練之人民可留於其地，不令他調，以為編成義勇軍之用。

由上所言觀之，關於戰略展開，實無一定之成法，其至廣汎之原則，即主力戰之所在，應傾全力以赴之，不必以軍隊過多為慮，反之，對於他處之敵，則調必要之隊伍以應付之而已。雖然，以最後之一槍調至前方，非有至強之決

心，不易實現此着。以四國之敵既多，今以一國爲主敵，其在他處可發生之危險，一切置之不顧，即令其爲戰事所毀，而亦聽之，此非有至堅定之意志者，不足語此。

當統帥部決定傾其全力以作第一次之主力戰，則隊伍應集合於決戰之方向，以開始攻擊。如是，主力戰之所 在即爲大兵之所在，故其下手也易。反之，他處戰場上兵力較少者，其解決此事也難。一九一四年之東線，非德之主 力所在，余之所以解決此艱難任務者，賴有坦能堡及摩蘇里湖畔之戰勝，乃由於利用俄軍之弱點而攻之。假令俄 人之弱點不暴露，則德人自保之計惟有守華意色爾一線（Weichsellinie），因此處有防禦陣地，可爲固守之資， 并可以少數隊伍應敵，以圖後退。（註：此處余欲特別聲明者，時余之腦中絕無此退兵之計，非歷史家如柏林大學 教授愛爾司氏（Else）輩所能對於予言加以反駁者也。）居於主帥地位者，對於此種問題解決方法之如何，不 應於展開命令中有詳細之指示，但前線所應負之任務如何，則簡單明白說出之。

有爲統帥部當堅守之原則，即展開命令中所言，但以展開問題爲限。此訓令中指示以軍隊配備之方法與前 進所經之地段，並可及於未來之作戰。但關於作戰進行之計劃，萬不可預爲規定，以此時關於敵人狀況之正確消 息尙未齊集也。作戰爲至嚴重之實在，非在紙面上可以妄加測度，此時也，惟有偵查敵情，盡得其弱點而利用之，非 徒奉行計劃所能有濟焉。假令敵人情況如統帥部之所預料，自然勝算可操，然敵之所爲，一一如吾戰略展開時所 設想者，此世間必無之事也。因此最高統帥部不應對於預想敵人陣地之計劃，固執不變。彼所當有事者，即按其所 得敵人情報中之實情，以形成其動作，以圖在要害處擊退敵人，以履行其應盡之任務。史萊芬將軍之對法蘭西展

開計畫成於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在當時言之，自甚適合，但不應再用於一九一四年，何也？一九一四年之法軍以極強之兵力向勞林前進，此在人意中可以斷言者也。毛奇將軍亦窺見此點，已稍將史氏之展開計劃改變，然未能盡脫史氏之窠臼。毛奇將軍之方針以地屯霍孚（Diedenhof）為軸，令德軍右翼向左迴旋，以攻取巴黎為目的，在此前進之中，期與法人相遇，包圍其左翼，迫其不得不出於一戰而因以毀之。左翼既毀，則其他部分自然緩時日可以從容宰割之。孰知法軍拚命後退，毛奇將軍包圍之策不克奏功，而法軍在其他方面所暴露之弱點，并未能盡情利用。又以德軍右翼因抽調兵力之故，更使包圍之翼之兵力益形單薄，對於法軍猛烈之攻擊，竟無以制之，而德國主力戰中所欲達之目的乃失敗矣。此蓋德之統帥部之躊躇不決有以致之。可知甲所定之戰略，欲乙代之執行，而乙又不能事事同意，運用自如，則其無推行盡利之效，可斷言矣。

就海軍言之，統帥部苟有優勝之艦隊，自可遣之與敵人決戰，反是者，其相形見绌之勢，顯然明白，則決戰之舉，徒以自己實力為戰敗之犧牲，有何用乎？處此形勢之中，亦惟有以少數艦隊與敵相抗，以圖於抗拒中得以自存，此與陸軍在此種形勢之下所採方略，同出一轍也。海軍作戰之無成法可言，與陸軍同，蓋敵人之弱點何在，非先調查實情，無由得知，苟有可乘之機，自為吾方之所當利用。然海軍之使用，應與全國作戰方略相合，因國家之目的，定海軍之行動。余以為海軍計劃中不可少之部分，為海面與海底巡洋艦戰爭之開始，同時宣告敵國海岸附近某某線內為封鎖區域，一切出入船隻，包含中立國船隻在內，皆在應擊沉之列。

空軍之方略如何？其直接屬於陸海軍之空軍，置之不問。余所欲論為獨立之空軍，即飛機隊能自從事於計畫

的作戰，以取得空中之勝利者，飛機之從事於戰鬪也，應在於其行使戰略的決戰之地。在戰略展開命令中，應有飛機之分配，將多少飛機隊分屬於各地段之陸海軍司令，然後海軍與空軍或陸軍與空軍，乃能聯絡一致，惟一致乃有勝利。

由上所言，可見戰略展開命令為作戰行動之基礎，有其應履行之主要任務。毛奇將軍嘗云：戰略展開時所犯之錯誤，在全部戰爭之過程中，永無補救之法。在今日言之，全國之鐵道網，皆依戰略上之觀點而構成，則軍隊之調動，視昔日為易，故毛奇將軍之言之一部分的意義已喪失，但亦僅限於一部分而已。

承平之日，國家常有演習，所以試驗軍隊於戰略展開時之各種規定，是否可以實行，此等演習之中，亦有吾方敵方對峙之局，且由兩造統帥部之意志以貫澈其作戰行動。此等演習中，可以達到相當之明瞭，可以促進關於實際之觀察之尖銳，然凡為軍事領袖者，不應為理論的試驗所束縛，且尤不可抱一不變之計畫，以為可以應敵。

前線部隊既部署妥當，斯為對敵作戰之期，而不應有片刻之躊躇。作戰決心既定，應立即開始對敵行動，不必待諸戰略展開完畢，大兵由鐵道運到之日。兩國交界地上「槍砲自開」，言乎兩軍對峙，一觸即發。自動車隊與騎兵師遇敵境可攻入時，應即攻入之。但因此而遭大挫，亦為意中之事。（註：一九一四年俄國騎兵師之攻入東普魯士，自在意中，惟彼等未作此舉耳。）至於兩國交界之海上，兩國出巡之海軍，因相遇而相攻，公海之上，海面或海底巡洋艦戰爭立即發動。對敵可以宣告封鎖，空軍應在陸上或海上從事於偵察敵情。

戰鬪開始之初，空軍之責任至重，應集中空軍，與敵爭取空中勝利。對於敵方道路上或鐵道上之運兵與夫飛

機場，應炸毀之。因此發生空中戰鬪，自為必然之勢。可知兩軍尚未接觸，而敵軍集中地之居民已受轟炸之禍。至於空軍應深入敵地幾何，以炸毀敵方之工業的城市、工廠、建築與政府衙署，此應視當時情況而定，不可一概論。

空軍戰鬪開始後四十八小時以內，海軍為決戰計，為集合而履行其展開命令中所規定之任務計，應具有十分充足之準備。因此在海面上發生一種劇烈之戰鬪，自為意中應計及之事，同時與之並進者為效力日增之海面上與海底中商業的巡洋艦戰爭與封鎖政策。

陸軍之行動，可稍緩開始。以其為大隊人馬，勢難飛渡以達於邊境，陸軍之由內地出發，以大規模與籌之有素之鐵道運輸，送之於用兵之邊界上，以自動車運兵之說，實為不可能之事。（註：因有公路與自動車，鐵道運兵失其意義云云，此癡人說夢之言也。因所欲運輸者，不獨為人員，機關槍與軍火。一切武器之隊伍，皆為戰鬪中之所不可缺少。若此類者，非汽車所能載而致之於遠方者，然汽車運輸自有用處，對於一地區內敵人之突破或襲擊之防護，可以汽車為調兵之用。簡言之，為動的防禦為地方的運兵，自有價值。）世界大戰中，兩造陸軍之作戰，開始於動員兩星期之後，在今後之戰爭中，其時日當更縮短。然必在展開計畫既已完成，而後大規模之作戰乃開始。至於空軍應與陸軍協同動作，猶其對於海軍之協同動作也。

未來戰事之過程如何，已見余所著「世界戰爭將降臨德土」一書中，此書中預想誰為敵國而測其戰事之變化。至於本書中不以特定之交戰國為題目，而但就一般之軍事立論，故將來各國之戰況如何，由讀者自己測度，不必責諸本書可焉。其無可疑者，則開戰以後之第二星期，全部戰場上戰事一切開始。然戰事之表現，種種不同，視

兩造所以自處者何如，或兩造同時出於決戰，或一造出於攻勢，而他造要求避戰。至於兩軍之對峙，自為必然之事，然其數目之多寡，則參差不一。

初步陸軍移動完成，或兩軍各有防禦戰之後，戰鬪即開始矣。

某處戰地上，兩軍以主力決戰，則其所使用者為無限之人力與火力，其前線為數百公里之廣，（註一九一四年八月初為前哨衝突，是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已在廣闊之前線上開始戰鬪。此類戰鬪繼續至九月九日達於最高點。其激戰地寬至三百公里。）其時間延長至數日以上，本戰事之原則而從事於相爭，此乃余於前章中所已論者也。此主力戰之前，其自動車隊與騎兵師在總計畫範圍之內，在敵之正面或側面，先開始攻擊，或與主力戰同時並行。

戰爭開始後，果能在敵人之要害處與之決戰，大敗敵人，且追擊之以毀滅敵人武力，此其過程如此，不獨與本國之最高統帥部之計畫相符，同時又與敵人所期望於初期之戰事相合，自可謂為交戰國軍民兩方之成功，然而未易言焉。以敵人若為一國，戰事之勝敗易決，反是者，其形勢猶未能定。蓋今日之戰爭，其人數既多，敗軍之後早已備有補充隊，鐵道網密佈，易於調動人馬，故經初期接觸之後，不得謂為勝負之數已定。即令有一時之暫勝，而戰爭猶且繼續不已；若敵人只有一國，猶且不易，矧夫其為多數之敵人，欲一一從而敗退之，譁何容易乎？余下文所論，即以多數敵人為背景者。

戰事之不易了如此，所以待之者，惟有避免敵人之挑戰，而在廣闊之前線上作一種支持日久之計，其本意在

於守，然可以攻寓乎其中，如一九一四年在東普魯士之次等戰場上而有坦能堡之勝利，乃最有效之戰鬪方法也。然所以爲守，有時須出於退，而兵家每視退爲受戰略之支配不得已而出此者，故羞言之。但依實戰之經驗言之，苟其部隊對於其指揮者有絕對之信仰，雖作普通之退卻，未必有損於軍隊直前之勇氣。其後退也，以平日預備有素而能井然有條，果如此者，雖後退無害。有時軍隊在戰勝之後，竟放棄戰線，退至自身之根據地，不獨陸軍爲然，海空二者亦復如是。雖然，後退之結果，爲放棄陣地，可以大影響於戰事之士氣，此不可不注意者。

此未了戰局中之敵人，或爲敗敵之再接再厲，或爲新分子之加入，其原與之對峙者，應集中力量，造成作戰之重心，必如此，然後能保留行動之自由，乃能率領大隊在長途上向敵前進，乃能利用敵人之弱點，乃能以鐵血與敵爭勝負，乃能對此不徒自保且有意求勝之敵人，以我之意志與彼之意志相抗矣。決心之堅強與作戰之靈動，爲戰事徹底實施之要件。此二要件中尤以靈動一端能抵補力量之薄弱。惟其然也，鐵道對於今後之戰爭，猶保持其昔日之重要。

一九一四年德國最高統帥部在西線上，既以兵力之薄，不克制敵之死命。是年十一月時機已到，可以重造一重心於東線以制俄人，其奈當局無此決心何。非然者，以大部隊伍在鐵道上由西而東，自不失爲應有之辦法。余憶是年八月余在坦能堡大挫敵人，九月又在摩蘇里湖敗敵人之第二軍。余之腦中，當年如何德之陸軍利用鐵道運輸以達於上史勒西安（Oberschlesien），所以援救奧軍，俾得同向於沙恩河及華意色爾河（San und Weichsel）一帶前進，如何德軍於行軍之際，大挫敵軍，如何德國於沙恩河於華意色爾河與華意色爾河之南大戰俄人，

如何德軍因敵勢之優，退至上史勒西安邊境，又如何德軍於既退之後，再進至格蘭生（Grossen）、花亨沙爾慈（Hohensalza）、多恩（Thorn）等地，與來自東普魯士之第八軍一部相合，再進攻昔日望而卻步之敵軍之右翼，此種戰幕時時隱現，而不能忘者也。不觀一七五七年飛烈大帝，乎於十一月五日近梅爾司堡（Mersburg）有錄斯柏（Rossbach）之戰同年十二月五日有魯屯（Luthen）之戰，地在勃里斯勞（Breslau）之西，所謂再接再厲者如是。

以上所言應敵方法，言之甚易，行之實難。凡與敵人戰也，我攻而彼不反攻，則攻之者自極易事，或我有優勝之力而彼甘居於敗，則戰事之結束自在意中。然按之事實，不若是之簡單。當戰事之未了，敵人是否尚有復仇之法，祇能視為未知之數，不得目爲了局。吾軍對於敵人之反攻，應預為準備，以期於他處再有決戰機會，至於吾方內部之弱點，只好暫且隱忍，徐圖補救。夫我之弱點，既難免於爲敵所窺見，猶之敵之弱點不免爲我所窺見也。惟善準備者，自有先發制人之策。果能於甲處打一勝仗，則乙處之弱點，以情況之已變，敵人雖欲利用而亦不可得矣。譬之世界大戰中，德軍之分配，依史萊芬將軍展開計畫，其左翼在薩爾橋者，較爲薄弱，自難免於敵軍之攻入，及一九一四年法人果窺見此點而攻之。假令德軍左翼誠爲敵所擊破，雖在右翼能得勝利，而其效用亦僅矣。

全體性戰爭之實行也，惟有一次動作之後，繼之以二次，一次之後，繼之以二次，其間自有短時或長時之休息，藉以恢復氣力。或初期之運動戰，一變而爲陣地戰，廓展其陣線，至於數百公里，至於欲包圍而不可得。然戰事終不能無解決之日，經月累年之後，而勝負分明，其所以敗也，非戰鬪力之毀滅，乃民族力之潰裂，此世界大戰中德國之

境遇也。

行軍及戰鬪，要求軍隊以身體及精神方面之莫大辛勞。戰敗則垂頭喪氣，戰勝保一時之歡欣。死者傷者退出行伍之外。在此種情形之下，乃有補充軍隊之加入，然補充隊與舊分子之存者，非有同生共死之感，蓋新者精力雖至旺盛，然與舊者相比，猶之處於兩世界中。故其最當注意者，即所有戰士應明瞭為不死民族而鬪爭之意義，不論其歷盡何等艱辛，應保其不屈不撓之氣概。其平日之為將校與下士者，是否真能為一隊之表率，是否除其機械的操演外，別有其精神上指臂相使上下一體之奮鬪意志，皆可於此窺見之。惟有此意志者，乃能不屈於人。其次則為全民族之精神力能影響於軍隊，以民與軍二者處於休戚相關之地位者也。

戰爭行動已開始後，不論其為陸海空軍，皆須消費生活必需品，牲畜需要餵料，汽車須有燃料。此等者自國內運至前方，或由佔領地供給之。此在全體性戰爭中無日不如此者。在第一第二接仗之後，須有人員及火器戰具之源源接濟。病傷兵及毀壞戰具須運至後方。因而前線之歸途或兵站上人與物之往還，絡繹不絕。若其本國成爲戰場，則軍隊與本國居民之關係尤密，等於軍港或飛機場上部隊與人民之關係矣。

動員令下後，補充部隊即當組織完成。其中有為經過訓練者，有為大多數負兵役義務，而在平時尚未訓練者，因而須有補充隊之訓練。乃至補充隊之補充，亦需預為徵集。軍隊之訓練，在步兵雖難，然而與其他兵種較，已屬易事。步兵在前線上損失雖鉅，在初期尚有補充之法。故師旅之數仍可保持原狀。至補充隊日形缺乏，如大戰中德國之往事，於是部隊數目亦非減少不可，至於其他兵種之新兵訓練至精熟為止，其困難遠在步兵之上。而飛機之損

傷熟手尤多。以一架機之下落，傷及其全部人員，其補充尤難。

各種戰器充實之難，不亞於人員。全部工業於開戰後，即應從事於軍火製造。平日苟有積蓄，自可移充戰爭之用，否則，因消耗之多，非急速製造不可。然臨時所造者，其品質能與平時相等，自屬不可知之數。其他戰器如機關槍與大砲之製造，亦復如是。此皆待時而後成，非可頃刻立致者也。其在戰地損壞之兵器，則須加以修繕，亦非今日或明日一時所能成功。（因工廠合理化之結果，造一新兵器反較修理舊器為易。譯者注）其更困難而耗費時間者，為飛機與其發動機、坦克車及戰艦之補充。

飛機毀者最多，新造亦不易，新飛行員尤不易訓練。鐵甲車之情形亦同。至沉沒之大艦戰，實無補充之法，其小船之沉者或可另造，然毀壞之戰艦之修理，其在船塢中所耗之時間，常在數月或一年以上。海戰之中，兩方集中火力，當一艦遇難之後，其全部海軍之戰鬪力即大減，與陸軍中之戰具缺少，不可同日而語。戰爭之中，欲求海空兩軍保持其如戰前之原有之數，殆為不可能之事，即令後方竭力補充，然其不可能自若焉。海空兩項，勢難於戰事之中彌補，平日所應造而未造之數，但求國內戰時工廠能保持其最高效率，斯亦已矣。

動員宣佈之日，關於財政方面，經濟方面及內部政治方面，種種計畫應同時實施，所以範圍國民生活，所以統制經濟，所以謀精神方面之團結，所以消滅國內不平分子之活動，與此等計畫同時實行者，應為軍與民之糧食之供給。此余在「全體性戰爭」一章中已論之矣。此章所論各節之能否達到，視下列情形而決：第一、土地之耕種情形如何；第二、肥田情形如何；第三、本國及佔領地上有無原料及其能否自海外輸入；第四、本國原料產地及大工業

區是否陷入敵手或爲敵國飛機所毀；第五，勞動人數是否敷用與其平日之性情如何。然不論此五者之情況如何，要其戰爭之延長愈久，則軍民兩方生活品之供給亦愈難，此乃驗之各國，歷歷可見者也。然有一種例外，即參戰國之地理戰況特別優厚或中立國可以援助之者，如在世界大戰中北美合衆國對於英國及意大利等是在美國尚未參戰以前，固已貸以資金，助以火器矣。反之，一國中須事事依賴本國，又因糧食與戰鬪器材之缺乏，則謀其國民精神上所以支持日久之計，甚非易事。

戰爭延長日久之後，尚有他種情形發生，即國民心中一種不安感覺之增長。在此種情狀之下，參戰國國民之精神能否持久，實受極嚴重之試驗。初期接仗後，因兵士之死亡，其親戚輩已不勝其感傷之意。幸而戰勝猶可稍鼓舞人民，不幸戰敗，且陣亡者日衆，其令人灰心喪氣有斷然者。若其本國變爲戰場，其國民農工百業與夫房屋之損失更比距離較遠者爲大。戰地居民逃至內地，以所身受者傳諸他人，而引起危懼之念。本國領土爲敵所占，國內人愈念念不止。更有敵國飛機之轟炸與夫因糧食缺乏之饑餓，使不安現象遍於全國矣。在此種情形之下，非國內人民精神團結，決難度此難關。惟其民族有極堅固之精神，而又能因勢利導之者，庶幾保持此團結之一致，其愈深入者，則保之尤久。

假令戰地之陸軍情況與民族之精神團結二者，略相平衡，則國內種種情形，尚不至影響於作戰。反是者，前方既已失敗，且有不滿意政府者之活躍，則其民族之精神團結，決難維持。其爲勝利者之當局，更盡其所有力量與方法，除武力戰爭之外，對於敵國之人民與經濟施以攻擊。又以飛機隊對於敵人施以極猛烈之轟炸。當此時也，戰勝

之造、爲保全本國民命計，亦非謀戰事之縮短不可矣。

在此種不斷攻擊之下，其失敗一方之民族之團結精神，更處於困難之境。則國內之不滿意者更得所藉口，以行其搗亂之計。當此時也，其敵人平日所預備之宣傳工作，更能發揮其分裂作用。不觀大戰之中，德國陸軍尙處於優勝地位，而敵人之謬妄宣傳所以動搖德人者何如。國內奸人所以響應之者何如。當時羅馬教會猶太人及石工同盟之報紙一致鼓吹由諒解中求和平之說，其深印於德人之腦海者如何。孰知英法等國一旦勝利後，此類甘言密語，即寂然無聞矣。在革命爆發之前，豈不以自由與同胞之說，搖惑吾德人。孰知其所謂自由者，無異於奴隸吾德人，無異於掠奪吾德人。此等巧語，在其目的既達之後，即等於被棄之秋扇。此宣傳工作大奏其功，而我德人殆如蒼蠅偷斤刻之生，絕不記憶其受敵之欺騙矣。因此德民族於大戰中，失其一致團結，而戰事乃不可收拾矣。

在未來之全體性戰爭中，所謂宣傳等於對於人民之口說，其效用尤大。故關於敵國人民思潮如何，希望如何，願望如何，其對於政府與戰事之態度如何，均應在平日預爲研究，以此種研究，乃宣傳有效之前提也。處於戰爭千難萬苦之中，則宣傳之效力尤大，尤易動搖其人民之團結。當一造軍隊勝利之日，其國民自不至爲動搖者所惑，其在困苦中掙扎者，最易受外界之蠱惑。至於前線與國內有補充兵之來，有病傷者之往，有戰地信札之往還，有居民所受戰事之影響，此種種者，皆可以互通軍與民之間之聲氣。及一旦人心動搖，則軍與民皆無支持之勇氣，而其戰事之出路，惟有一途，爲世界大戰所表現，如余之所指示者是矣。

世界大戰中，敵人欲在戰場上求勝負之解決而竟不可得。以當日之戰爭，變爲極寬戰線之陣地戰，敵人在東

線西線上嘗傾其全力與吾決戰，其後又牽引意大利及羅馬尼亞以入戰團，所以圖先發制人之權，常在彼等掌握之中。但對羅意兩國，余嘗於一仗之中，大敗敵人。然此一仗之勝利，不成爲全戰之勝利。一九一八年余希望在西線上有一種決戰，以求勝負之分曉。余嘗以優勢之兵力制敵人之弱點，雖一時大挫敵人，然不能令吾軍作持久之戰，以吾之兵力不足故也。遠北美合衆國加入戰團，敵軍集合力量，濟之以優勝之戰器，於是德軍乃不克當此猛烈之攻擊而後退。及德國革命政府成立，經最高統帥部之同意，召前方軍隊返國，與蒲爾格里、奧大利之召回其軍隊者同。此時之德軍假令猶能固守陣線，西線上英、法、美等國之攻擊是否有成功之可能，則非今日所能細論矣。總之，世界大戰之中，不以戰鬪定戰爭之勝敗，而以革命定戰爭之勝敗，革命既起之後，勝負斯隨之而分矣。此種戰爭歷程與全體性之戰爭之本質相符合，以敵人精神上之動搖爲制勝之先着也。雖然，此非物理上之必然者也。其在民族精神堅強之國，所以分勝負者，視其戰場上之決鬪，視其武力之毀滅或團結一致之人民之毀滅，非革命之毒計所能收功。假令其殘灰餘燼中尙能自保其民族生存之意志，則後世子孫猶能於艱難辛苦出生入死之中，自奮於大地之上也。

第七章 主帥

其人以頭腦（kopf）以意志（Willen）以心情（Herz）爲民族生存計，主持全體性戰爭者，是爲主帥（Führer）。主帥應有之責任，由彼自負之，非他人所能代庖。其在名義上負指揮戰事之責，而實爲他人思想與意志之代執行者，換詞言之，視作戰爲閒時之兼職者，難勝主帥之任，不足立於此第一等艱辛第一等天才第一等堅強意志之地位。此等位置，非爲木偶人而設，以木偶人居此位置，勢惟污濁元帥之偉大而已。

凡人之勝任主帥者，即應立於最高之地位。反是則於戰爭有害而無益。惟有居於此最高之地位，其行事乃有一統一性與強力性，而後能殲滅敵人，以維持民族之生存。彼之行事範圍，無所不包，猶之全體性戰爭之無所不包。關於國民生活之全部範圍內，主帥爲其決定者，主帥之意志，即爲一切之標準。若問主持全體性戰爭之人，是否即爲主帥，惟有待諸戰事之證明。平時之戰事理論家，或戰事能手，在戰時未必即勝主帥之任，其不勝任者，往往有之。亦有不居主帥之位者，反因戰事發生，而大展其所長。

飛烈大帝，爲一絕對專制帝王，又爲一主帥。自有飛烈大帝，而後主帥之標準以定。自飛烈大帝沒後，世人因不明主帥之性質，而貽誤於戰事與人民者不少。（註：此段所言，可以適用於兩同盟國之全體性戰爭。本余所親歷之經驗言之，乃知國家之地位，最足爲作戰統一之障礙。一九一四年奧國大將孔勒特氏（V. Conrad），反對以奧

軍立於第九軍統帥之下，嗣幾費脣舌，奧始讓步。而一切重要戰事動作，均須以兩國之協商解決。德國方面之提議，以奧大公爵爲聯軍之統帥，以余爲其參謀部參謀總長主持戰事，亦因奧之否決而罷。一九一六年八月因東方戰況緊急，乃有聯合統帥部之成立，以奧司脫(Ost)將軍爲統帥，管轄自格利西安以至東海之戰線。其後奧國參謀總長孔勒特氏辭職，由愛爾華氏(V. Arz)代之，於是最高戰事指導部(Oberste kriegsleitung)之設立，主其事者爲德皇威廉，然僅有其名而已。關於德奧作戰之不統一之情況，依然如故。英法方面，關於作戰之不統一，猶之英國、英法等在平時早有軍事同盟，關於戰備與進兵，有明文規定，至於德奧兩國間並此而無之。德奧同盟，僅有政治性質。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英法因德軍之攻擊，乃任命福煦爲聯軍總司令。是因事變之發展，乃有此中於事理之解決。或稱拿破崙爲主帥之標準人物，此誤見也。拿氏爲石工同盟社手掌中之傀儡，彼等始置之於高位，復推翻之，拿氏一八一二年之攻俄，乃出於彼等之陰謀，實無勞師遠攻之必要也。)

普魯士國之制度，常爲他國所取法。威廉一世自任最高總司令，統率全國國軍，其下有參謀部參謀總長毛奇侯爵，實居於主帥地位，指揮作戰，所有文件，由毛奇氏擬稿，而以國王之名命令之。此外尚有芮恩伯爵(Graf v. Roon)爲陸軍行政(Heeresverwaltung)之獨立代表，俾斯麥王爵則爲政治上之指導者。此種多頭政治，乃一種至危險之現象。而此時事實上尙未有何表現者，以威廉一世頗得人才，任以要職，彼等亦能尊重王之權力，以王之意向爲依歸。德人平日愛敬王室，對於此種政治上軍事上之統帥方法，絕未加以批評。其惡影響之大者，則毛奇侯爵事實上之地位爲最高總司令，而不得一般人心中之承認，因此各部分之間，時有衝突發生。統帥部之主張，難

以貫徹於各方面，因此一切主張之最後決定，不在軍事當局而別有所在。

最高統帥部，以國王爲最高總司令，以毛奇爲參謀總長，於是各軍之中，亦效其例，除統兵之將軍外，旁設參謀長一人，而參謀長立於統兵司令官之下，同時又受最高統帥部參謀總長之命令，換言之，即受事實上最高總司令之命令。假令各軍統兵之司令官爲意志堅強之人，此種制度自不足爲害。然就平日言之，將官中之堅決人物，已不多見，至於戰時，則堅決之人物尤少。總之，德國制度，在中央言之一爲國王，二爲參謀總長，居於事實上最高司令地位，其他尚有政治當局。就各軍言之，既有統兵將領，又有參謀長，而此參謀長一方受其本軍司令之命令，他方又受最高統帥部參謀總長之命令。此種統帥制度之不健全，在世界大戰中，已完全表現，而於東線上第八軍統帥部與夫第三次德國全軍最高統帥部構成之際，尤爲顯著。

各軍司令部之參謀長，當其就職之日，隱然自覺於心者，即本軍作戰之責任，完全由彼一人負之，惟在上下屬之形式上，由彼提出作戰之建議，而軍司令官從而承認之。余之被委任爲東方線上第八軍參謀長也，出於大戰時參謀總長毛奇之命，其令文中，有援救東方之語。故余之爲東線參謀長，實對於東方作戰負完全責任，余向不以東線上之第二人自居。余在余所著各書中，如「坦能堡」，如「瞎話戰史」（在世界大戰之法廷上）（Dirne "Kriegsgeschichte" von dem Gericht des Weltkrieges）兩書中，亦嘗述及當余受任之際，曾面向毛奇將軍述余之見解，同時德皇之軍事秘書長（Der Chef des Militärkabinetts）亦對之作同樣報告，且彼此相約，對余之行動不加干涉，彼亦自願居於降心相從之地位，惟余對彼之爲上級長官者，當然守上下屬之規矩。當時之事實如此，故

東線上作戰之領袖，非最高司令官，乃參謀長也。作戰之意志，由參謀長定之。

由上文所言，最高統帥部內部之事權不清界限不明，已可想見，及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最高統帥部成立之日，乃尤顯著。德皇爲名義上之海陸軍總司令，興登堡爲陸軍參謀總長，即爲事實上之總司令，余則與興登堡將軍負聯帶責任，對於各軍頒發命令，且指揮戰事。此外有海軍司令部長負海戰指揮之責，有陸軍部長，有無關於作戰而負政治方面全責之內閣總理。以此若干人主持一切，其爲多頭之局，顯然可見。陸軍自陸軍，海軍自海軍，雙方間絕無統一之可言。一九一七年海軍之叛變，余竟未得有詳密之報告。當時陸軍部長欲自行其處置之法，幸余掃除積弊，此事不至廓大。至於戰時德之內閣總理凡三人，皆不能副國人之期望，彼等因國內不平分子問題，常與余發生衝突。內閣總理柏脫曼氏阻止無限制的潛艇戰爭，使德國有精良之武器而不能使用，謂爲誤國，有何不可之有。

戰爭中最重責任之所歸，如上所言，中央有最高總司令與參謀總長，各軍中之組織亦如之。因此中央參謀總長對於最高司令之地位，時在動盪不定之中，而各軍中參謀長或年長之參謀官，對於負指揮責任之將官之關係，亦復如是。此種制度之下，參謀長可以奪總司令之權。自余就方面軍參謀總長職後，往往對於各軍中之參謀長，面授以關於指揮之命令，參謀總長之地位因是日高，而總司令之職權反形落後，此種危象，在當時確然存在，且無可免者，以參謀總長立於總司令之旁，有自立門戶之勢也。此所言者，非毀謗他人之詞，以余自身爲局中之一人，即以參謀總長之名義，獨攬大權者也。余所以縷縷言此者，欲使此中之弊竇，昭然大白，無可隱飾，而後對於主帥與主帥

之資格乃有正當之了解。作戰之真正首腦，應屬諸真正主帥，不屬於參謀總長，更不屬於大本營管理部長。（即參謀次長）惟主帥本自己所思索，以指揮戰事，以發出命令，他人不應對彼提出一種類似命令之建議，亦不應為之代負責任。其在他方面所應負之責任，亦不應由他人代為解除。（此語大約指政治外交而言，如俾斯麥之干涉普奧戰事是矣。譯者註。）對於主帥本質（Wesen des Feldherrtums）之了解，為作戰計，為民族利害計，實有重要之意義。必其責任既明，然後主帥為行此最大之任務起見，其應有之權威乃易為人所承認。誠能如此，統帥部中時以顧慮某種事情，隱奪主帥之權，使退處於第二人第三人之舉，自不至於發生。其所託詞曰資望尙淺，或曰年事稍輕，理不應取得此種地位，皆彼等所藉以妨害他人之言也。吾人既明主帥之性質如是其重要，而後可以選擇其具此資格之人以居此位，彼亦可安居此位以行其職權。凡戰鬪力之各部分，成立於主帥命令之下，主帥即對於陸軍部長與內閣總理之意見，亦得有所裁制，此乃世界大戰中之教訓，而無可疑者也。主帥之地位，應無所不包，無所不管，其地位與飛烈大帝同，乃余之主張。

主帥不應將精力分散，所處理者以極主要之事為限，所謂極主要者，非事少之謂。有時多方面之事，皆屬於極主要範圍之內也。所謂極主要之事，非一定而不易，昨日謂為不主要者，至今日變為主要矣。何謂主要與不主要，惟主帥自辨別而自決之。主帥須有協同處事之人，彼等須熟悉主帥之思路，依照其所提示之大綱，處理下列各事：第一，軍隊之指揮與維持，第二，民族生活之規律與團結精神之繼續，第三，敵軍與其民力之擊敗，第四，關於中立國情形之考察。欲達以上所言之種種，主帥須有一國防總參謀長，此總參謀長一方為之代擬命令而頒發之，他方將以

上五問題，以獨立資格提出研究之，既已合此二者之資格於一身，故爲主帥之左右手。此國防參謀部中，須集合國中第一等人才而組織之，如陸戰、空戰、海戰、宣傳、戰鬪技術、經濟、政治及國民生活之識者，應一切網羅在內。此各種專家對於國防參謀總長所交下之事項或主帥有所諮詢，應研究而報告之。彼等之權限止此，至於命令權不得而有焉。欲求此國防參謀部中人員各盡其職，非經特別訓練不可，其他助理之人，亦復如是，彼等性格上須爲大公無私之人，方能勝此重任。須注重事實，不應但以理論爲根據，亦應通曉戰史，然後瞭然於全體性戰爭之本質。

主帥之權之統一如是，方面軍之總司令，空軍及海軍之總司令，亦復如是，蓋凡爲作戰之領袖，應自爲作戰之首腦與作戰之意志。彼等之旁，應設參謀長，或年長之參謀官。此輩所受之訓練，應與國防總參謀部之官員同，然其最需要之智識，即爲關於其所屬各部隊之智識，彼等工作，以軍事範圍爲限。此參謀長但對其總司令官或統兵將軍負責，與昔日對兩個長官負責者大異。此後參謀總長大權獨攬之事，不應再見，如世界大戰中高級司令部之參謀官與下級司令部之參謀官時有談話商量，因此政出多門，而號令所自出之途徑，莫由稽考，此應力避者也。

簡言之，主帥與各級總司令及發號司令之人，其隸屬於其下之官員，甚至參謀長，其所作所爲，均應根據主帥或總司令之命令行之。如主帥或總司令畫定一範圍，交參謀長自由處置，在此範圍之內，彼自可頒發命令，主帥之所以出此者，所以免自身勞神於瑣事之無謂，且以次要之事交第二等人物處理，尤爲相宜也。統帥部除命令方式之外，不應與其所屬部隊，有任何交通。

主帥者，特立獨斷之人也。亦孤寂之人也。彼之內心，雖處於其四週之聰明才智之士，亦莫由窺測。

戰爭所以決民族之生死，凡在前線之士兵及長官，各有其所應盡之責。其在戰爭中所負責任愈大，則其軍事之智識上，能力上，意力上所應具備者亦愈多，非平日教育與修養有素者，不克臻此。若在主帥身上則此種應具備之條件更有登峯造極之觀。以彼所統率者，全部戰鬪力也。彼所下至難之決定，常在至危急關頭，所以下此決定者，視其平時之本能與剝那間之機智，其決定之影響所及，則戰爭之勝敗與民族之存亡，其所下決定，非有明顯事實為根據，乃未來不可知之事。此所謂不可知者，方在敵人鈎心鬪角之中，一轉移間，又變為確乎不易之事實，此元帥判斷之所以難下也。

戰爭之要點，在乎克服敵人之意志，敵人則不但不甘於屈服，且反挾一屈服吾方之雄心，而不可知之戰事勝敗，有出於敵人方面者，有繫乎吾軍之不盡其職者，要知此克敵之大事，責主帥以竭盡其智能與精力至於最高點而後已。主帥既鞠躬盡瘁於戰局之中，同時須以遠大之眼光，顧及軍民生活之全部，此軍民生活之全部，為全體性戰爭之基礎，不獨觀察之而已，更須深入其中而體驗之。假令為主帥者，但以外表之觀察為止，其必為他人之傀儡，有斷然者。主帥之從事工作，須出之以鐵的工作力(Eiserne Arbeit)此鐵的工作力中，乃生自信心，且有下種種關於戰事全局關於對敵計劃之決定之責任心。主帥之生活，非尋常事也。惟有自任以天下之重之人格，乃足以語此耳。

主帥之所以為主帥，領袖之所以為領袖，乃至軍人之所以為軍人，皆視其品格，其品格上所應具備者至廣而至嚴。品格視智識尤為重要。軍隊中所需者，非鑽營奔走之輩，乃具有堅強品格之人也。有此種品格之人，方能得部

下信仰。至於無品格之人，不得爲主帥，不得爲戰地上之領袖。此乃一嚴重之事，不可不特別聲明者也。

戰爭者對人之動作（Ein Wirken mit Menschen）也，對人之指揮調度也。司令部對於部下之交涉，在乎頒發命令，已不得目爲機械的轉動，更無論其與平等者之交通，蓋人與人之交涉中，人爲對象，各有生氣與意志之人也。知人善任也，識人之長短也，了解人之心靈也，窺見人之動機也，皆爲主帥者，在上述之能耐外，所應同時具備者。他如衡情酌理以求其平與夫自制自克，亦爲主帥所不可缺之品格。舍此而外，爲主帥者，更應有其不可言說者。在此意余在所著「戰時之不服從」（Unbohnaessigkeit im Kriege）一書中嘗論及之，茲引一段如下：

「戰事之出奇制勝，亦藝術之一也。藝術家須先精於手藝，爲主帥者亦猶是焉。藝術家除其手藝之長外，別有其天才的創造的才能，然後有以別於一般人之藝術。然尚有爲其他藝術家所不必具而主帥所應獨具者，則力也，負責心也，毅力也，品格也，驅使他人使之欣然悅服也，惟大人物具此等特質，乃能於其對德國人民對德國陸軍對一切德人之犧牲其身體與精神者獨負重責，而表現其創造力與意志力矣。若謂熟讀戰史，可以造成主帥者，乃誤解也。戰史與主帥之「精神生活」（Innenleben）毫不相涉。此戰事之天才，乃各個人獨具之長，由内心生活中表現而出之。」

主帥必有其不可測度者，此之謂焉。主帥出於天生，不出於天生者，非主帥也。彼自身之戰勝意志，照耀全國，因而能使全國軍民有必勝之心，導其軍民使出於「英雄的動作」（Das heldischen Handeln）。

主帥在平時應使之處於此種地位，然後乃能在臨時，負起全體性戰爭之責任。

主帥之所負責者，即戰事發生之際，全民族力量。不論其爲前方或爲後方，應聽彼之調度。

主帥在平時應自確信者，則以種族血統觀念爲基礎，求民族之一致團結，以此觀念陶育青年人與成年人，在一般國民中尤應注意軍隊，在軍隊中，尤應注意將校，要在於本此觀念，以求其意志之堅定。主帥尤當注意者，即以全體性戰爭之一致團結精神，灌輸於政府官吏與夫一般國民之腦海中。考查國中關於全體性戰爭之各種條件是否具備，乃主帥之義務也。

主帥應審查者，其國中之財政經濟，是否符合於全體性戰爭之所要求，其政府是否已定辦法，維繫國民生活與經濟之安全，保證軍民兩方糧食之無缺。

主帥在平時統轄全部武力，規定其訓練與武裝，至戰時頒發動員令及戰略展開令，以統一的精神支配軍隊之使用。主帥爲作戰之首領，以戰鬪與宣傳殲滅敵方之軍隊，屈服敵方之國民。就國內而言，彼本其實戰之經驗以維持國軍之戰鬪力及後方人民精神方面之一致團結與戰鬪的愉快。

主帥應定下政治方面之大方針，俾政府切實施行，以爲作戰之後盾。（註：此條所言，余知政治上之人物必聞而大訝，且反對以政治隸屬於軍事。然克勞塞維茲不云乎，戰爭者非他，乃政治之繼續而出之以別種方法耳。政治上之人物卽以余言爲訝怪，甚或罵余爲無聊之軍國主義者，然其言要不能動搖方今之事實。余爲作戰計爲民族生存計所要求者，正以其爲實際上之所不缺者耳。望國防理論家牢記余言，試念及世界大戰中德國政治家之所爲，當知余言之不謬矣。）

關於頒發戰略展開令一事，爲主帥者常有受前人拘束之苦。動員令與展開令二者有連帶關係，大底在一年以前，須將此二事之詳細計劃完全告成，爲主帥者就職於此一年之內，固非遵行前人之開展計劃不可。雖彼之意見，不定與前人之意見相合。此時亦惟有遷就己意，勉守成規。要之主帥所當注意者，應求己意貫澈於展開計劃之中。試舉例以明之。世界大戰前毛奇將軍爲參謀總長，因史萊芬將軍舊擬之展開計劃，不合當時情形，乃按己意加以修改，此即大戰中德國戰略展開計劃之由來。然毛氏、史氏兩人之思想顯然衝突，而毛氏既不敢推翻前人，又不能發揮己意，乃出於容納兩方而加以修改之舉，而西線上德軍之失敗，即由於此。可知古諺所謂「人必有其自我」（Selbst ist der Mann）之語之最適用者，無過於爲主帥者之應獨伸己意矣。

陸地上之作戰，在決戰之所在地，應由主帥親自指導，至於第二等之戰線方面，敵人有意於決戰時，可另派將官爲總司令以指揮之。世界大戰中有一爭論之問題，即最高統帥部是否仍設於柏林，而西線及東線應否各設一方面總司令官，此問題提出之日，余毅然反對，以余意決戰等事，應由主帥自主持也。蓋主帥既負作戰之重任，決不願於作戰軍隊與自己之間，別設一中間機關（Zwischenstelle）參與其事，以圖減輕自己之責任。此類中間機關，徒以造成政出多門之惡習，且妨礙主帥意志之貫澈。凡此所以保障主帥之地位，亦即所以重主帥之責任，以彼所有事，不徒殲敵已焉，同時須顧及其他戰場，海戰與全體性戰爭中所應具備之事項，是在主帥職務之本質上必應如此，而無可更易者也。

現代爲主帥者因報告及通訊器具，說昔進步，關於敵情，可以確實調查，關於本國軍隊，可以得到真相，關於指

揮作戰之命令，可以直達於各師各旅，此皆昔日主帥之所不可得者。同時不可不注意者，即敵方主帥所得之便利，正與我同。凡所見到，應痛快施行，應排除一切障礙以圖之，然後有先發制人之效。否則敵人之所以破壞之者，亦多術矣。

當余在最高統帥部中，雖在書棹上，亦可以命令對於羅馬尼亞、意大利、格利西安之作戰，又可以指揮西線上之防禦戰與攻擊戰，又可以促進種種戰事動作。余之爲此，常自覺責任之重大，而本諸一己之知能與各地實戰之經驗，此種經驗，余之所得較之其他地方的司令官爲獨多。然身居統帥部中，前線上訴苦之文電，日接於耳目間，聽甲方之言，則非動搖乙方之作戰計劃不可，所以調度之者，不啻千鈞萬鈞之重負。惟有一面撫慰甲方，一面促進乙方之成功，此在精神上緊張之情況，可以想見矣。

今後主帥事權之統一，較之昔之世界大戰，尤爲進步。主帥應要求方面大軍軍長或軍團長之直接於主帥者，絕對服從其命令，同時對於此外之不直接者，原以頒發特定命令爲限，亦可提出絕對服從之要求。其爲方面大軍軍長與軍總司令者對於其所屬部隊，亦可提出同種之要求。惟如此而後有統一動作之可言。一九一四年八月，下級司令竟與上級司令衝突，妨礙上級意志之實行或遲延之，此萬萬不可者也。世界大戰中最高統帥部嘗以決定之權委諸軍團司令部代行，且發下模稜兩可之命令（如臨機酌辦字樣譯者註）至令勞林方面之第六軍與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第一第二兩軍陷於罪戾，此亦萬萬不可者也。蓋各方面大軍得向中央要求明顯之命令，猶之元帥得要求各軍之絕對服從也。假令下級將官認爲中央命令有難以執行之處，則電信往還亦甚便利，自可請命。

中央予以變通。此所言者，非爲下級軍官之不服從開方便之門，乃正所以求作戰行動之統一也。余本於實戰之經驗，要求全體將官對於主帥之絕對服從，惟在絕對服從之範圍內，許以多少之獨立性。在此基礎之上，主帥乃能確保其意志之貫澈。（註余所著「戰時之不服從」一書中，力言統帥權受下級司令官抗命之害，可參考而證之。）

主帥關於作戰行動認爲有不應直接頒布命令者，可規定大綱，交下級將官，而以大綱之施行，聽彼等自行酌定。但主帥仍立於監督之地位，以負責之人，獨爲主帥自身也。全體戰場上自開始至終局，負責之人，獨主帥而已。

主帥爲盡其職責計，有應特別注意之事，即令其下級指揮官將袒裸的事實中之袒裸的真相報告中央是也。此種條件，言之甚易，行之實難，非下級將官之忠誠坦白，不易求其絕無隱匿而盡情暴露也。有時於戰勝印象之下，多以誇大之詞形容其成功，反之於戰敗印象之下，對於險象形容，又過於悲觀。此等情形，在各種報告文中，隨在可見，其尤惡劣者，竟作諱敗之詞，以自掩飾。惟爲主帥者，對於自己軍隊，胸中雪亮，然後能發爲至當之命令。關於自己軍隊之報告，誠能正確，已足爲主帥自下斷決案之基礎。至於關於敵人之報告，其不可恃者，常居多數。以世界大戰之戰史爲例而論之，德國最高統帥部嘗自西線調兩軍團至東線，其所以爲此者，由於西方大軍右翼勝利之報告與在勞林第六軍之右翼之報告。統帥部所調兩軍團，屬於西方大軍之右翼，在余以爲果欲調兵至東方，惟有取之於勞林之軍，奈彼等計不出此，結果則分散西線右翼之力量而至於失敗。要知此兩軍團之援軍，非余曾有一字之請求焉。

主帥之所以實行其作戰計劃者，有一至要條件，即其所屬將領居於自立之地位，而能實行其所派定之任務。

惟如此，其下斷決案之際，不受任何妨礙，而有實行之自由。主帥應以作戰之目的，詳細達諸彼等，彼等既瞭然於心，自能欣然合作。惟信任乃能合主帥與將領為一體也。

主帥不徒為軍隊之教師與領袖，且為軍力之保存者獎進者。彼所應注意者，即關於武裝與戰鬪之見解，是否與時代相應，如不相應，是否應加以改進而充實之。當余加入最高統帥部，主張將前線之隊伍，變密集為稀疏，又主張對於執手槍者改用機關槍，以加強本軍之火力，皆由於促進軍力之念來也。戰爭中技術的工具之優劣，以其使用之多，較諸平時，尤易試驗。而其結果，就戰術言之，尤顯然易見。

主帥之注意，除前方隊伍外，應轉眼以觀其兵站之軍隊，後方之軍隊，空軍，海軍，與夫補充軍隊，且檢查其紀律與心理狀態。所不應忘者為全國人民，彼等是否為軍隊為民族生存效力，是否能與軍隊一致繼續奮鬥到底。至於經濟情狀，軍民糧食問題，亦為主帥所不可忽視。有可補救者應即設法，弊害已彰著者應即鏟除。總之，利必興，害必除，乃主帥之義務也。政治當局應與之合作，俾不軌之毒計可消滅於無形，此尤為要着。以內亂一起，雖欲盡力於戰事而不可得也。

關於敵軍及敵國人民之心理之種種報告，主帥應以全副精神讀之。現代戰爭，兵士以數百萬計，即獲大勝，亦難悉數殲滅之俘擄。除武力之戰勝外，尚有其他方法，如毀壞敵國經濟生活一也，以封鎖政策，置乏敵方之糧食二也，以宣傳方法動搖敵人之心志三也。合此種種，庶幾可以屈服敵人頑強抵抗之意志，而終達於勝利。

今日之全體性戰爭所加於主帥者，實有無窮之責任。凡所責望於彼之工作精力與成績表現，實為前代主帥

所未夢見，謂爲遠在飛烈大帝所成就之上，無不可焉。

主帥在各民族歷史中，實爲不可多得之人物，平時軍隊之領袖，能否爲戰時之主帥，惟待實戰經過之後乃能證之。然民族之能尋到主帥者，必其民族能以全部物力與精神獻諸爲民族生存之全體性戰爭者也。如是主帥與國民合而爲一體，否則雖有主帥，有何用乎。